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目次表

1. 校務會議資料目次表
2. (追縱管制暨秘書)校務會議資料 p1-5
3. (教務處)校務會議資料 p6-22
4. (學務處)校務會議資料 p23-43
5. (教官室)校務會議資料 p44-47
6. (總務處)校務會議資料 p48-50
7. (實習處)校務會議資料 p51-64
8. (輔導室)校務會議資料 p65-71
9. (圖書館)校務會議資料 p72-77
10. (人事室)校務會議資料 p78-79
11. (主計室)校務會議資料 p80-84
12. (進修部)校務會議資料 p85-95
13. 提案討論(教務處、進修部)案由一 p96-106
14. 提案討論(學務處)案由二 p107-118
15. 提案討論(學務處)案由三 p119-121
16. 提案討論(學務處)案由四 p122-131
17. 臨時動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資 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育英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銘福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6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經費申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5900653 號函規定辦理。

二、依據線上申請說明會所提，本校要備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6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113年11月1日函報國教署參與審核評選。

三、本校預計辦理新興營建工程大樓之基地位置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以A區申請提案，並由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共組工作小組一起努力收集資料於今年11月國教署申請。

案由二：有關日校、進修部「國立岡山農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請各處室共同編輯修正行事曆(詳如附件二、三)。

決議：教務處部分 113 年 9 月的課輔時間重覆及補考誤植，將授權各業務單位會後修正整合後上傳學校官網。

案由三：有關「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8134A 號函辦理。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電人字第 1138087272 號辦理。
二、本計畫之內容包含招生方式、課程設計、推動步驟、時程規劃與教學方式，提請委員針對計畫書內容審閱討論與修正。

決議：修正第壹點：依據用語文字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如附件，請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計畫修正係為配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施行。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規定辦理。
- 二、近期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需依規定修正(如下)，俾符法制：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部分已調整點次。
 -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修正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岡山農工大事紀如下：

2月23日 蔣壁輝校長因故未能視事，由鄭明仁主任代理校長。

3月10日 中學生網站第113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3篇、優等2篇、甲等8篇，共計13篇獲獎。電子一乙曾宏利榮獲特優，指導老師：鄭芸瑋。電機一甲徐漳皓榮獲特優，指導老師：鄭芸瑋。電機一甲黃靜宣榮獲特優，指導老師：鄭芸瑋。電機一甲林橘翔榮獲優等，指導老師：鄭芸瑋。食品二陳婭庭榮獲優等，指導老師：蔡瓊文。電子二乙黃德弘榮獲甲等，指導老師：鄭芸瑋。機械二甲王塤欽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曾雅雯。機械二甲蕭宇洋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曾雅雯。食品二張臣羽榮獲甲等，指導老師：蔡瓊文。食品二林俊佑榮獲甲等，指導老師：蔡瓊文。食品二王兆志榮獲甲等，指導老師：蔡瓊文。園藝二鄭洵擇榮獲甲等，指導老師：廖素琴。電子三徐威揚榮獲甲等，指導老師：許銘原。

3月15日 中學生網站第113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優等1篇、甲等6篇，共計7篇獲獎。家政三 林郁柔榮獲優點，指導老師：梁雅芳。家政三 廖品佳、張禹皓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梁雅芳。家政三林品誠、靳芮仙、林或慈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梁雅芳、柯海倫。家政三 許雅嵐、劉雅晞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梁雅芳、柯海倫。園藝三 顏如玉、陳颯雯榮獲甲等，指導老師：郭澤興。園藝三林昕慧榮獲甲等，指導老師：郭澤興。機電三李維晟榮獲甲等，指導老師：黃嘉輝、朱峻民。

3月29日 全國高級等學校專業群科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榮獲佳績，共計有五組獲獎。室設三王藝絜、室設二盧又菁榮獲優勝，指導老師吳昀芸、李品萱；資訊三李辰峰、秘嘉均、黃志勳、余瑞堂、郭榮勝榮獲佳作，指導老師陳界任、黃建華。電子三薛渝靜、蔡守益、鄭淇云榮獲佳作，指導老師陳露妮。電子三蘇彥綸、顧寶杰、潘仕軒、洪翊嘉，指導老師陳露妮。電子三王博謙、蘇威諭、高勝祈、黃博科、鄭博祐，指導老師陳露妮。

3月31日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勇奪佳績。花藝職種園藝二張少樺榮獲第1名，指導老師：鄭怡婷；花藝職種園藝一許宸愷榮獲第5名，指導老師：鄭怡婷；工業控制職種電機二林咏霓同學榮獲佳作，指導老師：白智維、陳資文。

4月17日 112學年度本校推薦四位學生園藝三陳雯琦、機電三吳崑銘、食品二林志逸、機電二韓政達參加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塤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審查，四位同學皆以優異成績獲獎，由林塤琪基金會宏國關係事業林鴻志副董事長親自到本校頒獎。

4月24日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競技體操項目本校學生榮獲佳績。黃銘睿鞍馬競賽第六名、吊環競賽第五名、雙槓競賽第五名。龔柏睿跳馬競賽第四名。

4月24日 第64屆南區分區科學展覽本校學生表現優異。電子三同學薛渝靜、呂晨妤、蔡守益榮獲工程學科(一)優等，指導老師：陳露妮。電子三鄭博祐、王博謙、黃博科榮獲工程學科(一)佳作，指導老師陳露妮。電機二洪易翔、宋典軒、張宸豪榮獲工程學科(一)佳作，指導老師全志仁。電子三顧寶杰、洪翊嘉、蘇彥綸榮獲工程學科(二)佳作，指導老師陳露妮。化工三洪萱廷、楊于汶、王詹萱榮獲工程學科(二)佳作，

指導老師方怡婷。資訊三秘嘉均、黃志勳、林辰峰榮獲電腦與資訊學科佳作。

4 月 30 日 本校榮獲教育部「111-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評鑑優等(一等)

5 月 26 日 113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榮獲佳績。綜職二林炳志代表高雄市參加特奧男子組特奧輪鞋競速 2x100 公尺接力，榮獲第 3 名。

6 月 13 日 家政科畢業校友【蘇昱銘】榮獲 2024 泰國 TUCC 極限廚師挑戰賽-銀牌及銅牌獎

7 月 15 日 生物產業機電科入圍國際技能發展協會 Skill for U [技職力 100 TOP100 Skills] 獎項。

8 月 21 日 機械科師生參加「第十九屆全國高中職太陽能模型車競賽」榮獲佳績。113 級同學陸政碩、高茂育、鄭政武、機械二甲劉祐勝、機械二乙羅傳閔榮獲淨零環保獎，指導老師謝嘉文、洪任儀。

9 月 25 日 家政三王綺同學參加本次競賽獲得國語朗讀第六名，指導老師林千詩。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中學生網站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兩篇，食品二(115 級)洪安妮同學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林千詩，食品 115 級洪雅欣同學亦獲得甲等，指導老師林千詩、徐士喬。

10 月 15 日 中學生網站 11310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一篇，食品三(114 級)黃怡蓁、劉又慈、陳雅鈴共同榮獲甲等，指導老師葉錦靜。

10 月 19 日 綜職二黃子昕同學參加第 18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電腦中文輸入」職類榮獲佳作。指導老師：葉偉群。

11 月 1 日 本校姊妹校日本岡山縣立岡山工業高等學校於今年 10 月 26 日由妹尾健太郎教頭以及山口貴之老師率領 10 位學生到本校進行為期一週的國際交流，行程包括在地踏查及入班實習課程，同時妹尾教頭並辦理講座介紹現今日本中等教育，參訪學生則依其主修分別安排進入機械、建築、電機、資訊以及室內設計科進行入班上課體驗。

11 月 5 日 室設二吳予涵同學、室設二許芳愷同學、室設二江鈴欣同學獲得高雄市美術比賽市賽美術班班漫畫類佳作，指導老師楊珮文。

11 月 10 日 機電科參加 2024 年第十七屆生物機電盃田間機器人競賽榮獲高職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績。

11 月 14 日 113 年家事類技藝競賽榮獲佳績。家政三林宏璟同學榮獲膳食製作職種優勝第 8 名，指導老師梁雅芳。

11 月 21 日 113 年農業類技藝競賽榮獲佳績。機電三顏子頤同學榮獲生物產業機電職種優勝第 10 名，指導老師朱峻民、黃智祐。

11 月 29 日 113 年工業類技藝競賽榮獲佳績。電機三林咏霓同學榮獲工業配線職種優勝第 20 名，指導老師白智維。機電三王裕評、史勝宏同學榮獲機電整合職種優勝第 6 名，指導老師黃智祐、朱峻民。

12 月 05 日 113 年商業類技藝競賽榮獲佳績。室設三林宸儀同學榮獲平面設計職種優勝第 24 名，指導老師楊珮文。

12 月 16 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024TPASS 校園爭霸賽，本校獲榮減碳暢遊組第二名，由陳其邁市長親自頒發獎狀與獎金七萬元。

貳、祕書處報告

- 一、岡山路靠近本校一側，已獲市府劃設臨時性的人行道，感謝教官室與總務處的協助，後續相關工程將視捷運工程進度再行爭取。
- 二、台灣螺絲博物館與高雄市文化局共同申請 114-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 三、113 年度岡山農工大事紀各條列事項，請各處室主任審閱，如要增補者請聯絡秘書增加，預計於 1 月底公告於岡農網頁

參、主席報告(詳簡報資料)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主軸一：營造友善、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

經營策略	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建置數位行政系統、提高服務效能	精進教務行政管理系統效能方案	1-1-1
	改善與維護學生成績管理系統	1-1-1-1
	改善與維護學生重修補修系統	1-1-1-2
	改善與維護學生學籍管理系統	1-1-1-3
	改善與維護學生學習查詢系統	1-1-1-4
	改善與維護教師課務查詢系統	1-1-1-5
	精進學生多元表現記錄系統方案	1-1-2
	建置第二代學生學習護照系統	1-1-2-1
	架接與維護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1-1-2-2
	精進學校知識管理系統效能方案	1-1-3
	改善與維護學校網路硬碟空間	1-1-3-1
	整合與維護教師數位教材空間	1-1-3-2
	精進學校行政服務系統效能方案	1-1-4
	改善與維護全校無聲廣播系統	1-1-4-1
	維護全校英語文聽力播音系統	1-1-4-2
改善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	改善一般教室教學環境與設施方案	1-2-1
	改善與維護一般教室單槍投影設備	1-2-1-1
	改善與維護一般教室藍芽廣播設備	1-2-1-2
	改善與維護一般教室有線廣播設備	1-2-1-3
	改善與維護一般教室電動銀幕設備	1-2-1-4
	改善與維護一般教室教學資訊器材	1-2-1-5
	改善與維護一般教室英語聽力器材	1-2-1-6
	逐步更新學生課桌椅	1-2-1-7
	改善專科教室教學環境與設施方案	1-2-2
	改善與維護生物教室教學設施器材	1-2-2-1
	改善與維護音樂教室教學設施器材	1-2-2-2
	改善與維護護理教室教學設施器材	1-2-2-3
	改善與維護美術教室教學設施器材	1-2-2-4
	改善與維護資訊教室教學設施器材	1-2-2-5
建構優質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持續精進學校特色發展宣導方案	1-5-1
	持續彙整學校特色發展執行成果	1-5-1-1
	持續推動學校特色宣導培訓規劃	1-5-1-2
	持續辦理學校特色宣導執行規劃	1-5-1-3
	持續爭取就近入學獎學金之名額	1-5-1-4
	持續深化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1-5-2
	深化國民中學教師對職業教育之認識	1-5-2-1
	強化辦理國中生之職業試探體驗	1-5-2-2

輔助弱勢族群學生	參與社區相關技職教育特色發展宣導	1-5-2-3
	爭取優質化經費補助及執行檢核	1-5-3-8
	持續推動學生弱勢扶助支援方案	1-6-1
	輔導學生獲取校內相關獎助資源	1-6-1-1
	協助學生爭取校外各項獎助資源	1-6-1-2
	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就學費用減免	1-6-1-3

主軸二：提供多元、適性、激發潛能的課程

經營策略	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推動數位化教學	建置學校數位化教學環境方案	2-1-1
	導入數位化教學相關軟體與設備	2-1-1-1
	持續充實教師數位化教材之平臺	2-1-1-2
	鼓勵教師推動數位化教學方案	2-1-2
	精進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之能力	2-1-2-1
	協助教師進行數位化教學之實施	2-1-2-2
	規劃教師實施數位化教學之觀摩	2-1-2-3
	導入學生數位化自主學習資源方案	2-1-3
	建置學生數位化自主學習之資訊平臺	2-1-3-1
	維護學生數位化自主學習之資訊平臺	2-1-3-2
	鼓勵學生運用數位化自主學習之資源	2-1-3-3
	推動學生數位化自主學習之獎勵機制	2-1-3-4
發展翻轉教學	推動實施班群適性分組教學方案	2-2-1
	發展班群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規劃策略	2-2-1-1
	進行班群適性分組教學學習成效追蹤	2-2-1-2
	規劃班群適性分組教學教師經驗分享	2-2-1-3
	推動實施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方案	2-2-2
	發展教師問題解決導向教學設計能力	2-2-2-1
	推動班級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實施進行	2-2-2-2
	規劃教師問題解決導向教學經驗分享	2-2-2-3
	推動班級實施合作學習策略方案	2-2-3
	精進教師實施合作學習策略運用能力	2-2-3-1
	鼓勵教師運用班級合作學習策略教學	2-2-3-2
	進行班級合作學習策略教學成效追蹤	2-2-3-3
	規劃教師班級合作學習策略經驗分享	2-2-3-4
	鼓勵教師發展翻轉教學策略方案	2-2-4
	鼓勵教師參與翻轉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2-2-4-1
	協助教師發展各項翻轉教學實施規劃	2-2-4-2
	導入教師實施翻轉教學所需器材設備	2-2-4-3
落實新課綱與特色	落實學校課綱課程規劃與發展方案	2-3-1
	健全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機制	2-3-1-1
	辦理學校課程成果發表與分享	2-3-1-2
	持續辦理各項教學建議之改進	2-3-1-3
	持續辦理跨群科別交流之機制	2-3-1-4

	持續精進各項多元選修課程推動方案	2-3-2
	持續檢視各科專業能力與課程對應	2-3-2-1
	持續協助各科發展多元選修之科目	2-3-2-2
	定期蒐集師生多元選修科目之意見	2-3-2-3
	定期檢視並更新校訂多元選修科目	2-3-2-4
	持續精進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方案	2-3-3
	持續檢視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之適切性	2-3-3-1
	定期蒐集師生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意見	2-3-3-2
	定期進行充實增廣教學課程內容檢視	2-3-3-3
	定期進行補強性教學課程內容之檢視	2-3-3-4
	持續開發彈性學習時間各課程之內容	2-3-3-5
	持續精進彈性學習時間學生選讀機制	2-3-3-6
	建立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績優獎勵機制	2-3-3-7
	持續精進學生自主學習推動方案	2-3-4
	持續檢視學生自主學習規劃之適切性	2-3-4-1
	定期蒐集師生自主學習規劃規劃意見	2-3-4-2
	持續精進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機制	2-3-4-3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策略方案	2-3-5
	持續推動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研習	2-3-5-1
	協助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課程之開發	2-3-5-2
	協助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評量方式之建立	2-3-5-3
	鼓勵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課程之分享	2-3-5-4
	推動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評量方式之分享	2-3-5-5
	推動相關課程中新興議題融入教育	2-3-5-6
	持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方案	2-3-6
	持續辦理各項增廣教學	2-3-6-1
	持續辦理學習扶助課程	2-3-6-2
	持續辦理各項學科競試	2-3-6-3
	鼓勵學生留校自主學習	2-3-6-4
	辦理大專校院參訪活動	2-3-6-5
	持續推動學生學習預警機制之實施	2-3-7-1
	持續鼓勵教師實施適性差異化教學	2-3-7-2
	持續精進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之規劃	2-3-7-3
	落實實施規劃之學期教學輔導計畫	2-3-7-4
	持續精進各項適性選課之輔導措施	2-3-7-5
	持續落實教師教學多元評量之機制	2-3-7-6
	持續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支持方案	2-3-8
	落實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學習支持	2-3-8-1
	辦理轉銜學生各項學習支持機制	2-3-8-2
	提供轉銜學生專案辦理補修課程	2-3-8-3
	協助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規劃	2-3-8-4
	協助推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發	2-3-8-5
發展教材和 教法	持續鼓勵教師參與教材教法發展方案	2-4-1
	鼓勵教師校訂課程進行教材開發	2-4-1-1
	定期彙編各領域校訂課程科目教材	2-4-1-2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意見回饋之試行	2-4-1-3
	鼓勵教師開發差異化教學教材教法	2-4-1-4
	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專業研討方案	2-4-2
	營造教師教學專業交流之開放氛圍	2-4-2-1
	持續推動教師針對各科目教法研討	2-4-2-2
	持續鼓勵教師精進教材教法發展方案	2-4-3
	辦理教師精進教材教法發展知能研習	2-4-3-1
	補助參與精進教材教法發展知能研習	2-4-3-2
	持續推動各項知能研習心得分享機制	2-4-3-3
規劃跨領域選修課程	提升跨領域課程研發組織方案	2-5-1
	組織並運作機械群課程研究會	2-5-1-1
	組織並運作電機電子群課程研究會	2-5-1-2
	規劃並運作跨群科課程發展平臺	2-5-1-3
	精進跨領域課程科目研發方案	2-5-2
	持續檢視跨領域課程之適切性	2-5-2-1
	定期進行跨領域課程內容研討	2-5-2-2
	持續開發跨領域課程相關科目	2-5-2-3
	定期檢討跨領域科目對應群別	2-5-2-4
	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科目發展	2-5-2-5
	持續規劃契合產業需求之課程	2-5-2-6
	永續推動跨領域選修課程方案	2-5-3
	持續精進跨領域課程學生選讀機制	2-5-3-1
	持續定期蒐集師生跨領域課程意見	2-5-3-2
	實施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分享機制	2-5-3-3
	實施跨領域課程學習績優獎勵機制	2-5-3-4
推動學校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建立校內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方案	2-6-1
	進行課程評鑑內容之執行細項規劃	2-6-1-1
	建立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規劃	2-6-1-2
	規劃學校課程評鑑資料蒐集之方法	2-6-1-3
	規劃學校課程評鑑進行時程之規劃	2-6-1-4
	實施校內課程自我評鑑機制方案	2-6-2
	定期擷取課程評鑑分析資料	2-6-2-1
	定期檢視各項教學實施成果	2-6-2-2
	定期檢視學生多元表現成效	2-6-2-3
	定期檢視學校課程規劃機制	2-6-2-4
	定期檢視學校課程實施歷程	2-6-2-5
	實施校內課程自我評鑑精進方案	2-6-3
	釐清學校課程發展主軸目標	2-6-3-1
	進行課程評鑑結果運用規劃	2-6-3-2
	檢視並修正學校之課程計畫	2-6-3-3

主軸三：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與共塑願景

經營策略	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持續鼓勵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方案	3-1-1
	發展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項表件	3-1-1-1
	辦理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知能研習	3-1-1-2
	補助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3-1-1-3
	鼓勵教師組建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1-1-4
	補助校內教師組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1-1-5
	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交流觀摩機制	3-1-1-6
	彙編教師推動各項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3-1-1-7
推動教師共同備課、公開觀課和議課	支持教師實施共同備課方案	3-2-1
	研議推動教師實施共同備課相關章則	3-2-1-1
	鼓勵各領域或科目教師實施共同備課	3-2-1-2
	補助教師參與推動共同備課專業研習	3-2-1-3
	規劃各領域或科目教師共同備課時段	3-2-1-4
	推動教師公開觀課與議課方案	3-2-2
	研議推動教師公開觀課與議課相關章則	3-2-2-1
	發展實施教師公開觀課與議課各項表件	3-2-2-2
	定期彙整並公布校內教師公開觀課規劃	3-2-2-3
	定期檢視並檢討教師公開觀課實施情形	3-2-2-4
	補助教師參與推動公開觀課之專業研習	3-2-2-5
推動教師創新和多元的教學	提升教師課程發展專業知能方案	3-3-1
	辦理領域科目教師課程發展知能研習	3-3-1-1
	補助參與領域科目課程發展知能研習	3-3-1-2
	推動校訂科目課程發展方案	3-3-2
	定期辦理校訂選修科目課程發展研討	3-3-2-1
	定期辦理多元選修科目課程發展研討	3-3-2-2
	鼓勵教師進行各項選修科目課程發展	3-3-2-3
	鼓勵教師進行選修科目課程發展分享	3-3-2-4
	推動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發展方案	3-3-3
	定期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發展研討	3-3-3-1
	鼓勵教師進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發展	3-3-3-2
	鼓勵教師進行彈性學習時間發展分享	3-3-3-3
	推動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方案	3-3-4
	持續落實執行課堂巡堂	3-3-4-1
	定期彙整班級學習成果	3-3-4-2
	強化師生教學意見改進	3-3-4-3
深化新課綱的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方案	3-4-1
	持續鼓勵教師參與各項專業研習	3-4-1-1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相關進修	3-4-1-2

	持續鼓勵教師自辦教學相關研習	3-4-1-3
	持續推動教師研究專輯成果彙編	3-4-1-4
深化教師教學的專業素養	落實鼓勵教師推動數位化教學方案	3-5-1
	落實推動實施班群適性分組教學方案	3-5-2
	落實推動實施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方案	3-5-3
	落實推動班級實施合作學習策略方案	3-5-4
	落實鼓勵教師發展翻轉教學策略方案	3-5-5
	落實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策略方案	3-5-6
	落實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專業研討方案	3-5-7
	落實支持教師實施共同備課方案	3-5-8
	落實推動教師公開觀課與議課方案	3-5-9
	落實推動執行英語教學活動策略方案	3-5-10

主軸四：推動國際教育、增廣視野

經營策略	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結合外語教師配合校內執行英語教學活動	推動執行雙語教學活動策略前置方案	4-1-1
	辦理職場外語融入各群科專業及實習科目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與進修活動	4-1-1-1
	辦理學生職場外語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4-1-1-2
	辦理技術型高中雙語密集訓練班，培養學生對應職場所須外文能力	4-1-1-3
	鼓勵具雙語能力教師與外師協同教學	4-1-1-4
	成立英語文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合作研發跨領域課程單元或主題教材	4-1-1-5
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	議題融入國際教育，養成全球公民	4-2-3

主軸五：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落實務實致用精神

經營策略	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發展學校特色	持續爭取辦理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5-2-1
	推動計畫整合性規劃與撰寫	5-2-1-1
	落實計畫系統性執行與督考	5-2-1-2
	健全計畫永續性傳承與創新	5-2-1-3
	持續爭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5-2-2
	落實執行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5-2-2-1

【註冊組】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於 11 月 1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科名額確認會議，確認轉科簡章及公告名額，並受理學生申請轉科事宜，本學期共計 3 名同學提出申請，俟本學期程及結算後進行轉科審查工作。
- 2.已於 12 月 27 日完成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預警工作，請導師轉發預警通知單並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 3.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資料已於 12 月 18 日寄回測驗中心，並於 1 月 9 日完成確認單回傳。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1.學生學習相關統計資料

(1)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平臺使用情形如下表：

A.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各班認證情形統計表

年級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填寫數							送出認證件數							通過認證數						
			0	1	2	3	4	5	6	0	1	2	3	4	5	6	0	1	2	3	4	5	6
一年級	機械一甲	35				1		4	30	35										1		5	29
	機械一乙	35	34	1						34	1						35						
	機電一	33	33							33							33						
	汽車一甲	33	21	1	5	6				23		5	5				33						
	汽車一乙	30	30							30							30						
	電機一甲	28	28							28							28						
	電機一乙	30	30							30							30						
	電子一	36	34	2						35	1						36						
	資訊一	34	14	20						28	6						21	13					
	化工一	14	13	1						14							14						
	建築一	24	3	13	2	6				16		7	1				10	14					
	室設一	30	25	4					1	30							30						
	食品一	28	16	9	1		1	1		25	2			1			18	10					
	園藝一	29	28		1					28		1					29						
	家政一	37	12	6	5	6	4		4	19	7	6	1		4		37						
	綜職一	13	13							13							13						
	合計	469	334	57	14	19	5	5	35	421	17	19	7	1	4	0	397	37	0	1	0	5	29
二年級	機械二甲	33	6	3	1	4	16	3		6	6	1	3	14	3		30		1	2			
	機械二乙	34	24	4	6					26	3	5					34						
	機電二	34	34							34							34						
	汽車二甲	25	24	1						24	1						25						
	汽車二乙	29	16	1	5	5	2			19		5	4	1			28			1			
	電機二甲	33	33							33							33						
	電機二乙	33	32	1						32	1						33						
	電子二甲	30	29		1					29		1					30						
	電子二乙	34	21	13						23	11						34						
	資訊二	27	8	18	1					23	4						11	16					
	化工二	25	25							25							25						
	建築二	25	25							25							25						
	室設二	30	30							30							30						
	食品二	31	30	1						31							31						
	園藝二	31	29	1		1				30	1						31						
	家政二	32	32							32							32						
	綜職二	12	12							12							12						

年級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填寫數							送出認證件數							通過認證數						
			0	1	2	3	4	5	6	0	1	2	3	4	5	6	0	1	2	3	4	5	6
三年級	合計	498	410	43	14	10	18	3	0	434	27	12	7	15	3	0	478	16	1	3	0	0	0
	機械三甲	28	27	1						27		1					28						
	機械三乙	29	29							29							29						
	機電三	27	26	1						26	1						27						
	汽車三甲	29	28	1						28	1						29						
	汽車三乙	29	29							29							29						
	電機三	35	24	10	1					27	8						35						
	電子三甲	31	28	2	1					29	1	1					31						
	電子三乙	30	30							30							30						
	資訊三	29	29							29							29						
	化工三	25	19		6					22	1	2					21	2	2				
	建築三	28	27	1						27	1						28						
	室設三	9	9							9							9						
	食品三	23	14	9						23							15	8					
	園藝三	32	32							32							32						
	家政三	29	19	1	7	2				21	1	5	2				29						
	綜職三	11	11							11							11						
	合計	424	381	25	16	2	0	0	0	399	14	9	2	0	0	0	412	10	2	0	0	0	0
	總計	1391	381	25	16	2	0	0	0	399	14	9	2	0	0	0	412	10	2	0	0	0	0

(2) 109-113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試達國立標準人數統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09 學年度總計	33	36	29	50	56
110 學年度總計	35	45	43	44	45
111 學年度總計	36	36	27	39	43
112 學年度總計	33	42	32	43	38
113 學年度統計	29	29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生異動統計

(統計期間：113.08.01~114.1.7)

異動類別	復學	轉學 (轉入， 含降轉)	轉學 (轉出)	轉科 (轉入， 含重讀)	轉科 (轉出)	轉學 (休學後 轉出)	休學	延長休 學	休學期 滿(廢止 學籍)	放棄學 籍	休學後 放棄學 籍
機械科	1						4	3	2		2
機電科						2	1				
汽車科						1	7	1	1	1	3
電機科		1					2	1	2		1
電子科	1	1	1					2		1	
資訊科								1		1	
化工科			1				2	2	1		
建築科							2			4	1
室設科		1									
食品科							1		1	2	
家政科	1							1	1		
園藝科								1	2		
綜職科							1	1			
合計	3	3	2	0	0	3	20	13	10	9	7

2. 持續辦理各管道升學相關工作

- (1) 升普通大學的重要考試簡章：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 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的「升學專區」網站供下載。
- (2) 高中 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校內報名至 9 月 13 日截止。
- (3) 大學紙本簡章購買意願調查至 9 月 13 日截止。
- (4)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購買意願調查至 10 月 9 日止。
- (5)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購買意願調查至 10 月 21 日止。
- (6)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8 日止。
- (7)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1 月 18 至 20 日考試，本校共 20 位報名。

3. 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部分

-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註冊組訂於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受理學生申請。
- (2) 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助資源統計資料：本學期依校外各獎助學金申請期限持續辦理中，詳細申請辦法公告於學校官網，不定期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信箱。
-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如表列（統計至 1 月 7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班級	姓名
星隆基金會獎助學金	機械三乙	李秉頡
	機械三乙	黃冠維
高雄市文武聖殿助學金	化工二	陸筠臻
	化工三	李旻政
	資訊二	黃冠穎
	家政二	王亭恩
	電機三	高宇辰
	電機三	陳巧容
宗偉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綜職二	黃申鑫
慶寶勤勞基金會獎學金	綜職三	周宏益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電機三	陳巧容
	機械二乙	何宇祐
	資訊三	王家豪
	電子二甲	許耀仁
	電機二甲	林橋翔
	家政三	劉奕媚
	資訊二	薛建安
	家政三	李偲妤

	綜職三	周宏益
高雄市鳳信電視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電機三	陳巧容
	資訊三	王家豪
國教署原住民優秀獎學金	家政二	羅美伶
	電子三甲	羅建佑
	電子二甲	韓余愷翊
普仁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金	園藝二	張語嫣
	電機二	陳德建
高雄市世界紅卍字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機電三	韓政達
	食品二	洪雅欣
傳承基金會獎學金	電機三	陳巧容
	電機二甲	林橋翔
鴻海獎學金	化工三	林品妤
	園藝三	許馨云
	機械三甲	呂帛軒
	電子二乙	林呈諭
	機械二乙	何宇祐
	電機二乙	杜語宸
	機電二	翁敏元
	電機一乙	柳喆啟

4.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

- (1)持續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協同導師、生輔組、輔導室）追蹤業務。
- (2)本學期截至 114 年 1 月 7 日通報 18 人次。
- (3)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與轉銜學生適性教育。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有關 114 學年度各項升學相關工作。

- (1)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4 月 26(六)、4 月 27 日(日)兩日舉行，為使學生安心應考，請導師及科主任控留時間到場協助考場服務工作。
- (2)大專校院各升學管道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說明，已公告於本校升學專區，請導師與課諮教師協助輔導，並督促學生依時限完成各階段工作。

2.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及提交，重要工作與期程請於學校網頁查看，實際日程同步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與本校日間部學習歷程檔案網頁：

- (1)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資料收訖明細確認至 10 月 18 日截止。
-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學習成果相關日程：
 - A.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與送出認證資料(2 月 3 日止)。
 - B.教師進行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2 月 7 日止)。
 - C.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勾選(學期初)。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登錄事宜，請同仁協助：

- (1)成績登錄時，請依學生實際取得成績或各項成績代碼核實登錄，相關代碼如下表，亦可參閱成績輸入頁面說明。

	缺考	作弊	免試	免修
成績代碼	-1	-2	-3	-5

-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登錄重要作業時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請務必檢視成績無誤並依時限完成登錄。
- (3) 本學期定期評量成績登錄期程如下表列，請任課老師依時完成成績登錄事宜：

期程	第一次 期中評量	第二次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含平時、學期成績)	學期補考
評量	(高一) 10 月 07~09 日 (高二、高三) 10 月 07~09 日	11 月 26~28 日	01 月 15~17 日	02 月 07 日
缺考補 行考試	10 月 14 日	12 月 03 日	01 月 21 日	02 月 10 日
登錄	10 月 16 日止	12 月 05 日止	01 月 22 日止	02 月 10 日
更正	10 月 17 日止	12 月 06 日止	01 月 23 日止	02 月 11 日
備註	登錄截止前，班級任課教師可於成績系統逕行線上更正。 更正日受理教師紙本申請更正。			

- (4)本學期期末評量、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登錄至 1 月 22 日 23:59 截止，請任課教師務請於時限內登錄完畢。

4.113 學年度社區技職教育宣導暨招生工作

- (1)請協助技職宣導工作暨各國中博覽會攤位設置，截至 12 月 6 日場次排配如表列：

日期	時間	場次	出席人員
113/11/08	8:30-11:00	彌陀國中	汽車科郭昭賢主任 食品加工科徐士喬主任
113/12/05	8:30-12:00	梓官國中 (自備桌子)	化工科葉志祥主任 電機科謝宗良老師
113/12/06	10:00-11:50	蚵寮國中 (自備桌椅)	機械科李孝順主任 實習處陳韋全組長
113/12/13	9:30-11:30	橋頭國中 (自備桌椅)	教務處鐘明聲主任 實習處簡谷宇主任
113/12/14	10:00-12:00	燕巢國中	教務處鐘明聲主任 實習處簡谷宇主任
114/01/01	9:00-11:30	阿蓮國中	建築科何晨瑛主任 室設科張嘉蓉主任
114/01/20	9:30-12:00	前峰國中	資訊科郭建霖主任 機電科黃智祐主任

5. 有關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穩定就學，若需填報帳號或相關填報所需資訊，請洽本組協助。
6. 本學期推動校務系統 APP 線上查詢成績及相關個人資料，將於下學期開始試行不發放期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請導師鼓勵同學多利用線上系統查詢成績及相關個人資料。

【教學組】

(一) 已完成工作事項

1. 已於 11/18 辦理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已於 11/20 日完成 113-2 課程計畫變更。
3. 已於 11/26-28 辦理第二次期中評量。
4. 已於 11/30 完成 114 年課程計畫填報。
5. 已於 12/10 完成 優質化會議代調課工作。
6. 已於 12/11 辦理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6. 已收齊 113-2 配課表，並進行配課。
7. 已於 12/28 完成 12 月各類鐘點清冊。
8. 已於 01/07 完成學習扶助申請。

(二) 待(續)辦工作事項

1. 預計於 一月下旬完成 113-2 課表。

(三) 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煩請請假的同仁確定代人已點選假單，各病假、公假請檢附請假證明，如非緊急事件，請於請假日前一週前上線申請。

【設備組】

(一) 已完成工作事項

1、教學設備維護、更新與修繕：

- (1) 機電三(敦 5-1)及電機三(敦 4-1)教室：投影機燈泡異常，業於 11 月 4 日更換備用機。
- (2) 汽車一乙(敦 3-6)教室：無聲廣播電視維修完畢，軟體須待更新。
- (3) 建築三(勵 2-1)教室：布幕拉升按鈕故障，已檢修完成。
- (4) 園藝一(敦 1-2)教室：無法連線投影，已通知廠商檢修。

2、教學設備共享規劃：

- (1) 每日課堂教學筆電之借用，以未長借筆電之教師為優先，避免重複借用，致使資源短缺。
- (2) 教務處備有數位學習載具-chromebook(精簡型筆電)及 iPad 可供教室課堂教學借用。

3、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113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 780,000 元(經常門 460,500 元；資本門 319,500 元)。
- (2)國教署於 9 月 9 日召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第 2 次計畫說明會」，由鐘明聲主任及張誼鋒組長線上與會。
- (3)國立北門農工於 9 月 12 日召開「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EMDM)平台操作說明會」，由張誼鋒組長線上與會。
- (4)10 月 24 日辦理公開觀課，授課教師為音樂科謝宜樺老師，本校共計 4 名教師參與觀課，輔導教授為長榮大學邱靖雅教授。
- (5)如教師有教學上網需求，可攜帶學校載具至設備組登記 WiFi 序號，待廠商設定完成，在教學區即可確保上網順暢，後續也無須再每次登入帳號。
- (6)10 月 25 日辦理「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共計 28 名教職員參與。
- (7)12 月 6 日辦理第二場「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共計 20 名教職員參與。。
- (8)每週定期追蹤平板使用率。

4、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核定：補助 1,400,000 元(經常門 980,000 元；資本門 420,000 元)，已授權各處室承辦人員使用，各執行單位可辦理相關活動，若有資本門經費請務必盡快請購核銷。
- (2)本校負責 113 學年度技職宣導高雄(二)區，目前已完成宣導學校為大樹國中、彌陀國中、國光中學、大洲國中、永安國中、梓官國中與鳥松國中。

(3)114 學年度技職宣導時程表已完成進度如下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年級	講師	(志願序 1)宣導辦理時間
1	市立桃源國中	八年級	曾禹傑	114 年 2 月 14 日(二) 15:00-16:00
2	市立內門國中	八年級	待定	114 年 2 月 24 日(一) 08:20-09:05
3	市立田寮國中	八年級	黃耀寬	114 年 2 月 25 日(二) 14:05-14:50
4	市立杉林國中	八年級	洪嘉皇	114 年 2 月 26 日(三) 11:00-11:55
5	市立寶來國中	七八年級	待定	114 年 2 月 26 日(三) 14:15-15:00
6	市立湖內國中	八年級	黃耀寬	114 年 3 月 11 日(二) 14:15-15:55
7	市立橋頭國中	八年級	洪英女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11:15-12:00
8	市立旗山國中	八年級	黃耀寬	114 年 3 月 14 日(五) 14:20-15:05
9	市立南隆國中	八年級	何建霖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14:15-15:00
10	仁武高中國中部	八年級	曾禹傑	114 年 3 月 20 日(四) 14:15-15:00

11	市立美濃國中	八年級	洪耀臨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14:20-15:05
12	市立後勁國中	八年級	洪英女	114 年 3 月 27 日(四) 13:25-14:10
13	路竹高中國中部	八年級	洪耀臨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15:00-16:00
14	市立大義國中	八年級	洪耀臨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07:45-08:20
15	市立國昌國中	七年級	洪英女	114 年 4 月 1 日(二) 13:30-14:15
16	市立龍華國中	八年級	曾禹傑	114 年 4 月 2 日(三) 8:15-9:00
17	市立那馬夏國中	七年級	待定	114 年 4 月 2 日(三) 13:10-13:55
18	市立文府國中	八年級	何建霖	114 年 4 月 8 日(二) 7:40-8:20
19	市立圓富國中	八年級	洪耀臨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15:15-16:00
20	市立翠屏國中(小)	八年級	洪耀臨	114 年 5 月 9 日 (五)15:05~15:50
21	市立阿蓮國中	八年級	陳進冬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20-11:05
22	市立文山高中	七年級	洪耀臨	114 年 6 月 6 日(五) 14:10-15:00
23	市立茂林國中	八年級	待定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11:00-11:45
24	市立燕巢國中	八年級	待定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14:10-15:00
25	市立右昌國中	七年級	待定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 13:20~14:05

(4)113 年度高職優質成果展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在大台南會展中心辦理完成。

(5)114 會計年度起，計畫請購單統一由設備組幹事(呂豐章)統一拉單。

5、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1)113 年度計畫業於 8 月底執行完畢，業於 9 月 30 日辦理結報。

(2)114 年度計畫：國教署預定於 9 月 27 日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申請說明會(南區)，由張誼鋒組長與會。

(3) 11 月 6 日來函初審結果，填覆初審意見後上傳。

6、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科書：

(1)12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2)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告書單，預計 1 月 21 日及 1 月 22 日兩日進書。

7. 本校受國教署委託，辦理「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交流及成果發表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低收退費：俟教科書費用全數入帳(含教儲戶補助)後進行。
- 2、尚未繳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編教材大綱之科目如下表，請各科目任課教師編寫教材大綱，儘速將電子檔寄至 equ105@ms.ksvs.khc.edu.tw 設備組存查。

序號	科別	科目名稱	使用班級	任課教師
452	室設科	室內裝修實務	室設三	李品萱
455	室設科	創作基礎	室設二	李品萱
458	室設科	專題實作	室設三	楊珮文
460	室設科	模型製作實習	室設一	楊珮文/李品萱
462	室設科	創意立體設計實習	室設三	李品萱
	室設科	視覺包裝設計實習	跨班級	李品萱
577	園藝科	園藝精修	園藝三	鄭怡婷
579	園藝科	多肉植物栽培實習	園藝三	郭澤興
	園藝科	生活園藝	跨班級	鄭怡婷
	園藝科	觀賞植物應用實習	跨班級	郭澤興
603	資訊科	電路分析	資訊一	呂月春
607	資訊科	電子學分析	資訊三	呂月春
635	電子科	電學電路分析	電子三甲	劉文田
636	電子科	電學電路分析	電子三乙	蔡昇宏
641	電子科	工業電子學	電子三甲	劉文田
642	電子科	工業電子學	電子三乙	劉文田
643	電子科	數位電路分析	電子三甲	張雅淳
644	電子科	數位電路分析	電子三乙	張雅淳
	電子科	電腦設備裝修實習	跨班級	劉文田
673	電機科	專題實作	電機三	全志仁/林明山
676	電機科	電子學進階	電機三	林明山
677	電機科	電機控制	電機三	陳資文
	電機科	室內配線實習	跨班級	陳資文
	電機科	電腦繪圖實習	跨班級	張宏毅
711	機械科	機械數理	機械一乙	陳韋全
718	機械科	機械設計原理	機械三甲	李國泰
719	機械科	機械設計原理	機械三乙	李國泰
720	機械科	精密扣件加工實習	機械三甲	李孝順
721	機械科	精密扣件加工實習	機械三乙	林忠建
722	機械科	機械設計實作	機械三甲	李國泰
723	機械科	機械設計實作	機械三乙	陳鴻根
	機械科	工作母機實作	跨班級	楊輝龍
	機械科	精密機械實習	跨班級	林忠建
746	機電科	機電整合實習	機電三	黃世欣/黃嘉輝
747	機電科	工業配線實習	機電二	黃嘉輝/朱峻民
752	機電科	圖形監控實習	機電三	朱峻民
	機電科	自動控制應用實務	跨班級	黃智祐

3、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成果報告預計於 11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核章並上傳。

【課務組】

(一) 業務報告：

序	工作項目	(預期)完成日/內容說明			工作進度
113-1					
1	自主學習	■	8/22	新生說明會	進行中
		■	9/6	填寫 113-1 自主計畫列表課表確認#1	
		■	9/18	113-1 自主計畫列表課表確認#2	
		■	9/27	自主學習工作坊	
		■	11/22	講座：激發自我學習效能	
		□	1/10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紀錄	
		□	2/10	計畫結報	
2	隨班修讀	■	9/13	隨班修讀申請_截止	進行中
		■	9/20	申請資料送審、點名簿製作	
		□	2/10	成績登錄截止	
3	多元選修	■	9/13	113-1 手動加退選_截止	已完成
		■	9/20	課程學生名單更新	
4	公開授課	■	9/27	授課日期登錄_截止	進行中
		□	至期末	回收公開授課紀錄	
5	課程諮詢	■	9/20	各科諮詢教師確認	進行中
		■	9/27	知能、增能研習名單調查	
		■	10/21	課程諮詢會議	
		□	1/10	課程諮詢紀錄上傳_截止(延)	
6	第八節課輔	■	11/7	10/7-9 颱風停課退費	已完成
		■	11/15	10/31 颱風停課退費	
7	寒假重補修	■	12/25	資訊公告	進行中
		■	1/6	線上選課截止	
		■	1/8	發送繳費單	
		□	1/17	繳費截止	
		□	1/20	課程開始	
		□	2/10	成績登錄截止	
113-2					
1	多元選修	■	11/18	113-2 線上選課_截止	已完成
		■	11/24	113-2 線上加退選_截止	
		■	12/18	選課確認單回收	
2	第八節課輔	■	12/9	收 113-2 第八節課輔調查	已完成
		■	12/18	家長回條回收	
		■	12/25	完成課輔統計	

(二) 公告資料：

1. 課輔成班統計(共 7 班)

成班班級	室設 二	機械 一甲	機械 二甲	機械 二乙	機電 一	機電 二	機電 三
參加人數/總人數	26/30	36/36	31/34	34/34	34/34	31/34	26/27

2. 寒假重補修開課明細

序	科目	學分	節數	開班 種類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	基本電學 I	3	18	專班	翁睿賢	01/23：節 1-8 02/03：節 2-8 02/06：節 2-4	敦品 3-1
2	基本電學 I	3	18	專班	白智維	01/21：節 2-7 01/22：節 2-7 01/23：節 2-7	電機科
3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I	4	24	專班	郭昭賢	02/04：節 1-8 02/05：節 1-8 02/06：節 1-8	汽車科
4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I	3	18	專班	馮彥平	01/20：節 5-8 01/21：節 1-7 01/22：節 1-7	汽車科
5	基礎電子實習 I	3	18	專班	陳露妮	01/21：節 1-7 01/22：節 1-7 01/24：節 1-4	電子科
6	分析化學實習 I	3	9	自學	方怡婷	01/18：節 2-7 01/19：節 2-4	化工科
7	分析化學實習 II	3	9	自學	葉志祥	01/22：節 5-8 01/24：節 3-7	化工科
8	製圖實習 I	4	24	專班	邱玫	01/21：節 1-8 01/23：節 1-8 01/24：節 1-8	建築科
9	媒體訊息分析 I	1	6	專班	楊珮文	02/03：節 6-8 02/04：節 6-8	室設科
10	設計哲理 I	1	6	專班	張嘉蓉	02/03：節 2-4 02/04：節 2-4	室設科
11	家政概論 II	2	12	專班	康瑞卿	02/03：節 1-4 02/04：節 1-4 02/05：節 1-4	家政科
12	色彩概論 II	1	6	專班	康瑞卿	02/06：節 1-4 02/07：節 1-2	家政科
13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I	2	12	專班	柯海倫	01/21：節 1-8 01/25：節 1-4	家政科
14	膳食與營養實務 II	2	12	專班	柯海倫	01/22：節 1-4 01/23：節 1-4 01/24：節 1-4	家政科
15	烹飪基礎實務 II	2	12	專班	柯海倫	01/22：節 5-8 01/23：節 5-8 01/24：節 5-8	家政科
16	電腦套裝軟體實習 I	2	12	專班	郭育郎	02/04：節 2-7 02/05：節 2-7	電子科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
01、型塑學校品德教育環境		1-3-1
(1) 建構法紀觀念，落實品德教育		1-3-1-1
(2) 賡續執行防治藥物濫用各項作為		1-3-1-2
(3) 辦理正向多元活動，導入健康新興思維		1-3-1-3
(4) 敬師活動		1-3-1-4
(5) 品德教育講座		1-3-1-5
(6) 辦理生活榮譽競賽		1-3-1-6
02、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1-3-2
(1) 結合社區資源，展現敦親睦鄰形象		1-3-2-1
(2) 推動社區防治藥物濫用，共構安全環境		1-3-2-2
(3) 強化家長聯繫網路，即時導正偏差行為		1-3-2-3
(4) 持續性的家訪及聯繫		1-3-2-4
(5) 推動社區防治藥物濫用宣教		1-3-2-5
(6) 社區敦親睦鄰活動		1-3-2-6
(7) 感懷親恩活動		1-3-2-7
03、以尊重生命、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賞識感恩、公平正義 與接納包容為品德核心價值。		1-3-3
(1) 推動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		1-3-3-1
(2) 推動網路使用守法守禮，遠離網路霸凌		1-3-3-2
(3) 活化愛校作為，擴建正向品德價值，賡續辦理改過遷善活動		1-3-3-3
(4) 排定「品德核心價值」為班會討論主題		1-3-3-4
(5) 舉行捐血助人活動		1-3-3-5
(6) 舉行教孝月感懷親恩活動		1-3-3-6
04. 知福惜福再造福。		1-3-4
(1) 推動志工服務學習		1-3-4-1
(2) 推動環境教育活動		1-3-4-2
05. 健全學生自治組織，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1-4-1
(1) 強化學生自治架構，建立組織運作能力		1-4-1-1
(2) 建立學生自治組織溝通平台，行使正確學生權益		1-4-1-2
(3) 輔導學生會組織運作		1-4-1-3

(4) 輔導學生議會組織運作	1-4-1-4
(5) 輔導班級班會運作	1-4-1-5
(6) 輔導學生自治大隊組織運作	1-4-1-6
06. 營造尊重人權法治校園	1-4-2
(1) 辦理正向管教法治講座，營造友善校園	1-4-2-1
(2) 貫徹「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完善各項管教作為	1-4-2-2
(3) 辦理成長營公民訓練活動	1-4-2-3
07. 建立多元開放平等校園	1-4-3
(1) 運用多元課程，融入正確性別平等教育	1-4-3-1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4-3-2
(3) 落實學生班會意見反應事項處理、回覆、追蹤。	1-4-3-3
08. 體驗生命價值安全校園	1-4-4
(1) 運用社區資源，強化災害防險作為	1-4-4-1
(2) 構建校園安全網絡，持續整建校園警監系統	1-4-4-2
(3) 有效導護學生人、車安全，落實各項安全稽核措施	1-4-4-3
09. 健全學生生活輔導體制	1-4-10
(1) 建立危機處理窗口、輔導及通報網	1-4-10-1
(2) 完善班級輔導教官、導師輔導機制，減少輔導罅隙	1-4-10-2
10. 執行弱勢學生穩定就學方案	1-6-1-5
11. 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產基金之補助	1-6-3-1
12. 依學生興趣、性向及需求規劃社團課程	2-1-4
(1) 結合社區特色成立新社團	2-1-4-1
(2) 辦理社團評鑑	2-1-4-2
13. 教學遊戲化，教具玩具化，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2-2-1
(1) 辦理各項球類比賽	2-2-1-1
(2) 辦理拔河等趣味競賽	2-2-1-2
(3) 辦理校運會競技與趣味競賽活動	2-2-1-3
14. 體育教學正常化、樂趣化，體能測驗正確化	2-2-2
(1) 實施體適能檢測	2-2-2-1
(2) 實施游泳能力檢測	2-2-2-2
(3) 體育樂趣化教學	2-2-2-3
15. 教導體育知能，培養欣賞運動能力	2-2-3
(1) 辦理體育志工及裁判講習	2-2-3-1
16. 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2-3-2
(1) 社區關懷，服務學習	2-3-2-1

(2) 強化在地人文社團活動	2-3-2-2
(3) 設立教育儲蓄專戶，提供學生在校工讀之機會	1-6-3-2
17. 以學校既有經驗為基礎，加深加廣海外交流活動	4-2-1
(1) 辦理國際師生交換活動	4-2-1-1
(2)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4-2-1-2
18. 結合在地扶輪社成立扶少團，接納海外交流學生	4-2-2
19. 健全社團組織，提升學生藝文水準	6-4-1
(1) 完善社團活動器材	6-4-1-1
(2) 建置社團辦公室	6-4-1-2
(3) 辦理社團幹部成長研習	6-4-1-3
20. 辦理人文藝術社團展演活動	6-4-2
(1) 辦理靜態藝文展出	6-4-2-1
(2) 辦理動態藝文表演	6-4-2-2
21. 推動有禮微笑運動	6-4-3
(1) 辦理禮儀講座	6-4-3-1

(二)學務處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導師請假差勤：

- (1)注意請假時效：建請告假一週前提出，讓導師代理與課程派代問題能有充裕時間處理。
- (2)導師請建立代理人(專任教師)(1)張雅玲(必選)、(2)班級 專任(3)科 專任。
- (3)有指定代理人請直接點選代理人後送出，找代導有困難則點張雅玲後送出，有指定的務必通知代理導師上線簽核，也請口頭或致電雅玲幹事讓她知道誰代導！

2、綜合業務：

- (1)綜合活動時間行程變更告知-班會、週會、社團時間，若各處室、各科調動班級以辦理比賽、研習、發表、參訪、測驗、練習、補課等，請預先於一週前告知訓育組與生輔組。
- (2)未排入行事曆之活動應避免與有排行事曆之活動衝堂。
- (3)週會請協助入活動中心點名。
- (4)請不要把協助收取的金錢放在學校，繳公前先拿回家存放比較安全。

3、校內活動協辦：委辦相關研習等活動，請於活動前數日告知相關時間、地點等資訊以便因應處理衛生、資源回收與停車問題。

4、高三為了升學，週會時例行安排學科加強課程。如要參加週會，請於週會前三天向本處索取申請單，經學務主任核章後才能放行入場

5、現行 KPI 計有：

- (1)導師每週至導師室個桌查閱重要通知或是會辦的獎懲、公假單。
- (2)畢業旅行標案
- (3)生輔組表單即時會辦與後續輔導、巡堂與秩序維護。
- (4)國教署突擊檢查前對處室與公共環境的整潔要求
- (5)學習歷程多元學習內容的期程管控與導師責任提醒
- (6)品德教育頒獎名單限週三中午前送達及受獎班代依指定時間到場列隊
- (7)導師責任的提醒與期中會議-會前須與級導及言論領袖先開協調會
- (8)導師帶班困境的協助與行政支持
- (9)各項會議的準時舉行及期程的掌控與所有細節須在腦中的自動演練

學務處的功能重在陶冶學生的性格，端正學生的言行，使其面對複雜社會百態仍能掌穩人生之舵，並進而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潛能，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學務處將以民主的方式、協助的方法、服務的精神、負責的態度來推展學務工作，請全體同仁繼續支持與配合。

【學務處 訓育組】業務報告：

(一)已辦事項：

- 1、新生訓練、導師會報、開學典禮、幹部訓練、制服招標訂購事宜、高三畢業團體照與證件照拍攝、友善校園週週會、職業衛生安全週週會、防治藥物濫用週週會、語文競賽本校競賽與市賽(感謝國文科師長指導協助)、社團選社(感謝協辦王永在老師協辦)、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學生會會長選舉(機械二甲劉祐勝當選)、高三畢冊說明會、編輯會議、初稿與共同頁、班親會與家長會、畫我良師、教室布置比賽、校園之星預賽決賽、校慶慶祝大會、園遊會、聖誕節系列活動、日本姊妹校交流(感謝各處室協助)、法治教育與畢旅意願調查(法治教育參與人數未達預定目標總人數八成故取消辦理，畢旅如期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抽查與獎懲、高二康樂競賽(感謝高二導師擔任評審)。
- 2、113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靜態項目成績

項 目	班 級	姓 名	全校排名	指導老師
字音字形	化工三	黃冠傑	全校第一名	王子芳
字音字形	家政三	張芷妤	全校第二名	許銘原
字音字形	食品三	林志逸	全校第三名	蔡瓊文
字音字形	食品三	王兆志	全校第三名	蔡瓊文
字音字形	電機一乙	蔡亦軒	全校第五名	陳靜妙
字音字形	資訊二	柯宥涵	全校第六名	黃翠萍
寫字	汽車二乙	蘇泓溢	全校第一名	林宜臻
寫字	食品三	陳雅鈴	全校第二名	蔡瓊文
寫字	資訊二	蘇安吉	全校第三名	黃翠萍

寫字	室設二	顏鈺臻	全校第四名	曾子芸
寫字	資訊二	蘇安左	全校第五名	黃翠萍
作文	化工三	林芊芊	全校第一名	王子芳
作文	食品二	陳玉鳳	全校第二名	林千詩
作文	機電二	翁敏元	全校第三名	林宜臻
作文	家政三	王綺	全校第四名	許銘原
作文	室設一	蘇玄琦	全校第五名	林千詩
作文	建築一	楊立謙	全校第五名	藍培甄

3、113 學年度高二康樂競賽名次：

班級	表演名稱	名次	導師
食品二	舞出熱情與青春	1	林千詩
機械二甲	秦始皇落枕—贏麻了	1	李國泰
電子二甲	操弄光的影	1	宋美貞
園藝二	跳了也沒人看	2	洪正華
電機二乙	歌唱表演	2	林聯昇
電子二乙	群魔亂舞	2	王永在
電機二甲	鯊魚寶貝	3	白智維
家政二	歌吼站	3	張柏強
汽車二甲	歌唱表演	3	林佑昀

(二)待(續)辦事項：

- 1、113-2 學期高一法制教育校外參觀參與人數統計結果未達總人數八成取消辦理。
- 2、113-2 學期高二畢業旅行參與人數統計結果達九成，擬簽請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訂於 114 年 6/25-6/27 三天舉辦。
- 3、高三畢冊須在 1/14(二)前交稿(學生部分催稿中)，114 級畢冊封面徵稿中，2/27(四)前繳交。

4、113-2 各項事務、活動競賽排程：

(1)各項事務：

日期	項目	對象	備註
02/11 (二)	導師會報 開學典禮	導師 全校	行程表如附件一
02/12 (二)	幹部訓練	全校	時間：第 6.7 節 地點：活動中心集合，再辦理分區訓練。
02/27(四)	畢業紀念冊 第一次校稿	高三	12:30 於學務會議室(暫定)

03/06(四)	優秀青年 選拔	全校	原則條件： 1. 學業成績 <u>八十分以上</u> （二、三年級以111學年成績為準，一年級採計112學年度第1學期，若班級未達上述條件，請導師推薦適當人選1位。） 2. <u>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u> 資料填寫： 獲選同學於03/06(四)前將資料紙本、電子檔 附件二 填妥後繳交至訓育組。
03/06(四)	應屆畢業生 領獎名單	高三	獎項名單如 附件三
04/07 (一)	畢業紀念冊 繳費	高三	議價金額：300 元 發放日期：05/19（預計）
06/03 (二)	畢業典禮	高三	時間：08:20-12:00 地點：活動中心

(2)活動競賽：

日期	項目	對象	備註	協處處室及人員
	週會活動	全校	團體活動實施預定表如 附件四	實習處、輔導室
02/27 (五)	教孝月競賽 報名截止	全校	比賽辦法：如 附件五 。 收件期限： <u>03/28(五)</u>	國文教學研究會、各班導師
03/28 (五) 04/11 (五) 04/18 (五)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全校 (高三自由參加)	時間： <u>13:55</u> 集合 地點：學務會議室	國文教學研究會
05/01-05/30	高三畢業前 活動	高三	依學生會、畢聯會計劃各項活動規劃及辦理。	學務主任開共編讓各科填表彙整
05/23(五)	岡農音樂祭	全校	依學生會規劃辦理	

5、相關助學、減免申請：

日期	項目	對象	備註
02/27(四)	就學貸款	全校	對保：02/27(四)前完成對保相關手續。 銀行：一律在高雄銀行辦理貸款 http://www.bok.com.tw/html/loan.asp 限制：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

			得申請就學貸款。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申貸扣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02/27(四)	學產低收助學金	全校	條件：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2.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金額：新臺幣四千元。
03/14(五)	教育儲蓄戶	全校	申請資格： 1. 家庭狀況困境 2. 家庭突遭變故 3.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的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證實者。
02/27(四)	家長會費減免	全校	申請： 1. 上學期已申請者免申請。(減免時核對是否仍具資格) 2. 轉入、復學之新案件以較高年級或日校同學為代表 程序：備妥戶口名簿至德行室辦理。

(三)補充說明事項：

1、導師代表：高一：鄭韻如老師、高二：王永在老師、高三：邱玫老師。

2、導師請假代理事宜：導師請假時請避免請7小時，未滿8小時代理導師不能領代理導師費。

3、座位表：

(1)檔案置於學務處公用電腦桌面，資料夾為座位表。

(2)可請幹部攜紙本至學務處公用電腦繕打。

(3)學生異動(休、轉、復)請自行修改檔案上之名條。

4、班級記錄簿及輔導週記反映：

(1)反映事項應經班會討論並多數決通過後提列。

(2)請導師指導記錄同學書寫反映事項時文字內容(語氣)的適當性。

5、工讀生申請資格：

(1)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為優先

(2)能配合午休、課後時間工讀者

(3)符合條件同學可至訓育組填寫申請表

(4)工讀生出缺時由候用名單中擇優錄用

(四)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各處室、各科、各班辦理之比賽、研習、發表、參訪、測驗、練習、補課……如於班會、週會、社團時間，請預先於前一週告知訓育組。
- 2、品德教育頒獎:星期三以前，請填妥「品德教育頒獎空白表單」傳回訓育組公務信箱 a203@ms.ksvs.khc.edu.tw
- 3、請各科辦理研習參訪活動、實習實作、課程成果等…時記得提醒學生拍照，可供上傳多元表現及畢業紀念冊使用。

國立岡山農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_開學日流程表

時間	活動	地點	負責人員	備註
08：10~ 10：50	導師時間 辦理註冊程序	各班教室 教務處	導師 註冊組	1. 宣達班級學期事務 2. 幹部收齊資料，依註冊組公告期程辦理。
09：00	導師會議	育英樓五樓 會議室	學務處	1. 請校安人員加強巡堂， 維護秩序。
08：10~ 08:40	一年級 領取教科書	勵學樓 2 樓	設備組	
08：40~ 09:10	二年級 領取教科書	勵學樓 2 樓	設備組	
09：10~ 09:40	三年級 領取教科書	勵學樓 2 樓	設備組	
10：00	大掃除	各班教室 外掃區	導師 衛生組	
10：50	班級集合	活動中心	導師	1. 請校安人員協助維護會場 秩序。
11：00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訓育組	1. 頒獎 2. 典禮開始 3. 唱國歌 4.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敬禮 5. 反毒、反霸凌宣誓活動 6. 主席致詞 7. 各處室工作報告 8. 唱校歌 9. 禮成
12：00	午餐、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	
13：00	下午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優秀青年表揚推薦辦法

- 一、目的：獎勵德行優良・服務熱心及守法・愛校之優秀學生，並藉擴大表揚，形塑青年行為典範，建立校園良好風氣。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 三、表揚方式：
 - (一)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於朝會表揚。
 - (二) 推薦表張貼學務處前公佈欄公開表揚。
 - (三) 擇優校內優秀青年乙名，推薦為救國團學校優秀青年。
- 四、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在校品學兼優
 - ※上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 ※通過德行評量
 - ※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且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同學楷模者。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屢獲佳績，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校內班級・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守法重紀・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 (四) 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堪為青年表率者。
 - (五) 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足資青年楷模者。
- 八、遴選方式：各班得依據本要點，遴選優秀青年乙人，並於 03 月 06 日前 將遴薦表彙送訓育組審查，逾期視同放棄推薦。
- 九、附則：
 - (一) 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並請貼上「2 吋」半身相片乙張。
 - (二) 初審意見、決審意見、決定等欄位，請保留勿填寫，由行政單位審核填寫。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優秀青年推薦表

中文姓名		性別		請插入 脫帽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班級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加社團 暨專長	社團： 專長：			
具體 優良 事蹟	請用電腦繕打 (一) 歷年學業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二) 校外競賽，屢獲佳績，有具體事實者。 1. 2. (三) 擔任班級幹部，有具體貢獻者。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四) 擔任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有具體貢獻者。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五) 崇法守紀、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 1. 2. (六) 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志工服務)，堪為青年表率者。 1. 例：○○○學年度第○學期 擔任班親會志工。 2. 例：○○○學年度第○學期 擔任○○活動服務人員。 (七) 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足堪青年楷模者。 1. 2. (八) 參加校外非競賽性活動(研習、訓練、培訓) 1. 2. (九) 其他優異表現。 1. 2.			
初審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		決審意見	☐ 通過 ☐ 推薦為學校代表

■03/06(四)前繳交：紙本交回訓育組。電子檔寄到 a203@ms.ksvs.khc.edu.tw

■亦可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

114 級應屆畢業生_領獎名單

- 請由導師親自填寫名單
- 請於 03/06(四)前交回
- 將於五月與畢業各獎項名單列出和導師核對

班級：_____

獎項	名額	領獎代表人/受獎人	學號	備註
畢業證書 代表	1 位			
德行成績 優良	1 位			
服務獎	2 位			各處室列的同學，不佔此名額。
模範生	1 位			此為提報高雄市政府畢業單模範生用(被提名者可獲得市府獎狀乙張並與市長合影)，請三年級導師以 <u>三年綜合表現進行評選</u> ，與優秀青年無關。

導師簽名：_____

國立岡山農工 113 學年度_第 2 學期團體活動_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主題內容	處室	備註
1	2/14	友善校園宣導	生輔組	全校性週會
2	2/2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校)	實習處	全校性週會
3	2/28			228 和平紀念日
4	3/7	交通安全宣導	教官室	全校性週會
5	3/14	學習歷程宣導	輔導室	全校性週會
6	3/21	社團 1	訓育組	
7	3/28	社團 2	訓育組	
8	4/4			兒童節清明節
9	4/11	環境教育講座	衛生組	全校性週會
10	4/18	菸檳防治講座	衛生組	全校性週會
11	4/25	社團 3		
11	5/2	社團 4		
12	5/9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體育組	全校性週會
13	5/16	下午停課		會考前下午停課
14	5/23	岡農音樂祭	訓育組	全校性週會
15	5/30			端午節補休
16	6/6	社團 5	訓育組	
17	6/13	社團 6	訓育組	
18	6/20	社團 7	訓育組	
19	6/27	性平講座(暫定)	輔導室	高二畢旅
20	6/30	休業式	學務處	

■請負責籌辦週會活動之單位，若預定實施內容有更改，要預先通知訓育組。

■請校安人員協助週會進行時各班秩序維持、講座的開場集合及結束放學事宜。

■暫定行程如上，若有更新將滾動修正。

國立岡山農工 113 學年度「教孝月」學藝競賽辦法

- 一、目的：為弘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加強宣導孝親敬長觀念，並提升學生藝術表達、創作之能力。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_訓育組
- 三、報名時間：請於 02 月 27 日（四） 前將報名表繳至訓育組。
- 四、交件期限：請於 03 月 28 日（五） 前將作品繳至訓育組。
- 五、獎勵：每項競賽每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乙幀；並分別給予小功一支、嘉獎二次、嘉獎一次。
- 六、比賽項目：

項目	規格 / 作品製作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書法	1. 宣紙請自行至訓育組領取(28 格)。 2. 題目：自行擇一書寫 (1)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 (2)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至少 1 位	1. 嚴禁抄襲，一經發現有侵犯著作權之事實者，依校規處分。 2. 三年級自由參加。 3. 請有才華的同學把握機會
海報 卡片	1. 主題：清明節、母親節、父親節、教師節擇一。 2. 手繪 ：八開圖畫紙，將其手繪呈現，形式不拘（素描、漫畫、風格畫…） 3. 電繪 ：使用 Canva 或其他軟體，設計電子海報或卡片，並將設計檔傳至[訓育組公務信箱]: a203@ms.ksvs.khc.edu.tw	至少 2 位	
新詩	建議題目：1. 母親(父親)素描 2. 愛要及時 3. 感恩的心 4. 題目自訂	至少 1 位	



國立岡山農工 113 學年度「教孝月」學藝競賽_報名表

班級	項目	學號 / 姓名		學號 / 姓名	
	書法				
	海報 卡片				
	新詩				

02 月 27 日（四） 前將報名表繳至訓育組。

導師簽名：_____

【學務處 衛生組】業務報告(含健康中心與團膳業務)：

(一)已辦理事項：

- 1、113.8 辦理新生疫苗接種暨健康促進問卷調查。
- 2、113.9 辦理二三年級健康促進問卷調查。
- 3、113.9 全校宿疾資料建檔與會知各處室。
- 4、113/9/10 辦理新生健檢、10/18 複檢及報告發放與會知各處室。
- 5、113/9/18 辦理傳染病防治週會講座。
- 6、113.10 辦理二三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與通知單發放。
- 7、113.10 學生健康資料上傳教育部 WEB 資訊系統。
- 8、113/10/18 辦理菸檳防制教育講座。
- 9、113/10/23 辦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 10、113.11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作業及理賠申請。
- 11、113.11 申請國教署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經費。
- 12、113.11 特殊個案訪視建檔追蹤與衛生教育。
- 13、113/11/19 辦理 COVID-19 JN.1 疫苗接種作業。
- 14、由於本學期高一成長營因參加人數未達八成而取消，所以與期初預估使用午膳少收 2 天費用，已利用 12/2(一)導師會議宣導後製單請導師代收。
- 15、113/12 辦理非公費教職員流感處置費結報作業。
- 16、113/12/20 辦理大掃除、環境教育研習、環境教育時數認列(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達法定 4 小時/年的下限)。
- 17、新生健康檢查學生減免退費。
- 18、114/01/09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
- 19、收齊 113-1 各週各列管單位孳生源檢查紀錄表。

(二)待(續)辦理事項：

- 1、113-2 學期辦理環境教育與疾病相關衛教講座各一場次。
- 2、持續針對抽菸違規學生辦理菸害防制教育。
- 3、執行傳染病相關防疫工作及罹病個案追蹤。
- 4、執行 113-2 團膳訪視。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1、新式登革熱孳生源檢查紀錄表須每週完成一張，請各單位按時繳回。
- 2、請指定協助教職員依輪序週次填寫合作社食品販售管理督察表(B表)。

【學務處 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113-1 學期「友善校園週」，確依期程辦理相關活動。
- 2、113 年 9 月 19 日 賃居生暨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 3、113 年 9 月 20 日(09:21) 國家防災日-防震疏散正式演練。
- 4、113 年 10 月 7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審查會議。
- 5、113 年 10 月 12 日函送本校 113 年 9 月份違規吸菸者檢舉通知單，日間部 3 人合計 11 人。
- 6、113 年 11 月 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
- 7、113 年 11 月 9 日校慶合計收取證件 399 張，皆已歸還。
- 8、113 年 11 月 18 日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機械一甲 余生、建築三杜生合計 2 人計 40,000 元，已完成撥款與核銷。
- 9、1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學校周邊商(住)店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全聯壽華店等 8 家，里歐早午餐願意提供學校清貧學生餐點。
- 10、1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懲審查會議。
- 11、113 年 11 月 29 日寄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違規吸菸者檢舉通知單至高雄市衛生局，計 5 人次。
- 12、1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114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共申請監視器 10 支，與路由器一台，計 52,200 元。
- 13、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懲審查會議。
- 14、114 年 1 月 3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獎懲審查會議。
- 15、113 學年第 1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第 1 週~第 19 週)
一年級：第一名 機電一、第二名 汽車一乙、第三名 園藝一、
第四名 化工一、第五名 電機一乙。
二年級：第一名 綜職二、第二名 電子二乙、第三名 機電二、
第四名 電機二乙、第五名 園藝二。
三年級：第一名 綜職三、第二名 建築三、第三名 機電三、
第四名 室設三、第五名 資訊三。
- 16、三大過以上警示機制作為：經功過相抵核算後，113 年 1 月 6 日止仍在三大過(含)以上之同學計 10 員(名單如下)，請各科主任掌握並輔導科內學生狀況，並可至生輔組銷過。

113 學年第 1 學期累滿三大過以上人員名冊統計至 113.1.6 止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大過	小過	警告	大功	小功	嘉獎	次數	備註 (次數滿 27 即為 3 大過)
電子一	34	311134	蘇 0 穎	0	8	8	0	0	0	32	
電子一	36	311136	洪 0 煌	3	4	3	0	0	0	42	
園藝一	16	310416	宋 0 澤	2	8	0	0	0	1	41	
建築一	22	311522	陳 0 儒	1	7	17	0	0	2	45	
建築一	28	311528	鄭 0 恩	2	2	4	0	0	1	27	
汽車二乙	06	210806	吳 0 銜	2	10	6	0	1	2	49	
汽車二乙	12	210812	孫 0 倫	3	8	3	0	0	7	47	
汽車二乙	33	210833	黃 0 瑜	2	8	5	0	0	2	45	
電機二甲	08	210908	沈 0 緯	3	3	3	0	1	0	36	
電機二乙	28	211028	黃 0 楷	3	5	0	0	0	3	39	
化工三	28	111428	廖 0 智	4	14	16	0	1	15	76	
電子三甲	34	111134	蘇 0 康	2	12	18	0	2	7	59	
電子三甲	31	111131	韓 0 儒	1	8	14	0	4	7	28	
電子三甲	19	111119	郭 0 陞	3	3	9	0	0	6	39	
汽車三甲	10	110710	林 0 宗	2	7	2	0	0	6	35	
汽車三乙	11	110811	林 0 澤	1	12	20	0	0	11	54	

17、校安通報統計（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8 日）

學校 名稱	主類別									總計
	意外 事件	安全 維護 事件	暴力 事件 偏差 行為	管教 衝突 事件	兒少 保護 事件	天然 災害 事件	疾病 事件	其它 事件	續報 案件	
岡山農工	10	2	12	2	16	2	4	2	0	50
附註	1. 緊急事件 0 件、法定通報 24 件、一般通報 26 件。 2. 媒體得知 0 件、藥物濫用 2 件、兒少保護事件 16 件。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 1、114 年 4-5 月實施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2、114 年 3 月 7 日實施 113 年第 2 學期防震災演練暨防災教育。
- 3、114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2 年第 2 學期賃居工讀座談會議。
- 4、配合教育部研議再強化校園行動載具管理方式。
- 5、執行下列工作計畫：

主軸一：營造友善、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 計畫指標編碼
-----------	------------------

(三)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重視校園倫理	
1、型塑學校品德教育環境	1-3-1
(1)建構法紀觀念，落實品德教育	1-3-1-1
(2)賡續執行防治藥物濫用各項作為	1-3-1-2
(3)辦理正向多元活動，導入健康新興思維	1-3-1-3
2、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1-3-2
(1)結合社區資源，展現敦親睦鄰形象	1-3-2-1
(2)推動社區防治藥物濫用，共構安全環境	1-3-2-2
(3)強化家長聯繫網路，即時導正偏差行為	1-3-2-3
3、以尊重生命、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賞識感恩、公平正義與接納包容為品德核心價值	1-3-3
(1)推動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	1-3-3-1
(2)推動網路使用守法守禮，遠離網路霸凌	1-3-3-2
(3)活化愛校作為，擴建正向品德價值，賡續辦理改過遷善活動	1-3-3-3
(四)營造友善關懷的校園環境	
1、健全學生自治組織，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1-4-1
(1)強化學生自治架構，建立組織運作能力	1-4-1-1
(2)建立學生自治組織溝通平台，行使正確學生權益	1-4-1-2
(6)輔導學生自治大隊組織運作	1-4-1-6
2、營造尊重人權法治校園	1-4-2
(1)辦理正向管教法治講座，營造友善校園	1-4-2-1
(2)貫徹「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完善各項管教作為	1-4-2-2
3、建立多元開放平等校園	1-4-3
(1)運用多元課程，融入正確性別平等教育	1-4-3-1
(2)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4-3-2
4、體驗生命價值安全校園	1-4-4
(1)運用社區資源，強化災害防險作為	1-4-4-1
(2)構建校園安全網絡，持續整建校園警監系統	1-4-4-2
(3)有效導護學生人、車安全，落實各項安全稽核措施	1-4-4-3
5、健全學生生活輔導體制	1-4-5
(1)建立危機處理窗口、輔導及通報網	1-4-5-1
(2)完善班級輔導教官、導師輔導機制，減少輔導罅隙	1-4-5-2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學生服儀規範：

- (1)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第 5 點規定，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 (2)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 號來函重申：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

2、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

- (1)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學生輔導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 (2)學校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
- (3)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維護，如案發過程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傳，請學校依規定於第一時間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下架；並落實向學生宣導「不看、不傳、立即向學校師長反映」防護原則，以避免因網路或社群平臺流傳所造成的無形傷害。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說明如下：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學生上廁所一次不超過2人為原則。
-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4、教育部研議再強化校園行動載具管理方式：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關機為原則再強化管理方式，以學校或各班統一保管，符合教學現場及學生合理合規使用手機需求。請各位老師務必幫忙配合管理。

【學務處 體育組】業務報告：

(一)待辦事項：

1、113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計畫

月份	重 點 工 作
02 月	1. 校隊集訓 2. 運動設施安全查核與檢修保養 3. 排定體育教學進度表 4. 康樂股長幹部訓練 5. 召開教學研究會 6. 公佈班際球類比賽規程、報名表 7. 體育志工招募及訓練 8. 科際球類比賽繳交報名表
03 月	1. 校隊訓練 2. 運動設施安全查核與檢修保養 3. 公佈科際球類賽程 4. 全校體檢
04 月	1. 校隊集訓 2. 運動設施安全查核與檢修保養

	3. 體育常識題庫整理
05 月	1. 校隊集訓 2. 運動設施安全查核與檢修保養
06 月	1. 校隊集訓 2. 運動設施安全查核與檢修保養 3. 體育術科及平常成績結算 4. 學期體育競賽個人及團體簽獎

2、校內比賽資訊：

(1)校際羽球賽：時間：03 月 28 日〈五〉，第六、七節

(2)校際桌球賽：時間：03 月 28 日〈五〉，第六、七節

(3)科際球類比賽〈籃球、排球，〔足〕壘球〉：時間：05 月 02 日〈五〉，第六、七節

3、校外比賽資訊：

(1)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體操隊〉114/04/19-04/23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舉重隊〉114/04/17-04/24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4、教學課程：高二游泳教學課程預計 5 月執行。

5、週會水域安全教育宣導：5 月 9 日〈五〉第六、七節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1. 全民國防教育：

- (1)10/24 配合高聯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訪空軍官校活動。
- (2)10/30 率隊參加輔英科大「113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暨 Airsoft Gun 射擊競賽」。
- (3)11/9 校慶活動邀請國軍相關單位入校設攤實施招募。
- (4)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與宣導。
- (5)完成標兵旗隊服裝訂製、訓練事宜。
- (6)本校 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實施計畫。
- (7)國防培育班經費運用情形：規劃運用下學期參訪所需車資、平安保險、辦公文具、文宣品及儀隊旗隊服裝更新採購。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112 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績優加發	100,000	75,242	24,758
113-1 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0,000	0	30,000
合計：	130,000	75,242	54,758

2. 交通安全暨學生專車：

- (1)113 學年度學生專車採購招標案第三次公開招標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辦理流標。開學同步調查全校僅剩 26 員學生願意搭乘專車，渠等遍佈大高雄各個行政區且人數嚴重不足，擬不續辦招標。
- (2)113 年 9 月聯絡處函轉本校暑假期間無照駕駛遭警查獲學生計 5 位，均完成交通安全及法治觀念之加強教育。
- (3)辦理專題講座宣導：10/11 日週會時間邀請脊髓損傷協會—音樂人李振全蒞校分享其在車禍後用音樂分享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 (4)10 月 24 日高雄監理所協商「公車進校園—增加班次」會議結論：鑑於現行高雄市府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對象有上班族、學生及就醫人口…，在司機人力不足情況下無法增班。
- (5)聯繫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研議增設本校校門口『岡山路標線型人行道及岡山路／河華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號誌』。相關業管及設施建設單位(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岡山區公所、市政府交通局、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於 11 月 18 日上午於本校門口周邊共同會勘，評估設置可行性。
- (6)「113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本校 114 年度列入交通安全評鑑學校，12/4 薦派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盧麗君學務校安參加研習。
- (7)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024TPASS 校園爭霸賽競賽：本校榮獲「減碳暢遊組」學校學生購買月票人數比例第二名-獎金 7 萬元(11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交運管字第函送競賽結果)，本獎金建議撥款後，列為「交通設施環境安全專款」運用。
- (8)113 年 11 月 18 日與交通局相關業管及設施建設單位辦理「設置岡山農工外標線型人行道及岡山路／河華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會勘」結論(管制辦理)：

甲、岡山農工前路段於施工期間請市府捷運局考量行人通行需求評估留設

(置)人行空間。

乙、台 1 線岡山路/河華路口請交通局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9)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14 年度交通導護人員「意外團體傷害保險」作業。

3. 防制藥物濫用：

(1) 配合聯絡處 8 月 8 日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協調會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暨宣導防制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研習。

(2) 期初特定人員提列審查作業及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3) 113 年開學後及中秋連假後尿篩。

(4) 指派學生參加聯絡處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全民國防教育」創意海報暨書法競賽，9 月 18 日競賽作品完成送審。

(5) 9/23 邀請慈濟「無毒有我」教育反毒宣講團入班宣導。

(6) 10 月份針對高一新生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作業。

(7) 10/12 班親會實施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8) 10/15 申請補助辦理「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參訪活動。

(9) 10/17 配合高聯處辦理春暉志工暨諮輔團活動。

(10) 11/29 配合高聯處辦理志工專業成長研習暨年終感恩交流分享活動、學生輔導網絡服務活動。

(11) 1/3 完成本校 114 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函文聯絡處備查。

4. 軍訓/校安人事：

(1) 少校教官謝善斌 8 月 12 日退伍。

(2) 少校教官盧建宇 8 月 12 日退伍。

(3) 少校教官林裕耀 8 月 19 日退伍。

(4) 中校教官蘇國明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公假參加「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

(5) 113 年 7~10 月教官缺員 5 員轉換學創人力，委由聯絡處逐次辦理甄選招聘作業。

(6) 蘇國明教官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公假參加「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

(7) 9 月新進 4 員學務創新人員：盧麗君(教官室)、李佳娜(教官室)、蘇育成(學務處)、賴宗彥(進修部)。

(8) 中校教官蘇國明 10 月 1 日退伍，教官缺額函文國教署轉換為學創校安，預於 12 月進用乙員校安。

(9) 學務處朱建南校安 9 月 30 日離職，缺額 10 月委由聯絡處辦理甄選，於 11 月 1 日進用新進校安乙員。

(10) 11 月 1 日教官室新進乙員學務校安：蘇國明。

(11) 12 月 1 日教官室新進乙員學務校安：胡克鈞。

(12) 12 月起學務處校安與教官室校安整併，統一於「校安中心」執行學生事務工作。

(13) 12 月 3 日完成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暨年終考核會議。

(14) 依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教官員額編制 9 人：分配 10 員學務創新人力。」故本校得再多轉換乙員，於 12 月委由聯絡

處辦理公開招聘，於 114 年元月分配予進修部協助相關事務。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三)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重視校園倫理	
1、型塑學校品德教育環境	1-3-1
(1)建構法紀觀念，落實品德教育	1-3-1-1
(2)賡續執行防治藥物濫用各項作為	1-3-1-2
(3)辦理正向多元活動，導入健康新興思維	1-3-1-3
2、品德教育擴展至家庭及社區	1-3-2
(1)結合社區資源，展現敦親睦鄰形象	1-3-2-1
(2)推動社區防治藥物濫用，共構安全環境	1-3-2-2
(3)強化家長聯繫網路，即時導正偏差行為	1-3-2-3
3、以尊重生命、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賞識感恩、公平正義與接納包容為品德核心價值	1-3-3
(1)推動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	1-3-3-1
(2)推動網路使用守法守禮，遠離網路霸凌	1-3-3-2
(3)活化愛校作為，擴建正向品德價值，賡續辦理改過遷善活動	1-3-3-3
(四)營造友善關懷的校園環境	
1、健全學生自治組織，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1-4-1
(1)強化學生自治架構，建立組織運作能力	1-4-1-1
(2)建立學生自治組織溝通平台，行使正確學生權益	1-4-1-2
(6)輔導學生自治大隊組織運作	1-4-1-6
2、營造尊重人權法治校園	1-4-2
(1)辦理正向管教法治講座，營造友善校園	1-4-2-1
(2)貫徹「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完善各項管教作為	1-4-2-2
3、建立多元開放平等校園	1-4-3
(1)運用多元課程，融入正確性別平等教育	1-4-3-1
(2)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4-3-2
4、體驗生命價值安全校園	1-4-4
(1)運用社區資源，強化災害防險作為	1-4-4-1
(2)構建校園安全網絡，持續整建校園警監系統	1-4-4-2
(3)有效導護學生人、車安全，落實各項安全稽核措施	1-4-4-3
5、健全學生生活輔導體制	1-4-5
(1)建立危機處理窗口、輔導及通報網	1-4-5-1

1. 全民國防教育：

- (1)辦理 113-2 學期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 萬元申請。
- (2)規劃 113-2 學期國防培育班學生赴周邊單位參訪進行活動。
- (3)規劃 113-2 學期畢業班軍事院校暨志願役士兵入班宣導活動。

2. 學生專車暨交通安全：

- (1)預劃 114 年 3 月 7 日辦理交安宣講，邀請山葉火花羅蒞校進行反思交通規則，並宣導正確的安全駕駛觀念。
- (2)賡續管制辦理 114 年度全國工科技藝競賽交通組工作事宜。
- (3)賡續管制辦理 114 年度交通安全評鑑工作事宜。

3. 防制藥物濫用：

- (1)開學後完成教育部「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成效報告。
- (2)113 年 2 月 17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名畫遇見毒品特展」暨「袖珍 3D 反毒特展」反毒宣導教材校園宣導調查。

4. 軍訓/校安人事：

- (1)中校教官孔祥偉預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伍，教官缺額函文國教署轉換為學創校安，預於 3 月份委由聯絡處辦理公開招，4 月進用乙員校安。
- (2)中校主任教官陳麗如預於 114 年 5 月 2 日退伍(屆時本校無軍訓教官)，賡續管制辦理組織變革事宜。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因應捷運工程，目前校門口北上中間車道封閉施工，僅保留內外車道，即日起北上者在正門口大路口不得迴轉及左轉。請教職同仁如需左轉入校者請於下個路口-大寶路迴轉後右轉進入校門。
2. 因海中鮮餐廳至大門路段之家長接送區全線封閉，為解決眾多家長接送學生停車問題，請配合以下管制：
 - (1)開放 16:00 時放學人數最多之時段，讓家長「汽車」於「15:50~16:20 時」入校停等。
 - (2)為確保校園秩序與安全，敬請家長及學生遵行以下規範：
 - 甲、出入及停放動線如示意圖，原則依學校交管人員引導為主。
 - 乙、出入學校車速限 20 公里以下。
 - 丙、16:00 時放學鐘響始得搭載學生離校。
 - (3)教職同仁儘量避免於 15:50~16:20 由大門進出，請多利用側門(開放時間為 16:00~17:30)進出，且務必遵行校園限速 20 公里之規範，共維校園安全，感謝配合！
3. 生活規範：請同仁留意重補修、暑期輔導、返校打掃或公差勤務……結束後，離開教室時務必將教室電源與門窗關閉！另外，提醒同學在校內一律不得騎乘車輛，寒暑假期間返校同學(包含公差、選手)請將車輛牽進學生車棚或傳達室後方停車區停放。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1. 建置數位行政系統、提高服務效能	
(1)維護公文線上簽核電子化系統	1-1-4-3
2. 改善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	
(1)逐步更新學生課桌椅	1-2-1-7
3. 營造友善關懷的校園環境	
(1)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各項需求	1-4-4-4
(2)標示校園危險角落空間	1-4-4-5
(3)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修。	1-4-4-6
(4)持續更新校門車輛辨識系統，用以確保人車進出校園，通行分道及安全。	1-4-4-7
4. 創造國際化校園氛圍	
(1)建置國際化的校園環境	4-5-4
(2)更新校園植物標示中、英、日三語	4-5-4-1
(3)更新校園建物設施、各項指示、逃生說明標示中、英雙語	4-5-4-2
5. 建置生活美學校園環境	
(1)設立校園人文步道	6-1-1
(2)規劃校園綠美化步道	6-1-2
(3)設立校園公共藝術	6-1-3
6. 優化學習和生活溫馨場域。	
(1)更新校園植物中、英、日三語標示牌	6-2-1
(2)設置校園植物導覽定位系統	6-2-2
(3)維護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請假系統	6-2-3
7. 整建綠能科技及設立原生樹種標牌定位	
(1)提升全校師生關心校園植物情懷	6-3-1
(2)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四省方案	6-3-2
(3)運用各場(館)地頂樓增設太陽能板或光電球場。	6-3-2-1
(4)持續辦理智慧化電力監控系統	6-3-2-2
(5)逐步更新校園燈具為 LED 燈具	6-3-2-3
(6)維護人工溼地生態池生態循環永續環境	6-3-3

(二)已完成工作事項

1. 總務處已於 12/29(日)已安排廠商完成全校(49 班)班級窗簾清洗、拆裝作業。
2. 總務處已於 114.01.04、05、11、12(四天)已安排廠商完成全校(49 班)班級教室清潔作業。

(三)待(續)辦工作事項

1. 化工科老舊校舍漏水修繕工程計畫，已獲得國教署核定補助共計 4,500,000 元，並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已於 3/18 完成決標，經由建築師依據多次協調會決議事項，重新調整書圖資料，已於 10/29、11/12 進行兩次招標作業(皆無廠商投標，所以流標)，因本案已於 7 月份開始受國教署列管(召開過 2 次列管會議)；國教署於 11/12 通知若未完成決標，提醒學校將計畫取消剩餘工程款核撥。經由校長於 11/14 中午緊急會議指示總務主任向國教署爭取計畫展延；國教署已於 12/06 來函同意計畫展延；總務處也於 12/24 邀集建築師及需求單位進行圖說修正說明；並請建築師盡速完成修正圖說，以利盡快再上網招標。
2. 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0112582 號函辦理，勉予同意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本校 2 筆管理之國有土地(大勇段 139 地號、岡山段 661 地號)，進行工作井試挖作業；若確認借道之工作井位置後，本校將發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中所決議之回饋方案予以補償本校；另外，工作井所使用之面積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簽訂租賃契約，本案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本校同意函於 11/28 開始進場執行工作井挖鑿埋設作業。
3. 山陀兒颱風災損已依規定填報，由國教署遴派陳慧玲簡任視察於 10/8 上午至本校勘災；依影響教學安全為考量，本校建築科、園藝科及體育組獲得 55 萬元補助，於經費核撥後總務處協助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
4. 康芮颱風造綜合實習大樓生物教室、實習大樓(即測即評電腦及視聽教室)、資訊科大樓(電腦教室及選手集訓室) 3 樓教室天花板及窗台牆面滲水，已向國教署填報天然災害速報表，獲得 25 萬 5 千元補助，於經費核撥後總務處協助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
5. 總務處已於 112/10/19 完成本校第 2 期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公開標租招標案及合約公證；得標廠商已於 6/6 至學校，依合約規定召開審查會議，因會議資料廠商未完整提供，所以已提醒廠商盡速將完整的書圖資料送至學校，並預計於 114.01.10 進行第四次審圖作業。
6. 總務處將依照國教署補助本校家政科實習工場大樓，興建無障礙校園環境新建無障礙電梯計畫，已完成雜項執照申請，及消防及電機系統審查作業，並已於 12/31 完成工程決標作業。

7. 總務處將依照國教署補助本校敦品樓，興建無障礙校園環境新建無障礙坡道計畫，已於 11/13 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 12/14 進行相關工程。

(四)協助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並有效管理進入校園之停車秩序，若各處室同仁（含新進教職員工）若還未填報汽(機)車資料，請提供總務處車牌(號)，以利校門口車牌系統辨識，進行人車分流管制並加速校門進出通行。
2. 為擷節開支，本年度持續推動四省(省水、省電、省油及省紙)，良善的環境與設施需大家共同維護，請一起主動關心、惜福愛物，也請將這正向積極的態度，教育我們的學生。
3. 天氣炎熱請全體同仁加強登革熱病媒蚊防治作業，並注意居家及校園的「巡、倒、清、刷」動作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4. 有關設備採購補助案，如需要特定的財產編號，於請購時，在請購單上註明清楚，否則登帳完成後，將無法修正。
5. 為校園安全管理，校外人士需登記再入校。故請各處室辦理有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或活動時，請告知總務處庶務組以及門口傳達室執勤人員，以便校外人士得免下車登記姓名。如未告知，校外人士需配合下車登記；另外，如參與之校外人士較多，則請承辦處室協調人員至門口協助引導進入及停車。
6. 天氣已進入冬季，總務處已將班級教室冷氣開關關閉，請各處室(非必要)於室溫達 29℃ 以上才可開啟冷氣設備，並於下午 16:30 關閉冷氣，共同為學校節省用電度數；目前全校使用度數已較去年 1~12 月減少貳萬多度。(達成國教署要求相較 112 年減少使用 1.76%)
7. 114 年度人力保全假日(含國定假日)值勤時間為上午 06:00 至中午 12:00(大門關閉)，除國中教育會考、4 次技術士證照考試及全國工業類技藝競賽期間配合延長開放時間；所以請各處室配合總務處做相關因應措施。也請(例)假日到校辦公同仁，離開辦公室後要完成系統設定。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1. 「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運作」-南區分區社群計畫擔任分區召集學校的運作活動辦理及成立社群組，並完成執行運作成果。
2. 113 學年度年全國技藝競賽，本校共計參加四大類 19 職種，21 位指導老師、26 位選手參加，家事類、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得 4 優勝共計獲 4 個獎項。感謝指導老師及選手期間努力為校爭取榮光。
3. 完成辦理 113 年完成辦理 2 場暑期公民營活動。
4. 完成辦理 113 年全國第 2、3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業務。
5. 完成辦理 113 年度第 1、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証測試業務。
6. 完成 113 年度競爭型計劃結報作業：
「113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13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7. 完成通過 112 年度競爭型計劃審核：
113 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A、B 類)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C、D 類)及業師協同教學計劃審核定。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8. 通過辦理 113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半導體封測產攜專班 1+4」本校獲招生錄取電機電子共計 4 名。
9. 通過辦理 114 學年度「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畫。
10. 已規畫辦理本校「114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籌備會議」至第五次。
11. 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預定競賽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9 日(二)~ 12 月 12 日(五)，，委託成大南工辦理 5 職種、嘉義高工辦理 2 職種、本校則辦理 22 職種，共計 29 個競賽職種。

【實習組】

12. 已於 8 月 5 日(一)完成「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審查後修訂版計畫書。
13. 已於 8 月 5 日(一)完成家政科及園藝科師生參加「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相關工作事宜。
14. 已於 8 月 5 日(一)完成「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期末成果檢核報告書及收支結報。
4. 已於 8 月 9 日(五)完成「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期末成果檢核報告

書及收支結報。

5. 已完成「113 學年創意小組暨專利審查成員」成員名單確定。
6. 已於 8 月 12 日(一)完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工、家、農、商學生技藝競賽」校內選手選拔成果報告及選手名單確定。
7. 已於 8 月 26 日(一)完成校內同仁參加「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梯次」相關工作事宜。
8. 已於 8 月 30 日(五)前完成校內「陶瓷成型技法與高溫釉彩應用」、「網三菱可程式控制器 FX5U 雙軸伺服定位與遠端 Remote IO 應用」2 場次公民營活動執行及相關經費核銷結報。
9.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版計劃書已通過。
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工、家、農、商學生技藝競賽」已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相關表件核章及郵寄作業。
11. 已於 9 月 6 日(五)第六、七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暨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完成教師研習時數的登錄作業。
12. 已於 09 月 20 日(五)假行政大樓 2 樓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第 2 次工作會議」。
13. 已於 09 月 26 日(四)假實習處會議室召開「113 學年第一次創意小組暨專利審查會議」。
14. 已於 10 月 08 日(二)召開「114 年教育部補助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補助計畫」申請案校內說明會議，並完成 114 年度充實基礎設備金額各科分派協調。
15. 已於 10 月 08 日(二)完成「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撰寫。
16. 已於 10 月 11 日(五) 09:00~16:00 辦理完成「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運作」分區社群研習暨分享會。
17. 已於 10 月 11 日(五)完成「113 年度補助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收支結報。
18. 已於 10 月 11 日(五)完成「114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第三次籌備會議」。
19. 已於 10 月 18 日(五) 13:00-16:00 假園藝科辦理均質化「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技院發展創意課程」第二場「花卉栽培與利用研習」研習。
20. 已於 10 月 25 日(五) 13:00-16:00 假電子科辦理均質化「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技院發展創意課程」第一場「半導體先進量測技術」。
21. 已於 10 月 25 日(五) 13:00-16:00 假園藝科辦理均質化「社區學校結合業界專家發展創意課程」第一場「不一樣，又怎樣？」研習。

22. 已於 10 月 28 日(一) 中午 12:00 假實習處二樓會議室召開「11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老師行前會議。
23. 已於 11 月 01 日(五) 下午 14:00 假實習處三樓階梯教室召開「113 學年度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行前會議。
24. 已於 11 月 04 日(一) 中午 12:00 假實習處二樓會召開「113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老師行前會議。
25. 已於 11 月 09 日(六) 13:00-16:00 假電子科辦理均質化「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技院發展創意課程」第三場「TEAM/AR/VR 跨域與實境之探索」
26. 已於 11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假實習處二樓會議室召開「113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老師行前會議。
27. 已於 11 月 15 日(五)下午 14:00 假簡報室召開「113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觀摩團」行前會議。
28. 已於 11 月 15 日(五)完成「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申請計畫書」申請。
29. 已於 11 月 18 日(一)假簡報室辦理完成「職安衛管理輔導團社群運作第二次工作會議」。
30. 已於 11 月 22 日(五) 13:00-16:00 假家政科辦理均質化「社區學校結合業界專家發展創意課程」第二場「變化萬千的植物染世界」研習。
31. 已於 11 月 26 日(二)辦理完成「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至台中高工觀摩相關活動。
32. 已於 11 月 29 日(五)完成「113 年度職業安全業務社群運作實施計畫」成果結報。
33. 已於 11 月 30 日(四)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收支結報。
34. 已於 12 月 04 日(三)辦理完第「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參賽報名並寄出相關表件。
35. 已於 12 月 06 日(五)完成第 65 屆分區科展校內報名。
36. 已於 12 月 13 日(五)完成第 65 屆分區科展校內遴選。
37. 已於 12 月 26 日(四)完成優質化「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參與競賽」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彙整作業及經費核銷。
38. 已於 12 月 23 日(一)完成「114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第四次籌備會議」。
39. 已於 114 年 01 月 07 日(二)完成「114 年教師赴公民營」系統線上

推薦作業。

40. 已於 114 年 01 月 20 日(一) 完成「114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第五次籌備會議」。
41. 已於 114 年 01 月 20 日(一)完成「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結案報告及收支結報。
42. 已完成「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鄰近國中生涯博覽會」

國中校名	日期	出席人員1	出席人員2
彌陀國中	113/11/08 (五)	徐士喬	郭昭賢
蚵寮國中	113/12/06 (五)	李孝順	陳韋全
梓官國中	113/12/05 (四)	葉志祥	謝宗良
橋頭國中	113/12/13 (五)	簡谷宇	鐘明聲
燕巢國中	113/12/14 (六)	簡谷宇	鐘明聲
阿蓮國中	114/01/01 (三)	張嘉蓉	何晨瑛
前鋒國中	114/01/20 (一)	郭建霖	黃智祐

感謝同仁的協助。

【技能檢定組】

1.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 11 月 3 日辦理完成，感謝同仁協助。
2. 完成 113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經費核銷。
3. 完成 113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經費核銷。
4. 於 113/12/25 完成 113 年度在校生檢定高屏分區報名工作協調會。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1. 改善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	
(1) 改善實習工場空間與設備	1-2-4
(2) 改善補強老舊實習場域	1-2-4-1
(3) 活化各科現有課室空間	1-2-4-2
(4) 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之設備	1-2-4-3
(5) 汰換各科老舊實習設備	1-2-4-4
(6) 籌畫各科務實致用設備	1-2-4-5
2. 建構優質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1)持續推動均質、優質化計畫	1-5-3

(2) 提供國中端職業試探機會，增進學生對技職教育認識	1-5-3-1
(3) 辦理國中端招生博覽會，陳列各科特色作品，吸引學生興趣	1-5-3-2
(3) 爭取均質化經費補助及執行檢核	1-5-3-4
(4) 鼓勵各科積極發展特色課程	1-5-3-5
(5) 製作招生影片，善用各式平台播放，增加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度	1-5-3-6
3. 深化新課綱的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研習活動，強化專業知能	3-4-2
4. 培養學生全球競合視野	
(1)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創意競賽	4-4-1
(2)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創意及技藝能競賽	4-4-1-1
(3) 鼓勵學生涉獵國外相關專業書籍及資訊	4-4-1-2
5. 配合新課綱，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之改善老舊實習場域計畫	5-1-1
(2) 辦理新課綱各科活化課室空間改造計畫	5-1-2
(3) 積極爭取課程所需之競爭型計畫	5-1-3
(4) 積極爭取課程所需教學實習設備之競爭型計畫	5-1-4
(4) 充實各科因應新課綱所需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5-1-5
6. 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發展學校特色	
(1) 辦理全國性優質化之相關之計畫	5-2-2-2
(2) 持續爭取辦理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2-3
(3) 強化執行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2-3-1
(4) 培育科科具有產業發展特色課程	5-2-4
(5) 辦理全校性師生之創意研習活動	5-2-4-1
(6) 辦理全校性師生之專題製作研習課程	5-2-4-2
(7) 推動科學展覽研習及製作活動	5-2-4-3
(8) 規畫辦理國中學生體驗營活動	5-2-4-4
(9) 定期彙整執行成果及編撰執行成果冊	5-2-4-5
7.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1) 辦理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充實基礎實習設備	5-3-1
(2) 辦理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5-3-2
(3) 辦理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之設備	5-3-3

(4)視各科需求即時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5-3-4
(5)新增建實習工場場域，以建全實習實務學習	5-3-5
8. 推動職業證照制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	
(1)持續辦理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高屏分區 召集學校業務	5-4-1
(2)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	5-4-1-1
(3)配合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業務	5-4-1-2
(4)辦理推動勞動部各項丙檢定檢定方案	5-4-1-3
(5)持續爭取乙丙級術科合格場地	5-4-1-4
(6)落實證照獎勵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取得乙丙級證照	5-4-2
(7)建立師生課餘實施技能檢定訓練課程	5-4-3
(8)爭取相關計畫，補助學生減收報名費及各科之材料 費用	5-4-4
(9)推動各科參與各類別之技藝(能)競賽	5-4-5
9.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 設備	
(1)規畫新課綱多元選修科課程所需之設備	5-5-1
(2)規畫新課綱配合各科跨領域課程所需之設備	5-5-2
(3)新課綱整合校內同群跨科之致用課程師需之設備	5-5-3
(4)籌畫各科務實致用課程之所需之設備	5-5-4
(5)統合校內資源規畫特色課程之設備	5-5-5
(6)爭取務實致用課程相關設計之計畫	5-5-6
10. 執行契合產業需求課程與專班	
(1)辦理高職學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5-6-1
(2)整合技專院校共同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5-6-2
(3)辦理本社區長青電腦課程	5-6-3
(4)辦理學生委訓職業證照之專業課程	5-6-4
(5)爭取師生之校內外及海外合作實習計畫	5-6-5
(6)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計畫	5-6-6
(7)鼓勵教師參與各項公民營訓練計畫	5-6-7
11. 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	
(1)持續爭取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7-1
(2)落實執行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7-2
(3)結合在地產業辦理活動	5-7-3
(4)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計畫	5-7-4

12. 實施學生業界實務實習	
(1)辦理高職生至職場參訪研習活動	5-8-1
(2)辦理電機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
(3)辦理電子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2
(4)辦理資訊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3
(5)辦理機械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4
(6)辦理園藝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5
(7)辦理生物產業機電科職場參訪	5-8-1-6
(8)辦理汽車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7
(9)辦理建築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8
(10)辦理化工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9
(11)辦理家政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0
(12)辦理室設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1
(13)辦理食品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2
(14)辦理高職生至職場體驗實作實習課程	5-8-2
(15)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5-8-3
(16)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5-8-4
(17)推動學生至職訓中心短期訓練活動	5-8-5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計畫檢核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未執行之項目請在備註簡略說明）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檢核是否執行	備註
1. 改善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			
(1) 改善實習工場空間與設備	1-2-4	☒ 是 ☐ 否	
(2) 改善補強老舊實習場域	1-2-4-1	☒ 是 ☐ 否	
(3) 活化各科現有課室空間	1-2-4-2	☒ 是 ☐ 否	
(4) 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之設備	1-2-4-3	☒ 是 ☐ 否	
(5) 汰換各科老舊實習設備	1-2-4-4	☒ 是 ☐ 否	
(6) 籌畫各科務實致用設備	1-2-4-5	☒ 是 ☐ 否	
2. 建構優質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1)持續推動均質、優質化計畫	1-5-3	☒ 是 ☐ 否	
(2) 提供國中端職業試探機會，增進學生對技職教育認識	1-5-3-1	☒ 是 ☐ 否	

(3)辦理國中端招生博覽會，陳列各科特色作品，吸引學生興趣	1-5-3-2	☒ 是 ☐ 否	
(3)爭取均質化經費補助及執行檢核	1-5-3-4	☒ 是 ☐ 否	
(4) 鼓勵各科積極發展特色課程	1-5-3-5	☒ 是 ☐ 否	
(5)製作招生影片，善用各式平台播放，增加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度	1-5-3-6	☒ 是 ☐ 否	
3. 深化新課綱的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研習活動，強化專業知能	3-4-2	☒ 是 ☐ 否	
4. 培養學生全球競合視野			
(1)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創意競賽	4-4-1	☒ 是 ☐ 否	
(2)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創意及技藝能競賽	4-4-1-1	☒ 是 ☐ 否	
(3)鼓勵學生涉獵國外相關專業書籍及資訊	4-4-1-2	☒ 是 ☐ 否	
5. 配合新課綱，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之改善老舊實習場域計畫	5-1-1	☒ 是 ☐ 否	
(2) 辦理新課綱各科活化課室空間改造計畫	5-1-2	☒ 是 ☐ 否	
(3) 積極爭取課程所需之競爭型計畫	5-1-3	☒ 是 ☐ 否	
(4) 積極爭取課程所需教學實習設備之競爭型計畫	5-1-4	☒ 是 ☐ 否	
(4) 充實各科因應新課綱所需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5-1-5	☒ 是 ☐ 否	
6. 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發展學校特色			
(1)辦理全國性優質化之相關之計畫	5-2-2-2	☐ 是 ☐ 否	
(2)持續爭取辦理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2-3	☒ 是 ☐ 否	
(3)強化執行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2-3-1	☒ 是 ☐ 否	
(4)培育科科具有產業發展特色課程	5-2-4	☒ 是 ☐ 否	
(5)辦理全校性師生之創意研習活動	5-2-4-1	☒ 是 ☐ 否	
(6)辦理全校性師生之專題製作研習課程	5-2-4-2	☒ 是 ☐ 否	
(7)推動科學展覽研習及製作活動	5-2-4-3	☒ 是 ☐ 否	
(8)規畫辦理國中學生體驗營活動	5-2-4-4	☒ 是 ☐ 否	

(9)定期彙整執行成果及編撰執行成果冊	5-2-4-5	☒ 是 ☐ 否	
7.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1)辦理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充實基礎實習設備	5-3-1	☒ 是 ☐ 否	
(2)辦理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5-3-2	☒ 是 ☐ 否	
(3)辦理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之設備	5-3-3	☒ 是 ☐ 否	
(4)視各科需求即時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5-3-4	☒ 是 ☐ 否	
(5)新增建實習工場場域，以建全實習實務學習	5-3-5	☒ 是 ☐ 否	
8. 推動職業證照制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			
(1)持續辦理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召集學校業務	5-4-1	☒ 是 ☐ 否	
(2)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	5-4-1-1	☒ 是 ☐ 否	
(3)配合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業務	5-4-1-2	☒ 是 ☐ 否	
(4)辦理推動勞動部各項丙檢定檢定方案	5-4-1-3	☒ 是 ☐ 否	
(5)持續爭取乙丙級術科合格場地	5-4-1-4	☒ 是 ☐ 否	
(6)落實證照獎勵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取得乙丙級證照	5-4-2	☒ 是 ☐ 否	
(7)建立師生課餘實施技能檢定訓練課程	5-4-3	☒ 是 ☐ 否	
(8)爭取相關計畫，補助學生減收報名費及各科之材料費用	5-4-4	☒ 是 ☐ 否	
(9)推動各科參與各類別之技藝(能)競賽	5-4-5	☒ 是 ☐ 否	
9.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			
(1)規畫新課綱多元選修科課程所需之設備	5-5-1	☒ 是 ☐ 否	
(2)規畫新課綱配合各科跨領域課程所需之設備	5-5-2	☒ 是 ☐ 否	
(3)新課綱整合校內同群跨科之致用課程師需之設備	5-5-3	☒ 是 ☐ 否	
(4)籌畫各科務實致用課程之所需之設備	5-5-4	☒ 是 ☐ 否	

(5)統合校內資源規畫特色課程之設備	5-5-5	☒ 是 ☐ 否	
(6)爭取務實致用課程相關設計之計畫	5-5-6	☒ 是 ☐ 否	
10. 執行契合產業需求課程與專班			
(1)辦理高職學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5-6-1	☒ 是 ☐ 否	
(2)整合技專院校共同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5-6-2	☒ 是 ☐ 否	
(3)辦理本社區長青電腦課程	5-6-3	☒ 是 ☐ 否	
(4)辦理學生委訓職業證照之專業課程	5-6-4	☒ 是 ☐ 否	
(5)爭取師生之校內外及海外合作實習計畫	5-6-5	☒ 是 ☐ 否	
(6)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計畫	5-6-6	☒ 是 ☐ 否	
(7)鼓勵教師參與各項公民營訓練計畫	5-6-7	☒ 是 ☐ 否	
11. 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			
(1)持續爭取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7-1	☒ 是 ☐ 否	
(2)落實執行高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5-7-2	☒ 是 ☐ 否	
(3)結合在地產業辦理活動	5-7-3	☒ 是 ☐ 否	
(4)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計畫	5-7-4	☒ 是 ☐ 否	
12. 實施學生業界實務實習			
(1)辦理高職生至職場參訪研習活動	5-8-1	☒ 是 ☐ 否	
(2)辦理電機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	☒ 是 ☐ 否	
(3)辦理電子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2	☒ 是 ☐ 否	
(4)辦理資訊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3	☒ 是 ☐ 否	
(5)辦理機械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4	☒ 是 ☐ 否	
(6)辦理園藝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5	☒ 是 ☐ 否	
(7)辦理生物產業機電科職場參訪	5-8-1-6	☒ 是 ☐ 否	
(8)辦理汽車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7	☒ 是 ☐ 否	
(9)辦理建築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8	☒ 是 ☐ 否	
(10)辦理化工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9	☒ 是 ☐ 否	
(11)辦理家政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0	☒ 是 ☐ 否	
(12)辦理室設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1	☒ 是 ☐ 否	
(13)辦理食品科職場參訪與體驗	5-8-1-12	☒ 是 ☐ 否	
(14)辦理高職生至職場體驗實作實習課程	5-8-2	☒ 是 ☐ 否	
(15)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5-8-3	☒ 是 ☐ 否	
(16)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5-8-4	☒ 是 ☐ 否	
(17)推動學生至職訓中心短期訓練活動	5-8-5	☒ 是 ☐ 否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實習組】

1. 持續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申請。
2. 持續辦理本學年度各科實習安全生檢核複評。
3. 持續辦理「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相關活動推動及經費核銷。
4. 持續辦理優質化「113-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各科參與競賽指導老師鐘點費補助核銷。
5. 持續辦理「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鄰近國中生涯博覽會」。
6. 持續辦理「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
7. 持續辦理「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相關工作事宜。
8. 持續辦理各科競賽相關材料費的請購及核銷。
9. 持續辦理「114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籌備會議」及相關工作。
10. 持續辦理「第 65 屆分區科展」相關工作，參賽隊伍如下：

編號	主題	科別	指導老師
2	智能遠端澆水器	電子科	陳露妮
5	木澄麵之研究	食品科	葉錦靜
9	順勢而生	電機科	全志仁
10	聚沙成塔	化工科	黃琴雲
12	讚破電池	化工科	洪文周
14	書籍即時歸位上架系統	資訊科	郭建霖 王勝欽
15	藤桐新糕之開發	食品科	葉錦靜
16	海觸氫機	化工科	洪文周
17	智慧災害偵測系統	電子科	陳露妮
18	PLC 無線燒錄器之研究	機電科	黃嘉輝 黃智祐

編號為抽籤順序

11. 持續辦理「114 學年度各科參加群科專題製作競賽」，參賽隊數如下：

科別	隊數	科別	隊數	科別	隊數
園藝科	1	機械科	0	資訊科	3
食品科	2	汽車科	1	化工科	0
家政科	1	電機科	2	建築科	3
機電科	0	電子科	4	室設科	3

12. 持續辦理「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相關工作，參賽隊伍如下：

科別	職種/人數	科別	職種/人數	科別	職種/人數
園藝科	1/4	機械科	0	資訊科	0
食品科	0	汽車科	1/4	化工科	0
家政科	0	電機科	2/3	建築科	0
機電科	1/6	電子科	1/4	室設科	0

13. 113-1 競賽統計(截至 12 月底)

編號	類別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1	縣市級	2024 年第十七屆生物機電盃全國田間機器人競賽(機電科-台灣生物機電協會)	第一名 5 人 第二名 5 人 第三名 5 人
2	全國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家政科-教育部)	膳食製作優勝第八名
3	全國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機電科-教育部)	生物產業機電優勝第十名
4	全國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電機、機電科-教育部)	工業配線職種優勝第 20 名 機電整合職種優勝第 6 名
5	全國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室設科-教育部)	平面設計優勝第 24 名
6	縣市級	20204 全國健康美容科技研討會(食品科-輔英科大)	高中組第一名 3 人 高中組第二名 4 人
7	縣市級	「2024 全國化工材料暨生技食品高職生 專題研究競賽」(食品科化工科-南台科大)	化工材料組第一名(特優)5 人 第二名(優勝)4 人 第三名(優良)3 人 佳作 3 人 生技食品組第一名(特優)3 人 第二名(優勝)4 人 第三名(優良)4 人

【技能檢定組】

1. 持續辦理 114 年度高屏分區在校生技能檢定報名業務。在校生技能檢定重要日期節錄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114/01/02(四)~114/01/13(一)	報名
114/04/13(日)	學科測試
114/04/14(一)~114/07/31(四)	術科測試

2. 持續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3. 持續辦理本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及學、術科測試作業

【就業組】

1. 完成高三的入班宣導說明”青年儲蓄戶”之事項，並發放摺頁給各班級公佈欄張貼”青年儲蓄戶”的宣傳單。
2. 完成 12/6(五)下午 2:00-3:50 辦理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分別對本校台電中油機電班座談宣導。
3. 完成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台電中油機電班-台電組師生參訪台電 114 年度技能競賽活動。
4. 完成 12/11(三)辦理矽品公司與勤益科大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的面試甄審。
5. 完成校內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的說明會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實習組】

1. 寒假期間如有學生返校參與各項競賽準備及技藝能訓練，煩請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
 - (1)往返學校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 (2)進入校門務必穿著學校制服，以利學校同仁辨視。

【技能檢定組】

1. 本校學期末及寒假期間(1 月 13 日至 2 月 6)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時程如下表，測試期間請總務處協助守衛室大門控管。感謝同仁犧牲假期協助學生取得檢定佳績。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
術科測試實施日程表

編號	日期	職類	級別	人數	監評人員	測試時間	備註
1	1140113	08000 氣壓	乙級	11	林宗賢,連振昌,劉國基	08:50-15:20	
2	1140114	08000 氣壓	乙級	10	曹以明,陳金山,詹超	08:50-15:20	
3	1140115	08000 氣壓	乙級	6	曹以明,黃嘉輝,詹超	08:50-15:20	
4	1140121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30	石家瑋,黃識融,楊輝龍,劉風源,魏義峰	08:00-16:00	

5	1140122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30	陳銀崇,黃識融,楊裕全,簡谷宇,魏義峰	08:00-16:00	
6	1140123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30	石家瑋,林堯川,陳銀崇,劉保國,鄭勝方	08:00-16:00	
8	1140124	03200 變壓器裝修	丙級	24	林進豐,陳冠良,謝宗良	13:00-15:00	
13	1140124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23	朱立葦,張慧穎,陳文川,蔡良哲	08:20-12:20	
7	1140124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30	林堯川,黃俊嘉,楊裕全,劉保國,鄭勝方	08:00-16:00	
9	1140205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級	18	林進豐,陳文軒,葉見成	08:30-11:30	
10	1140205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級	17	林進豐,陳文軒,葉見成	13:00-16:00	
11	1140206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級	18	林明山,林進豐,陳文軒	08:30-11:30	
12	1140206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級	18	林明山,林進豐,陳文軒	13:00-16:00	

【就業組】

1. 預計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台電中油機電班-台電組師生參訪台電 114 年度技能競賽活動。
2. 產學攜手 2.0 平台資料陸續上傳中。
3. 煩請科主任對於 114 學年度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提升能力實作的各項計畫多多支持。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1、相關會議

- (1) 與學務處共同召開家長聯繫會議：建築一（113/12/18）、園藝一（113/12/26）、電子一（113/12/31）。
- (2) 113/12/19 召開建築一任課教師會議
- (3) 113/12/27 召開化工一個案會議
- (4) 114/1/2 召開資源班事務會議
- (5) 114/1/6 召開資源班經費支用討論會議

2、辦理推動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親子 Joy 醬玩・探索體驗活動」：

113/12/14(六)08:00-13:00，地點：台南大學附中探索教育園區；活動帶領者：台南大學附中探索教育園區教練，活動參與親師生共計 33 位。

3、本學期心理師到校服務自 10/18(五)開始 114/1/3 結束，於週五 09:00-17:00 時段進行，目前服務統計如下：

統計期間	服務時數	岡山區個案服務時數
10/18-10/25	8小時	※
11/01-11/29	22小時	3小時
12/06-01/03	30小時	5小時

4、性別平等教育：

- (1) 辦理性平暨情感教育小團體：戀愛方程式：從友情到愛情小團體 12 月份辦理 2 次團體，參與人次 7；成為自己的內在英雄～情緒小團體 12 月份辦理 3 次團體，參與人次 19。
- (2) 114/1/10 利用高二彈性課程【愛情診聊室－認識多元性別】辦理性教育活動，講師：林育禾，共 16 人參與。
- (3) 114/1/17(五)週會辦理「數位時代的情感防身術」，邀請 iWIN 網路防護機構韓昊雲組長，為學生分享性剝削與數位性暴力防治實務經驗。

5、技術型高中優質化活動

- (1) 學生學習歷程練功房：114/1/3(五)3、4 節辦理【尋嘗日一生活特質探索卡融入於學習歷程】，帶領者：林上能諮商心理師，共 35 位學生及 5 位教師參與！
- (2) 學習歷程教師專業社群：114/1/3(五)5~7 節辦理【尋嘗日一生活特質探索卡實作工作坊】，講師：林上能諮商心理師，共有 7 位校內教師及 27 位校外教師參與！

6、填報

- (1) 協助主計室完成性平預算通報

(2) 協助學務處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辦理成果彙整

(二)待辦事項

- 1、辦理 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計畫-請撥第 2 期經費(單位：元)：待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即可於 114 年 1 月 1 日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函報國教署進行第 2 期經費撥款事宜。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執行期程	經費請撥			餘款繳回方式
		第 1 期	第 2 期	狀態	
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60,000)	113/08/01- 114/07/31	60,000	※	全部撥補	執行率未達 90% 未執行項目繳回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 (35,000)	113/08/01- 114/07/31	35,000	※	全部撥補	執行率未達 80% 結餘款逾 2 仟元 未執行項目繳回
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 (37,000)	113/09/01- 114/07/31	17,000	20,000	已函文請 撥第二期	結餘款 2 仟元以下 免繳回
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180,000)	113/09/01- 114/07/31	60,000	120,000	第一期經 費執行率 66.9%	結餘款 2 仟元以下 免繳回

2、高關懷個案

- (1) 持續協助園藝二情感疾患個案學校適應。
- (2) 電機二甲文化弱勢學生補救教學。
- (3) 國中端轉銜之高關懷新生持續追蹤與輔導。
- (4) 持續協助各班學生輔導轉介事宜。
- (5) 持續與導師及學務處持續針對學習適應不良及態度不佳、獎懲紀錄滿三大過學生進行家長聯繫會議。

3、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及家庭暴力防治辦理情形。

4、技術型高中優質化活動

- (1) 學生學習歷程練功房：114/3/14(五)6、7 節辦理【科大教授跟你聊學檔】，講師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陳慶永教授。
- (2) 亮點工作坊：114/4/12(六)9~12 時辦理【從生活興趣輔助學習歷程之探索】，講師為林上能諮商心理師。
- (3) 114/3/17-4/14 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活動報名。
- (4) 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專業社群研討：114/4/18(五)6、7 節辦理【審查資料撰寫指導及評分原則】，講師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陳慶永教授。

- 5、生命教育：114/2/14(五)5~7 節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輔導股長知能研習【小柔的最後一天-惡意時代】，歡迎有興趣同學報名參加！
- 6、生涯探索
- (1) 114/2/21(五)第 5 節辦理【警專之路的生涯抉擇】，分享人為 110 級電機科校友鄭育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二年級)以及 111 級化工科楊展懿校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科一年級)。
 - (2) 結合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14/5/15(四)辦理校外職場參訪活動，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3) 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包含：114/5/9(五)辦理甄選審查資料撰寫技巧暨面試攻略、114/5/16(五)落點分析講座、114/5/22~29 模擬面試。
- 7、家庭教育：114/4/12(六)9~12 時辦理【尋嘗日親子探索營】預計邀請 12 組親子一起進行生活興趣與特質探索，提升親子互動品質。鼓勵教師推薦適合人選給輔導教師或直接邀請！
- 8、性別平等教育
- (1) 性教育：運用高二彈性課程安排 2 場性教育，講師為林育禾。
 - (2) 性別平等教育月：於 114/3/31~114/5/2 辦理系列活動，包含性平專刊、月經教育及校園單寧日活動，歡迎教師同學們踴躍參加。
 - (3) 性平暨法治教育週會：114/6/27(五)6、7 節辦理，講師暫定為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 9、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 3 月起辦理教師同儕讀書會。
 - (2) 114/3/27 辦理【隨墨流動-與當下的自己同在】工作坊。
 - (3) 114/4/11(五)6、7 節辦理【尋嘗日特質卡進階研習】
- 10、輔導專刊：將於 4 月份出版性平專刊、5 月份出版生涯專刊。

(三)商請同仁協助協助事項

- 1、有關於 12/31 來文調查「113 年 1-12 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及家庭暴力防治辦理情形」，已建立相關單位(人事室、註冊組、教學組、生輔組、進修部)需填報項目之共編檔案連結：<https://reurl.cc/QRv25M>，以利各單位於 2/7(五)前提供數據內容。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工作計畫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1、建置數位行政系統、提高服務效能	
(1)建置與維護學生輔導管理系統	1-1-4-4
(2)建置與維護特教生 IEP 模組系統	1-1-4-5
2、改善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	
(1)團體輔導室空間改善規劃及施工	1-2-2-6
(2)改善集中式特教班實習設備	1-2-2-8
3、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重視校園倫理	
(1)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1-3-4-3
(2)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	1-3-4-4
(3)辦理輔導志工同理心訓練團體	1-3-4-5
4、營造友善關懷的校園環境	
建立多元開放平等校園	
(1)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影片書籍	1-4-3-4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1-4-3-5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4-3-6
健全學生生活輔導體制	
(1)發行輔導刊物	1-4-5-3
(2)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落實三級輔導工作	1-4-5-4
(3)建立各項輔導資料	1-4-5-5
(4)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4-5-6
(5)提供親師生輔導諮詢	1-4-5-7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進行班級特殊教育宣導	1-4-6-1
(2)採購特殊教育相關影片及書籍	1-4-6-2
(3)建立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志工制度	1-4-6-3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適應需求調查說明會	1-4-6-4
5、建構優質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1)辦理國中端特教參訪活動	1-5-2-4
(2)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推動親師合作，走入社區	1-5-2-5
6、輔助弱勢族群學生	
持續推動學生弱勢扶助支援方案	
(1)提供弱勢族群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1-6-1-4
持續推動相關輔導工作	
(1)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輔導方案	1-6-2-1
(2)召開特教相關會議	1-6-2-2

(3)建置校內新住民子女追蹤學習檔案	1-6-2-3
(4)鏈結相關專業團隊輔助弱勢族群學生	1-6-2-4
(5)轉介嚴重問題學生至心衛中心	1-6-2-5
(6)辦理無接縫轉銜會議及相關會議	1-6-2-6
(7)健全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1-6-2-7
(8)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	1-6-2-8
(9)提供高關懷學生教師諮詢服務	1-6-2-9
7、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成立特教課程推動小組	3-1-2
成立輔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1-3
8、深化教師教學的專業素養	
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	3-5-11
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3-5-12
9、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	
設立清潔服務教室	5-3-6
10、實施學生業界實務實習	
落實特教生職場實習課程及職涯轉銜	5-8-6

【特教組】

(一)已辦理事項

1、會議

- (1) 預計於 114/1/8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職能科校外職場實習期末會議。
- (2) 114/1/10、1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綜合職能科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2、於 113/12/9(一)辦理「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中參訪活動」籌備會議，感恩相關科主任及教師與會。
- 3、於 113/12/12(四)及 12/13(五)上午辦理兩梯次適性安置國中宣導，事務圓滿達成，感謝各主任、各科主任、科內教師及所有校內參與協助者一起推動宣導事宜。
- 4、113/12/19(四)綜職二導師至燕巢區公所出席高雄市政府 113 年第 4 次北區「跨服務網絡區級會議」。
- 5、於 113/12/30(一)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科第 1 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
- 6、依來文申請 114 年度職業輔導員經費並辦理職業輔導員續約事宜。
- 7、依來文申請 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撥款事宜並督促教師助理員參與增能研習課程。

- 8、依來文申請「114 年度（114 年 1-12 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補助經費事宜。
- 9、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事宜。
- 10、於 114/1/17(五)第五節進行綜職科學生學期表現頒獎事宜。

(二)待辦理事項

1、各項會議

- (3) 114/2/10(一)12:00~16:00 召開特教科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暨 111-114 特殊教育班評鑑檢討會，並邀請校長主持及主計主任列席。
 - (4) 114/2/19(三)中午召開期初校外實習會議
 - (5) 2/24(一)召開職輔員支援服務聯繫會議
 - (6) 3/7(五)中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2、依來文辦理 113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計畫經費結報事宜。
 - 3、依來文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費結報事宜。

【資源班】

(一)已辦理事項

- 1、113/12/12(四)及 113/12/13(五)協助特教組辦理國中參訪，提供國中端資源班學生了解本校科系之課程、特色及相關資訊，並說明本校資源班所提供之特教服務。
- 2、114/1/6(一)~114/1/10(五)召開 113-1 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感謝相關與會人員撥冗參與，共辦理 17 場次。
- 3、本學期共 2 位學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包含視障巡迴輔導 1 位、聽障巡迴輔導 1 位，已於 114/1/10(五)前辦理完成，提供學生及教師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 4、113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已執行完畢，執行率達 98.42%。
- 5、114/1/15~114/1/17 資源班學生期末考特殊考場事宜安排與監考。

(二)待辦理事項

- 1、114/3/6(四)中午辦理資源班學伴志工研習
- 2、114/3/19(三)中午辦理身心障礙甄試行前說明會
- 3、114/3/22-3/23 為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資源班將安排人力進行考場服務。
- 4、114/5/7(三)中午辦理身心障礙甄試選填作業說明會

- 5、114/5/29(五)~114/6/4(三)進行身心障礙甄試志願選填作業
- 6、6月初擬召開115年度身障甄試開缺需求填報說明會
- 7、114/6/9-6/13將陸續召開資源班期末暨下學期期初IEP會議
- 8、114/6/16-6/20將陸續召開資源班畢業生轉銜會議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1、114/2/11(二)起將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鑑定安置作業，若須抽離學生進行相關測驗，均會請學生知會導師或任課教師，感謝所有教師的協助。
- 2、預計於114/2/17(一)開始資源班課程，請有任教資源班學生之任課教師協助留意「抽課同意書」及班級內特殊生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之時段。
- 3、資源班「補救教學」將於114/2/24(一)開始上課，請協助補救教學教師留意填寫「課程預約三聯單」、「補救教學紀錄表」及「公假單」，感謝協助教師抽空進行補救教學輔導。

七、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圖書館業務、閱讀推廣、國際教育、提升英語文成效計畫、優質化計畫等

9/2~9/13	辦理「利用圖書館，新生首刷禮」活動，活動期間安排高一新生入館導覽並鼓勵其借閱圖書，學習利用館內各類資源；活動期間有 14 個班級計 406 位新生入館參觀，借閱人數總計 141 人，借閱冊次總計 193 冊次。
9/10 起	每周二、四延長開館時間至下午 6 時。
9/13	自修教室開放使用，本學期申請使用學生人數為 5 人。
9/13	志工教育訓練，本學期招募志工 15 人。
9/20	國際交流社開始上課，外聘高師大語教中心 Mr. Kon Alexiou 擔任指導老師，與本校曾怡伶老師共同指導。
10/10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投稿截止，學生投稿共計 5 篇，共獲獎 2 篇(2 篇)，獲獎率 40%。
10/15	1131015 梯次小論文投稿截止，學生投稿共計 5 篇，共獲獎 1 篇(甲等 1 篇)，獲獎率 20%。
10/18	邀請講師蘇霈涵女士及馬菁妍女士，專題：挑戰我的不可能，透過引言人引言，讓蘇霈涵講師在台上娓娓道來令人動容的生命故事：一個小小的身軀卻有無比的勇氣及爆發力，把生理的挑戰視一次又一次可以突破的難關。樂觀正向的態度，讓在場的師生十分動容。
10/21	辦理「藝文活動--衛武營藝企學」活動，由室設一洪佳玲主任、電子一謝宜樺老師、電機一甲李婉榕老師及化工一黃琴雲老師、張誼鋒組長帶領至衛武營戲劇院觀賞國光劇團《京劇喜相逢-拾玉鐲》演出。
9/4~10/27	辦理「英文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繳交 40 件作品，由高師大語教中心 Mr. Kon Alexiou 老師審閱評分，評選出優秀作品共計 16 篇(前七名及 5 篇佳作)，並於 11/8 集會時間頒發優勝獎狀及獎勵金。
9/27~11/15	辦理「書中有你-書籤繪製」比賽及票選活動，共 68 位學生參賽，評選 5 名優秀繪製者，於 11/15 集會時間頒發優勝獎狀及獎勵金。另參賽作品中，有 19 人獲票選獎。於活動期間前往借書者，亦可參加抽獎，幸運獲獎者共計 15 位。
10/1~10/27	辦理「躍動岡農，欣欣向榮」攝影比賽，師生參賽踴躍，由諸多參賽作品初選 24 幅作品交由評審老師評分，評選出前 11 名優秀作品，並於圖書館藝展空間展出得獎作品。
10/18~12/6	排定 4 次語言交換課程，讓學生於星期五第六、七節課在圖書館與 4 名外籍生進行語言及文化交流。
10/7~11/22	期間結合本校 88 年校慶，特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如「閱讀悅讀·岡農獨步」暢銷書大展，與金石堂書局合作暢銷書展覽；「躍動岡農·欣欣向榮」校園新視野，活動期間展出本年度攝影比賽師生優勝作品；「時間凝固·岡農最初」岡農老照片大展，則展示岡農老照片；「多元岡農·文化體驗」國際教育週，藉由展示國家服飾、國旗及文物，拓展師生不同視野；亦展示書籤與英文閱讀心得優勝作品，

	供師生瀏覽。
10/28~11/01	日本姊妹校岡山縣立岡山工業高校，由 2 位教師率 10 位學生到校文化交流及入班體驗，分別進入建築科、資訊科、室設科、電機科及機械科就讀，另由食品科、家政科、機械科、資訊科、化工科、園藝科製作紀念品致贈日本師生。
10/28	辦理「日本中等教育制度介紹」講座，邀請日本岡山縣立岡山工業高等學校妹尾健太郎副校長、山口貴之老師講授及樹德科技大學柯乃華教授翻譯，講座內容豐富，對於台日教育的文化，與會人員深感興趣，踴躍提問。借鏡日本學校教育經驗分享，相互觀摩及文化課程交流學習。
11/29	辦理「英文聽力大賽」，共計 90 位學生參賽，測驗分數達 60 分以上計有 7 人，並於 12/6 集會時間頒發優勝獎狀及獎勵金。
8 月-12 月	於 10 月下旬辦理中文圖書(\$26,393、\$38,512、\$45,000) 採購，共計 245 本，已於 12 月到貨二批及上架供師生借閱。並完成國教署高級中學 113 年「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補助案成果報告。
11/12	辦理購置外文影片 47 片，共計 20,000，預計於 12/23 到館上架提供借閱。
12/16	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網路優化補助案建置，已升級各處室科交換器為 10G，機房也大幅提高防火牆效能，教學區所有一般教室也已全部建置 WIFI。
12/20	完成「113 學年度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成效計畫」英文會話比賽，獲獎名單如附件一，已於 1/10 頒發獎狀及獎金。
12/23	召開 113-1 圖書館委員會，會中擬定新學年圖書及期刊購置要點，並回顧 113 年上學期購置狀況。
01/10	週會時間圖書館舉辦 113-B4 優質化活動「人文藝饗--音樂講座」，由本校 112 年傑出校友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柯美華助理教授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講「我的岡農歲月-音樂與人生」，全校師生到場聆聽。
01/14	申請國教署「114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通過，獲得補助 15 萬元，將於 114 年 11 月前結案。
01/21-01/23	辦理 2025 英文冬令營-2025 KSVS Winter Summit, 共計 40 位同學參加，由樹德科大 Jay Lee 教授及美籍教師 George Carter、本校洪佳玲老師、曾怡伶老師共同指導，進行三天活動。

校友會業務

- 1、選拔並頒發 113 年傑出校友獎項，共六人獲獎。
- 2、於 11/09 召開校友大會，選出校友會第十屆理監事。
- 3、參加 12/15(日)校友會殷烽展理事榮任高雄市創新創業協會 2025 理事長交接典禮。
- 4、1/20(一)晚間 6 時於岡山享溫馨會館舉辦校友會第十屆理監事第一次會議，會中將進行新舊任理監事交接及 114 年度校友會業務籌辦事宜。
- 5、完成 113 年傑出校友通訊錄更新及第十屆理監事通訊錄更新。

資訊媒體組業務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113/8/10	配合 8 月 1 日起新進教職員報到，完成本校教育電子信箱帳號配發、無線上網及雲端硬碟帳號等設定。
113/8/20	DVD 影片 43 部到館，完成登錄並上架。
113/9/10	當天早上完成資安通報演練。
113/9/20	依合約完成本校網通機房骨幹 9 月份定期維護。
113/10/7	應國教署要求上傳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料。
113/10/18	完成全校社交工程演練並發送測試信件。
113/11/02	資訊中心系統分配給各科一個 IP 以安裝新 AP。
113/11/23	學校停電日，校內網路佈線並安裝 AP，施工範圍：教務處、機房、育英樓 5F、普通教室 15 間。
113/11/24	學校光纖佈線完成，施工範圍：教務處、機房。
113/11/25	機械科光纖交換器損壞，已向廠商借一台使用。
113/11/25	教務處無聲廣播故障，資訊中心防火牆重新設定並排除。
113/12/3	依聯購方式向微軟購買合法授權 windows 及 office 軟體。
113/12/5	本校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網路優化補助案，已完成所有施工，施工完畢能再提升校園網速和資安效能。
113/12/23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宣導資通安全重要性。
113/12/25	完成校園無障礙網站注意事項培訓課程，並預計在 115 年完成無障礙網站認證。
113/12/28	08:00~24:00 成大進行核心設備升級作業，升級後校內網路也已恢復正常。
113/12/30	依合約完成本校網通機房骨幹 12 月份定期維護。
113/12/30	購買 47 片 DVD 影片到達，已建檔並上架待借閱。
114/1/6	汰換網路交換器並財產移交，電子科 1 台，進修部 2 台，家政科 1 台。

114/1/6	維修校長宿舍光纖完畢，並預計安裝 AP。
114/1/6	安裝育英樓五樓會議室校園網路設備。
114/1/16	資訊中心機房系統完成重大更新。
114/1/22	完成校園無障礙行動裝置研習課程。
114/1/22	資訊中心機房完成冷氣清洗。
宣導事項	
1、依國教署 113/8/23 來函指示，宣導禁用陸牌軟體 Apabi Reader 一事，請各位同仁配合。 2、依國教署 113/9/24 來函指示，向全校師生宣導並提醒勿擅自竄改 Google 地圖地名，以免觸法。 3、依國教署 113/10/7 來函指示，請勿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嚴重將導致帳號外洩案例，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相關帳號、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以維資通安全。 4、依國教署 113/11/8 來函指示，重申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該公文已於 113/11/12 寄給全校教師。 5、本組已將學校首頁的「最新消息」過期二年以上訊息及無效檔案刪除，刪除近 4000 個訊息。 6、因應國教署來文要求，請各位同仁在處理一般公務資料及機敏資料時，請使用教育雲電子信箱做傳遞，以符合國教署要求。另外，尚未完成教育雲帳號申請的同仁，請儘速上網申請。 7、各位同仁在處理機敏資料時，除了利用教育雲提供的信箱做傳遞外，因應資通安全的要求，也請將要傳遞的機敏資料先做加密再傳遞，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舉例可使用壓縮軟體壓縮並加上密碼。 8、若有 Office 的需求，可自行上校內雲端硬碟下載(不支援校外下載)安裝，並打開自動更新。 9、建置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將依註冊組所編列的學籍資料，進行申請 google 帳號，帳號邏輯為 113+(6 碼學號)@ms.ksvs.khc.edu.tw，學生離校時會將帳號收回刪除。 10、行政院近期發文推動各學校網站無障礙網路環境的「無障礙標章」，預計本校需在 115 年度前取得認證標章，認證過程中需要各單位互相幫忙配合，謝謝。 11、同仁在學校網站公告資訊時，需遵守個資法勿將個資相關資料公告在網站上，同時必需設定公告最終期限，以維護資安重要性。 12、請同仁固定一段時間更新的自己的系統登入密碼，也切勿長期使用預設密碼而沒有更動，預設密碼容易遭受入侵。 13、本組再次宣導勿打開或點擊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或連結，以防電腦中毒或資料遭受竊取。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1、建置數位行政系統、提高服務效能	
(1) 圖書館流通管理系統維護更新	1-1-3-3
(2) 圖書館資訊查詢區軟硬體設施定期更新	1-1-3-4
(3) 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系統維護更新	1-1-3-5
(4) 全校網路系統維護更新	1-1-4-6
2、改善教學設施與教學空間	
(1) 改善圖書資訊設備及空間	1-2-3
(2) 圖書館閱讀空間及空調設施改善	1-2-3-1
(3) 教師媒體中心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更新	1-2-3-2
(4) 教室網路設施維護更新	1-2-3-3
3、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重視校園倫理	
(1) 加強志工訓練，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1-3-4-6
4、推動數位化教學	
(1) 提供數位化教學環境及載具	2-1-1-3
(2) 推廣數位化教學應用	2-1-1-4
(3) 充實圖書館電子資源	2-1-1-5
5、發展翻轉教學	
(1) 辦理小論文比賽，推動學生自學能力	2-2-4-4
(2) 辦理走讀活動，拓展學生視野	2-2-4-5
6、推動教師創新和多元教學	
(1) 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教師利用館藏發展課程	3-3-4-4
7、深化新課綱的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因應新課綱，依據不同科目需求購置電子資料庫，強化教師專業素養	3-4-3
8、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1) 依據不同科目需求購置館藏，強化教師專業素養	3-5-13
9、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	
(1) 教學內容融入國際議題，養成全球公民	4-2-3
10、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1) 互訪姐妹校進行交流活動	4-3-1-1
(2) 姊妹校師生到校課程及文化交流	4-3-1-2
(3) 外籍交換生文化及課程交流	4-3-1-3
11、創造國際化校園氛圍	

建置多元文化友善校園環境	4-5-1
(1) 建置校園雙語環境	4-5-1-1
(3) 建置圖書館外語書籍專區	4-5-1-3
12、深植教師國際教育素養	
(1) 增進國際理解	4-6-1
(2) 辦理校內國際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4-6-1-1
(3) 鼓勵教師參加國際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4-6-1-2
(4) 購置國際教育相關館藏提供教師應用	4-6-2
(5) 成立國際教育諮詢中心，提供教師必要資源	4-6-2-1
13、建置生活美學校園環境	
(1) 定期於藝展空間展示校內外藝文作品	6-1-4
(2) 定期辦理音樂東西軍音樂比賽	6-1-5
(3) 定期辦理校內樂器演奏研習	6-1-6
(4) 定期辦理校園之音音樂表演	6-1-7
(5) 定期聘請校外藝文人士或團體到校展演	6-1-8
(6) 結合學生圖像，彰顯校園公共藝術意涵	6-1-9
14、建立書香文化校園環境	
建置多元閱讀空間	6-4-4
(1) 充實外語館藏	6-4-4-1
(2) 閱覽區及英文角閱讀空間改善	6-4-4-2
(3) 定期公告新進館藏目錄	6-4-4-3
(4) 推薦每月一書於圖書館及粉絲專頁	6-4-4-4
15、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6-4-5
(1) 學生借閱紀錄認證，頒發精采閱讀獎	6-4-5-1
(2) 定期辦理主題書展，鼓勵師生參與	6-4-5-2
(3) 定期辦理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6-4-5-3
(4) 參與科大電子書共享平台計畫，推動師生數位閱讀習慣	6-4-5-4
(5) 辦理新生利用教育，學習利用圖書館資源	6-4-5-5
(6) 提供優良空間供學生自學使用	6-4-5-6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1. 113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11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2. 本校實習處技士劉必謙、技佐林雅雯、總務處書記方妍文等 3 員外補案，業於 113 年 12 月陸續到職。
3. 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2541 號函示，為籌辦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作業，預估辦理經費所需，請本校經教評會同意委託並預估可能開列缺額數，以利經費推估（暫定每委託 1 職缺需分擔經費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本校經 114 年 1 月 13 日教評會決議開列 10 個教師缺額）。

(二)、待(續)辦工作事項

1.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
 - (1) 2 月 4 日至 2 月 12 日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最晚於 2 月 12 日以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室初審。
 - (2)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學校人事室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書面及網路填報資料、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
 - (3)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國教署辦理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
2. 114 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申請至 114 年 2 月 13 日止。
3.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送至人事室。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8642 號函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作業相關事宜，請轉知參加儲金人員辦理相關作業。
2.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6003688 號函示：本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7 日(星期六)複試，學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請避免選擇上開日期，以維應考人權益。
3. 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3595 號函示：訂定「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 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44899 號函示：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5. 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54956 號函示：有關教

育部書函轉內政部函以，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相關規定，並請轉知所屬。

6. 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示，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應落實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1) 上班時間內除公出、出差或請假者外，均應於辦公場所內執行公務，不得於辦公時間內隨意外出或處理私事。除遇急病或特殊事由外，均應完成請假手續或委由同仁代辦並經核准，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 (2) 各級主管每日應不定時巡查辦公秩序，到勤人員不得有擅離工作崗位及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在辦公室抽煙、喝酒、吃檳榔、閱報、泡茶、聊天、下棋、玩牌、織衣物、燒煮食物、穿著暴露、穿拖鞋、帶寵物玩耍及溜狗、上網觀看股票、看電影、看小說、看球賽、色情網站、下載影片、玩遊戲軟體、帶家人或小孩至辦公室嬉戲玩耍……等)。
 - (3) 奉派參加各項集會或活動，差假結束後應立即返回辦公處所辦公，如有擅自不參加或中途無故退離者，以曠職論處。
 - (4) 員工上、下班不得有代簽到、代刷卡等情形，如有違反者，除本人應予曠職登記並予嚴處外，代簽或代刷卡者，亦應依規定議處。
 - (5) 員工簽到後，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外出用餐、購物、買菜、接送小孩上、下學、或處理私人事務。
7. 為保障同仁健康，請務必管控加班避免過勞，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8. 請同仁尊重性別平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謹言慎行，避免發生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等情事，如有違反者，將依規定辦理。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 已完成工作事項

1. 本年度業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截至 12 月止，收支實際數相抵後，計短絀 3,741 萬 23,399 元較預算短絀數 4,936 萬 5,000 元，減少 1,195 萬 1,601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又與上年度同期實際短絀數比較減少短絀 724 萬 5,454 元。（詳附表一）

業務收支預算執行表					
113年度					
(附表一)1月1日~12月31日					單位：元
科目	113年12月 預算數(1)	113年12月 實際數(2)	比較增減 (2)-(1)	112年12月 實際數(3)	比較增減(2)- (3)
業務收入	351,633,000	345,179,174	-6,453,826	328,335,256	16,843,918
教學收入	7,030,000	4,748,862	-2,281,138	6,017,824	-1,268,962
學雜費收入	4,457,000	4,774,739	317,739	4,955,113	-180,374
學雜費減免	-1,010,000	-929,142	80,858	-934,646	5,504
建教合作收入	3,583,000	903,265	-2,679,735	1,997,357	-1,094,092
其他業務收入	344,603,000	340,430,312	-4,172,688	322,317,432	18,112,8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6,505,000	316,505,000	0	292,564,000	23,941,000
其他補助收入	19,138,000	17,941,820	-1,196,180	23,899,681	-5,957,861
雜項業務收入	8,960,000	5,983,492	-2,976,508	5,853,751	129,7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5,338,000	386,356,596	-18,981,404	377,849,873	8,506,723
教學成本	345,001,000	326,302,762	-18,698,238	317,497,478	8,805,2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1,618,000	325,399,497	-16,218,503	315,500,121	9,899,376
建教合作成本	3,383,000	903,265	-2,479,735	1,997,357	-1,094,092
其他業務成本	1,015,000	817,243	-197,757	982,043	-164,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15,000	817,243	-197,757	982,043	-164,8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322,000	59,236,591	-85,409	59,370,352	-133,7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322,000	59,236,591	-85,409	59,370,352	-133,761
業務賸餘（短絀）	-53,705,000	-41,177,422	12,527,578	-49,514,617	8,337,195
業務外收入	6,530,000	5,908,428	-621,572	6,666,275	-757,847
財務收入	1,204,000	1,216,618	12,618	1,239,407	-22,789
利息收入	1,204,000	1,216,618	12,618	1,239,407	-22,7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26,000	4,691,810	-634,190	5,426,868	-735,05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44,000	2,330,190	-313,810	2,292,697	37,493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	2,168	-17,832	752,161	-749,993
受贈收入	1,926,000	1,673,339	-252,661	2,005,658	-332,319
賠（補）償收入	0	350	350	300	50
雜項收入	736,000	685,763	-50,237	376,052	309,711
業務外費用	2,190,000	2,144,405	-45,595	1,810,511	333,8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90,000	2,144,405	-45,595	1,810,511	333,894
雜項費用	2,190,000	2,144,405	-45,595	1,810,511	333,8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40,000	3,764,023	-575,977	4,855,764	-1,091,741
本期賸餘（短絀）	-49,365,000	-37,413,399	11,951,601	-44,658,853	7,245,454

2.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截至 12 月止，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數 1,043 萬 7,739 元，執行率 89.45%。(詳附表二)

(附表二)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狀況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13 年度		單位：元
經費來源	基本需求及營運資金	專案型補助及委辦計畫	合計
年度預算數(1)	5,084,000	6,585,000	11,669,000
累計實支數(2)	5,037,844	5,399,895	10,437,739
達成率 (2)/(1)	99.09%	82%	89.45%
預算分配數(3)	5,084,000	6,585,000	11,669,000
執行率 (2)/(3)	99.09%	82%	89.45%

註：專案型補助及委辦計畫原編列 1,720 萬元，經調移出 1,061 萬 5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修正為 658 萬 5 千元

(二)教育部函文及國教署主計室通報辦理事項：

1.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03 日通報，各校計畫補助或委辦經費，如無法於年底前完成付款者，原則以 114 年度額度執行不辦理保留。另若須辦理國教署單位預算保留者，請配合業務單位函示辦理。本校不辦理保留。
2.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06 日通報，一、為提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整體執行率，請各校檢視獲教育部及所屬年度中補助金額與預算編列數之差異，審慎查填「固定資產預算額度調移調查」等 2 張工作表。二、固定資產應透列預算額度係指涉及現金購置之固定資產，不含下列撥入、受贈實體資產與整理性質等情形：(一)收到政府機關間移撥的財產設備。(二)建教合作計畫原列代管資產，後贈與受委託學校。(三)接受民間捐贈實體資產。(四)以學生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購買的冷氣設備。(五)「未完工程」、「訂購機件及設備款」轉正。(六)財產帳務調整。

為提升執行率，本室考量今年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較少，致本校執行率不佳，故釋出 2,926 千元，已依規定查填並回傳國教署。

3.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12 日通報，113089 決算通報-「113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補充注意事項：各校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有下列情形者，請辦理保留：(一)未能如期於 113 年度執行完畢，其未執行數逾 1,000 萬元以上者。(二)未執行數雖未逾 1,000

萬元，且 114 年度學校預算額度無法自行調整容納者。

4.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16 日通報，原始憑證留存明細表：(1)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請各校查填後附加於每年 6、12 月之會計月報並自行留存，若無表列情形，亦請於表內填列「無」。(2)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各校如有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情形者，請依前揭規定辦理，並要求代辦、受委託機關學校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原住民教育經費執行情形：(1)為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系統有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部分，爰請各校查填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執行情形。(2)本次請查填 1 至 12 月原住民教育經費執行數，本室已依時現回傳相關表件。

5.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16 日通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請各校於 114 年 1 月 6 日(一)上午 8 時前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本室已依時現回傳相關表件。
6.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18 日通報，檢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投資明細，請表列學校查填「11 月底投資與基金差異說明調查表」，本室已依時現回傳相關表件。
7.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19 日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籌編 11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需要，囑就現行「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意見，本室已依時現回傳相關意見。
8.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23 日通報，檢傳「113 年度第 4 次固定資產預算額度調移表」，本次調移月份為 12 月，表列學校於 12 月 26 日以後至艾富系統執行：7. 檔案管理"P. 預算科目調移下載及查詢"下載調移，本室已依規定做相關處理。
9.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26 日通報，依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略以，請國教署督導國立高中職每年應落實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與執行工作，檢傳「國立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實施方案 114 年預算編列及 113 年執行情形調查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另第 10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本室已請相關處室協助填列，並已彙整回傳國教署。

10.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27 日通報，因重大營建工程為行政院列管計畫，請表列 114 年度新興工程及延續性工程學校，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等，覈實分配各月工程經費預算數，填報後如需更正，需報請行政院同意。本校無重大營建工程非表列學校，無須填列。
11.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30 日通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以，為配合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修訂其他評價準則公報草案所需，請依所附修訂意見表研提意見。修訂意見表已回傳。
12.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30 日通報，因年度中辦理固定資產預算額度、委辦計畫調移及年底補助經常門基本額度，影響各校 113 年度現金流量表、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相關科目之預算數，為利各校編列決算，檢傳「113 年度決算書表調移後預算數」Excel 表(共 4 張工作表)供參。本室已依通報規定辦理。
13.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4 年 1 月 5 日通報，檢傳 114 年第 1 期收支估計表檢核有誤 EXCEL(共 7 張工作表)，本校非表列學校。
14.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4 年 1 月 6 日通報，為配合國教署秘書室 113 年 12 月財產報表函報期程，爰修正 113 年 12 月財產校務基金 EXCEL 表上傳時間，各校於 114 年 1 月 7 日(二)上午 11 時前上傳本署主計室網站。本室已依通報規定期限上傳。
15.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4 年 1 月 6 日通報，檢傳「113 年 12 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檢核有誤 EXCEL(共 5 張工作表)，本校非表列學校，無須修正。
16. 依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12 月 11 報，114 年 1 月 10 日應上傳 113 年 12 月月報檔並回傳「113.12 月校務基金月報」「113.11 月財產校務基金」EXCEL 檔，本室已依時現回傳相關表件。

(三) 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依規定提送修正草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四) 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1. 政令宣導

有關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136647 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已於主計室網頁公告，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2. 核銷注意事項

差旅費：

- (1)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2)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4)機關核定以出差方式參加講習訓練性質之研討會，依規定不得支領雜費。
- (5)過去皆有機關學校人員實際未出差，卻報支出差旅費及溢報被判刑的案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請大家注意勿以小失大。
- (6)請派遣單位考量預算可否容納及確實審核出差之必要性。

採購付款：

- (1) 審計部近年查核學校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態樣包括(審計部 111.2.9 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366 號函)：
 - 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
 - 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
 - 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
 - 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
- (2)近期發現校內人員用 A 廠商的收據發票核銷 B 廠商的物品及誤餐費；未採購卻驗收等觸法情事，請大家核銷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 暑假已完成工作事項

1. 這學期末進修部再新進一位學務創新人員(校安)，目前生輔組有一位組長及二位校安(賴宗彥、楊勝羽)，進修部學生輔導事務，可請二位校安協助。
2. 感謝各科主任已將下學期實習排課表給教學組，教學組會尊重各科工場的運作配合日期排課，但實習課若都從第一節開始且連續，會造成共同科目教師排課無法連續或都排在最後幾節，造成排課不易。進修部排課會秉持實習課排課的每週日期不變，但節數可能會往下異動，盡量以公平為原則，希望各位主任能見諒。
3. 進修部明年 114 學年度招收五班新生(機械、汽車、資訊、食品、家政)，若教務處有安排國中招生宣導時段，進修部也希望能加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

經營策略/執行方案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指標編碼	檢核是否執行	備註
1. 建置數位行政系統、提高服務效能			
(1) 推展校務行政管理電腦化	1-1-1-6	■是 □否	
(1) 改善與維護進修部學籍管理系統	1-1-1-7	■是 □否	
(2) 改善與維護進修部成績管理系統	1-1-1-8	■是 □否	
(3) 改善與維護進修部學務管理系統	1-1-1-9	■是 □否	
(4) 改善與維護進修部電腦排課系統	1-1-1-10	■是 □否	
(5) 改善與維護進修部學生學習歷程管理系統	1-1-1-11	■是 □否	
2. 改善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			
(1) 更新進修部教學用筆電	1-2-3-4	■是 □否	
(2) 建置與維護進修部學生學習檔案電腦	1-2-3-5	■是 □否	
3.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重視校園倫理			
(1) 推行品德教育講座	1-3-1-7	■是 □否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1-3-1-8	■是 □否	
(3) 推行學生校園生活自主榮譽管理活動	1-3-1-9	■是 □否	

(4)辦理友善校園講座	1-3-1-10	■是 □否	
(5) 推動課程融入倫理教育	1-3-1-11	■是 □否	
(6)辦理學生愛校服務活動	1-3-1-12	■是 □否	
(7) 推行勸善樂捐助人活動	1-3-1-13	■是 □否	
(8)推行志工服務學習	1-3-1-14	■是 □否	
(9)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3-1-15	■是 □否	
(10)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1-3-1-16	■是 □否	
(11)推動友善校園，拒絕霸凌無畏懼	1-3-1-17	■是 □否	
(12)推動網路倫理，遠離網路霸凌	1-3-1-18	■是 □否	
(13)推動正向品德辦理改過遷善活動	1-3-3-7	■是 □否	
4. 營造友善關懷的校園環境			
(1)輔導學生會組織運作	1-4-1-7	■是 □否	
(2)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1-4-1-8	■是 □否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4-1-9	■是 □否	
(4)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1-4-1-10	■是 □否	
(5)辦理校園才藝競賽	1-4-1-11	■是 □否	
(6)辦理學生心靈成長班	1-4-1-12	■是 □否	
5. 建構優質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1)推動親師合作，辦理家庭教育系列講座	1-5-2-6	■是 □否	
6. 輔助弱勢族群學生			
(1)照顧弱勢，成立認輔志工團體	1-6-1-5	■是 □否	
(2)執行弱勢學生穩定就學方案	1-6-3-3	■是 □否	
(3)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產基金之補助	1-6-3-4	■是 □否	
(4)教育儲蓄專戶，提供學生在校工讀之機會	1-6-3-5	■是 □否	

【教學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1、113-2 教科書已完成購案，給學生三個驗書時段：

A. 期末考時段:114/01/13~114/01/20(下午/夜間上班時間)。

B. 寒假時段:114/01/21~114/1/24(日間/下午上班時間)。

C. 開學時段 114/02/11(二)~114/02/21(五)(下午/夜間上班時間),逾時不候。

2、12 月的鐘點費製作,如期完成。

3、教學組代收代辦教科書與冷氣、資訊費已繳交出納組。

4、114 學年課程平台已全部通過,符合通過。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1、113-2 學年度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初版已完成,進行微調中。

2、01 月的鐘點費製作,即將完成。

3、學生開課手續與成績開通中與計畫開學繳納註冊費後至 2/21 日可提前由教學組長確認部分發放。主要發放日:出版社委託商 2/25(二),有確認繳費之班級正式發放。

【註冊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1、報名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 10 人,報名情形如下表所示,已於 113 年 12/10(四)將報名表上傳並繳交報名費,並請報名同學於 114 年 1/2(四)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官方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完成確認報名資料。

班級	食品三	家政三	資訊三	機械三	汽車三	總計
人數	11	11	6	12	10	39
報名	2	0	3	4	1	10
比例	18.18%	0%	50%	33.33%	10%	25.64%

2、113-1 高一學生校園 gmail 帳戶已建置完成,已於 113.11/4(一)跟高一各班同學宣導完畢。

3、113.12.27(五)完成學習歷程導師系統操作研習。

4、進修部學生異動:

(1)進修部人數統計表如下(截至 114.1/6(一)):

年 級	男	女	總 計	開 學	與開學之比較
一年級	41	7	48	69	-21

二年級	30	4	34	35	-1
三年級	30	20	50	51	-1
總計	101	31	132	155	-23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異動統計

(期間：113.9/1-114.1/6)：

異動別	休學	復學	轉科 (轉出)	轉科 (轉入)	轉學 (轉出)	轉學 (轉入)	重讀	放棄學 籍	合計
食品科	6							3	9
機械科	4	1					1	3	9
汽車科	5	3					2	0	10
資訊科	0							0	0
電子科									
電機科	0						1	0	1
家政科	2					1	1	0	4
小 計	17	4	0	0	0	1	5	6	33

5、完成 113-1 學雜費減免證明文件收件作業。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1、升學：

- (1)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將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三)寄發。
- (2) 114 年統測考試日期為 114.4/26-4/27(六-日)。
- (3) 已於 113/11/15(五)將升學簡章發放至有購買的同學。

2、註冊：

- (1) 學雜費減免：學生具(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身份者，請繳交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證明文件，以利於後續學雜費減免作業。
- (2) 註冊單預計於 114.2/11(二)開學日發放，請於 3/10(一)前完成繳費。

3、學習歷程檔案：

- (1) 本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4.2/3(一)，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日 114.2/6(四)，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輔導同學於

期限內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2)學生每學年度可於本校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上傳「多元表現」至多 20 件，無需經由教師認證，上傳截止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1、每學期請追蹤並上線填報中途離校學生概況，寒假期間如有同學休學請速填報，請一起用心輔導同學。
- 2、請協助關心學生繳費狀況，如有相關補助請輔導同學申請。學生繳費如有疑難，請與本組溝通後再統一告知同學，以免行政與導師不同說法與步調。
- 3、請輔導同學專心課業，以免成績不及格無法升級或畢業。
- 4、請輔導參加統測或甄試的同學準備功課與統整升學資料。
- 5、請在時限內上線認證學生學習歷程並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上傳作業。

【學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 1、教師節文藝競賽-9/19 辦理。
- 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為 2 位。
- 3、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人數有 0 位。
- 4、高三學生證件照拍攝-9/11 拍攝。
- 5、高三班級團體照-12/19 拍攝。
- 6、辦理環境教育宣講-12/2 辦理。
- 7、完成辦理班、週會相關教育宣導及專題演講事宜。
- 8、耶誕節報佳音(發糖果)活動-已於 12/20 辦理完成。
- 9、第一次畢業紀念冊編輯說明會-9/20 辦理。
- 10、第二次畢業紀念冊編輯說明會-12/6 辦理。
- 11、督導教學區與校園公共區域之環境整潔。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 1、續辦助學貸款業務，並協助同學完成申貸手續。
- 2、協辦畢聯會相關事務，協助畢業班同學完成畢業紀念冊。
- 3、續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 4、持續提供進修部學生就業資訊等服務。
- 5、母親節藝文競賽
- 6、班、週會相關教育宣導及專題演講事宜。

7、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實施預定表：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班會	週會
1	02/11	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	
2	02/17		友善校園週週會：藥物濫用宣導 【生輔組】週會一節
3	02/24		交通安全教育週週會：交通安全教育宣講 【生輔組】週會一節
4	03/03	班會提綱：交通安全防禦駕駛與騎乘	
5	03/10	班會提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6	03/17	班會提綱：菸檳害防制宣導	
7	03/24	第一次期中考	
8	03/31	班會提綱：學習輔導-時間管理	
9	04/07		環境教育週週會：環境教育宣講 【學務組】週會兩節
10	04/14	與 04/07 第 2 節調課	
11	04/21	1.高一、高二：班會 班會提綱：校園詐騙防制 2.高三：期末評量	
12	04/28		性別平等教育週週會：性別平等教育宣講 【輔導老師】週會兩節
13	05/05	與 04/28 第 2 節調課	
14	05/12	1.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 2.高三：開班會 班會提綱：校園詐騙防制	
15	05/19	班會提綱：媒體識讀	
16	05/26	班會提綱：自我探索	
17	06/02	畢業典禮	
18	06/09	班會提綱：健康促進宣導	

19	06/16	班會提綱：暑期打工注意事項	
20	06/23	期末評量	
21	6/30	休業式	

【生輔組】

(一)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藥物濫用」、「友善校園週」法規及案例宣導活動。
- 2、完成 113 學年度校服購買與發放，並加強落實學生進入校園檢查，提升校園安全。
- 3、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定期及不定期之「特定人員」檢體篩檢及成立「春暉專案」輔導小組。

(二)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1、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特定人員」檢體篩檢。
- 2、協助辦理兵役緩徵與兵役折抵等事宜。
- 3、協助部隊招生及輔導同學報考軍事院校。

(三)商請同仁協辦事項：

- 4、本學期進修部生輔組長 1 人、校安員額 2 人，未來若有學生輔導、家庭訪問、工讀生或賃居生訪視及班級經營等事務，還請班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協助。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平時多予觀察學生在校之生活表現與課堂精神狀況，倘有疑慮，煩請轉介教官室納入特定人員名單，屆時由生輔組不定期針對渠等同學實施尿液篩檢。

(2)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A、行為樣態：

- (A)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B)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C)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D)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E)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F)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G)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H)經常性翹家者。

- (I)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J)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K)校外交友複雜者。
- (L)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B、事項：

- (A)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B)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C)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3、本學期生輔組工作重點仍置於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宣導及查察，以及校園反黑、反霸凌工作；每學期都會定期與不定期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若任課老師或班導師，發現班上有學生疑似濫用藥物（吸食毒品）之情形，請私下與生輔組聯繫，由生輔組將其列為尿液篩檢之特定人員。
- 4、108學年度開始，已無「留校查看」之處份，請導師除規勸學生行為改善，未改善之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針對已累滿三大過之學生鼓勵並協助學生行善銷過（銷小過、大過仍由主任及生輔組實施），除心靈成長班(輔導老師)、戒菸班(護理師)外，導師及專任老師亦可給予班(課)務工作，以提供多元銷過管道；尤其針對三年級學生請導師多循循善誘，以期能順利畢業。
- 5、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說明：
旨在幫助學生家庭或個人遭逢意外變故，由教育部依事故類型核予慰助金，以救助需要幫助之同學，其申請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1)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2)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 (3)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A、雙方離異、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B、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 C、一方因特殊災害（風、水、震、火災）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一

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上述申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送件。請各班導師於平時掌握班上符合資格同學，請轉介至生輔組，以利協助申辦。

- 6、學期中同學在校日常生活常規表現、上課學習狀況，若作息不正常，經常有遲到或曠課等違規情形，建議導師能立即與違規學生家長聯繫，告知學生在校常規狀況，並協請共同輔導管教，避免家長僅於期末成績單或相關資料中得知子弟在校表現，造成家長對導師之誤解與怨懟，而衍生出不必要之後遺。
- 7、缺曠課管制：截至 114 年 1 月 07 日，曠課 20 節以上人員計有一年級 28 員、二年級 16 員、三年級 23 員，合計 67 員，持續管制中。
- 8、獎懲管制：截至 114 年 1 月 07 日，18 支警告(6 支小過)以上人員計有一年級 14 員、二年級 12 員、三年級 10 員，合計 36 員，持續管制中。

【進修部護理師】

(一)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113-1 戒菸教育。
- 2、第二波學生保險投保。

(二)待辦事項：

- 1、第三波學生保險投保(教儲戶補助者、休學生)。
- 2、第三波體檢退費(拒繳交帳戶資料者)。
- 3、擬定健康促進計畫。

(三)商請同仁協辦事項：

- 1、協調體檢退費者繳交帳戶資料。

【輔導老師】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個案輔導：本學期統計至 114.01.12 止，個案輔導共計 80 人次，相關服務共計 398 人次，通報案件 5 件，2 案為自殺防治通報，另外 3 案為兒少保護。
- 2、參與春暉個案輔導網絡研討會議並進行個案報告。
- 3、完成 27 位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與聯繫。
- 4、完成高三全年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
- 5、邀請岡山就業服務站進行求職反詐騙宣導並協助學生進行職缺媒合。
- 6、本學期兩場幸福家庭系列講座均已辦理完畢，並完成學生敘獎事宜。

週次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9	10/22	短影音世代中的迷惘少年	慈惠醫院 蘇俊賢心理師	55
17	12/17	植療紓壓~種一棵自己的菇	熊愛菇菇場 林仁傑老師	72

7、心靈成長班：本學期開設 5 堂心靈成長班。

8、性別平等教育：於 11/18(一)週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講座，邀請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專員 魏佑珊分享主題「從關係中認識危險情人與自我保護」-防治親密暴力，說明辨識危險情人徵兆，以及防範網路性犯罪。

(二)待辦事項

- 1、持續進行春暉個案學生輔導與追蹤聯繫。
- 2、協助高三學生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申請。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1、請各班導師於 1/20(一)前將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及晤談紀錄表(AB 表)，交回給輔導老師，並於管理紀錄表上簽名，感謝各位導師！
- 2、請老師在知悉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性平等事件後，於 24 小時內告知生輔組與輔導老師，以便完成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計畫：

- 1、持續進行春暉個案與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視需求進行個案輔導、親師溝通、教師諮詢或相關資源連結。
- 2、親職教育：於 4/22、5/27(二)晚上 19:20 至 21:00 於行政大樓 3 樓游藝軒與樂活教室，辦理幸福家庭系列講座，以上學期累計滿三大過學生之家長為優先邀請對象，並廣邀日間部家長及本校教職員參與。
- 3、生命教育：於 3/7、3/28、4/11、4/25、5/9 (五)第 5 節辦理心靈成長班共 5 堂，透過自我探索、情感教育、生涯輔導等多元課程，讓學生有體驗學習與發現自我的機會、落實生活教育，並提供銷過需求的學生累計嘉獎的機會。

4、生涯探索：協助高三生涯輔導與科系選填諮詢，畢業考後協助大專院校入班進行校系簡介與宣傳，並與教學組、導師、學務組討論安排多元活動，提供學生更多的探索與刺激，協助訂定正向適性的生涯目標。

5、性別平等教育：

(1)於 4/28(一)週會邀請潛心心理諮商所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希望藉此提升學生開啟與經營親密關係中的能力，並學習面對情感的變化與結束，增加處理感情議題的能力。

(2)於 4 月份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專欄，鼓勵學生在閱讀中拓展視野。

(3)提供師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參考資料及心理諮詢服務，並接受學生性別議題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重建與輔導。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日校及進修部「國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

- 一、 113-2 行事曆草案如下方附件，請參閱。
- 二、 請各位同仁先行檢視三次期中考時間是否恰當。
- 三、 請各處室再次確認重要的活動日期是否有問題。

日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二月	二十二 (寒一)	19	20	21 ▲	22	23	24	25	1/20 第一學期休業式 1/21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2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登錄截止 1/23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更正截止	1/20 休業式			圖:校友會理監事交接典禮 圖: 1/21~1/23 英文冬令營 總:進行敦品樓無障礙坡道工程	1/21 寒假開始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總:敦品樓冷氣更新	1/27 彈性放假
	寒三	2	3	4	5	6	7 ▲	8	2/3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送出認證截止 2/6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6 公布轉科通過名單 2/7 返校日補考 2/7 轉科生報到	2/7 返校日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2/08 補 1/27
	寒四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1 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0-2/14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11 開學日 2/11 「科技繁星」校內報名公告 2/14-2/21 「科技繁星」校內報名 2/17-20 「技優保送」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18 「特殊選才」分發榜	2/11 開學、導師會議、開學典禮 2/11-2/17 友善校園週 2/12 幹部訓練(6.7 節) 2/14 週會:友善校園週宣導講座(全校)	2/11 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2/11 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開始 2/14 實習處處務會報 2/14 實習輔導會議	2/14 5-7 節:輔導股長知能研習 2/10 特教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總:2/10 上午 9:30 育英樓五樓會議廳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圖:2/11 英文閱讀心得比賽收件開始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二	16	17 ▲	18 ▲	19 ▲	20 ▲	21	22	2/17-18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2/18 第五節一、二年級國文複習考 2/19 第五節一、二年級英文複習考 2/20 第五節一、二年級數學複習考	2/21 週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校)	2/16-2/21 各科交回實習教學進度表 2/1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21 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1 第 5 節生涯講座:警專學長返校分享 2/19 期初校外實習會議		
	三	23	24	25	26	27	28	1	2/24 課輔開始 2/26「技優保送」資格審查結果暨成績排名	2/27 教孝月報名		2/24 綜職科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2/24 職輔員支援服務聯繫會議 2/25 綜職二校外實習開始 2/26 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四	2	3	4	5	6	7	8	3/3「科技繁星」校內甄選審查會議 3/4「特殊選才」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5-7「技優保送」繳交報名費	3/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3/6 繳回優秀青年 繳回畢業領獎名單 3/7 防震災演練暨防災教育 3/7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	3/7 各科繳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季檢核表」	3/6 資源班學伴志工研習 3/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7 國教署學諮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開始	圖:3/07 圖書館徵設計比賽收件開始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五	9	10	11	12	13 ▲	14 ▲	15	3/10-12「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 3/12-19「科技繁星」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3/13-14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3/14 週會:學習歷程宣導 3/14 賃居訪視工讀座談會		3/14 6、7 節學習歷程練功房講座 3/17-4/14 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報名	總:3/15 佈置技檢考場 圖:3/1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文件截止 圖:3/14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1) 圖:3/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文件截止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3/18「技優保送」分發放榜	3/21 社團 1	3/17-3/21 第 65 屆第 6 區分區科展報名 3/16 全國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科測試	3/19 身心障礙甄試行前說明會 3/22-3/23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總:高壓電力檢測 圖:3/21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2)	
	七	23	24 ▲	25 ▲	26 ▲	27	28 ▲	29	3/24-26 第一次期中評量 3/26「技優保送」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3/28 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3/28 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3/28 教孝月作品截止日 3/28 社團 2 3/28 校際桌球 羽球賽	3/27-3/29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3/27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隨墨流動-與當下的自己同在)	圖:3/28 英文單字大賽報名 圖:3/28 英文閱讀心得比賽收件截止 圖:3/28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3)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四月	八	30	31	1	2	3	4	5	4/01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 截止 4/02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 截止 4/8「科技繁星」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4/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3/31-5/2 性別平等教育月輔導專刊(性平)發行 3/31 綜職科技校外教學(暫定)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4/3 兒童節調整放假 4/4 清明節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4)，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於前一日放假。因此，依規定於4/3 放假 1 日。
	九	6	7	8	9	10	11	12	4/08-09 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4/11-16「技優甄審」「甄選入學」釋出資料查看或疑義處理(1-4 學期)	4/11 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4/11 週會: 環境教育講座		4/11 14-16 時:尋當日生活特質探索卡進階工作坊 4/12 9-12 時:尋當日生活興趣探索卡親子探索營 4/9 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4/12 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職業能力評估考試	總:4/12 佈置技檢考場 圖:4/11 英文線上單字大賽 圖:4/11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4)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16「技優甄審」繳費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4/15「科技繁星」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4/17 高三課輔結束 4/17「甄選入學」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4/18 語文競賽(台語演說) 4/18 週會:菸癮防治講座	4/14-4/18 各科實習教學進度抽查 4/13 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4/18 第65屆「第6分區科展比賽」-各校佈展	4/18 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評審會議暨增能研習 4/14 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報名截止	圖:4/18 圖書館徵設計大賽收件截止 圖:4/18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5) 圖:4/21-5/02 圖書館書香祈福活動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3 高三期末評量 4/23「技優甄審」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4/24-30「科技繁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25 社團 3	4/22 第65屆「第6分區科展比賽」-評審及頒獎 4/21 -4/25 實習期中段落評量		圖:4/21-5/02 圖書館週暢銷書展 圖:4/25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6)	4/26-4/27 統測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4/28 高三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4/29-5/6「技優甄審」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繳寄資料 4/30 高三期末、學期、平時成績登錄截止 5/01 高三期末、學期、平時成績登錄截止	5/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5/2 社團 4 5/2 科際籃球 排球 壘球賽	5/2-5/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4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4/28-5/2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圖:5/2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7)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五月	十三	4	5	6	7	8 ▲	9 ▲	10	5/05-5/09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5/5-5/9「聯合登記分發」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5/7「科技繁星」公告錄取 5/08 高三學期補考 5/09 高三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5/9 週會: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5/9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審查資料撰寫重點、面試技巧講座 5/7 身心障礙甄試選填作業說明會 5/5 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5/9 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現場唱名分發作業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5/08(5-7 節)高三校園藝文講座(暫定) 圖:5/09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8)	
	十四	11	12 ▲	13 ▲	14 ▲	15	16 ▲	17	5/12-14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 5/13「科技繁星」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5/13「甄選入學」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5/13 高三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5/14 高三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5/15「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15-6/4「聯合登記分發」個別登記資格及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 5/15-5/19「甄選入學」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5/16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5/15-16 國中會考試務講習 5/16-5/22「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5/16 下午教育會考試場準備	5/15-5/23 高二各科技校內技藝競賽暨選拔儲備選手暨儲備選手 5/12-5/16 即測即評及發證第1 梯次報名	5/15 高三職場參訪(結合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計畫辦理) 5/16 第4 節統測落點分析講座 5/15 綜職三校外實習結束	圖:5/13(5-7 節)高三校園音樂講座(暫定)	5/17-18 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23 作業抽查 5/19-23「技優甄審」網路報名 5/21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5/23 週會:岡農音樂祭		5/22-29 模擬面試 5/21 期末校外實習工作檢討 會議 5/23 綜職科高三期末 IEP 會議	圖:5/23 英文歌唱比賽暨頒獎典禮 圖:5/23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9)	

月 份	週 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輔 導 / 特 教 / 資 源 班)	校長室 / 總務處 / 人事室 / 主計室 / 圖書館	重要考試 / 節慶 / 補課 / 會議
六 月									5/22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 更正截止 5/17-18 國中會考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5/22-29 模擬面試 5/29-6/4 身心障礙甄試志 願 選填 5/28 綜職三期末成果展		5/30 端午節調整放假 5/31 端午節
	十七	1	2	3	4	5	6	7	6/2「甄選入學」第一階段 結果公告 6/6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議 6/6-6/13「甄選入學」第 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	6/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6/2(一)畢業預演 6/3(二)114 級畢業典禮 6/6 社團 5	6/6 各科繳交「實習工廠安 全衛生季檢核表」 6/6~16 第 65 屆全國科展報 名	6 月初 115 年度身障甄試 開缺 需求填報說明會	圖:6/3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圖:6/6 國際交流社團活動 (10)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6/13 國中技優放榜 6/14-29「甄選入學」各甄 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 項目甄試	6/13 高一高二多元表現 抽查		6/12 身心障礙甄試統一分 發 結果公告 6/9-6/13 資源班期末暨下 學 期期初 IEP 會議 6 月中適性安置本校綜合職 能 科新生報到	總:高壓電力檢測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	21	6/16 國中技優報到 6/17 國中技優報到後放季 6/20 高二期末評量	6/20 社團 7 6/20 高二校外教學說明會 (第五節)	6/16-6/20 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 2 梯次報名	6/16-6/20 資源班畢業生轉 銜 會議 6/17 綜職二校外實習結束 6/19 綜職科第八節學習扶 助 課程結束 6/20 綜職科期末暨下學期 期 初 IEP 會議		
	二十	22	23 ▲	24 ▲	25 ▲	26 ▲	27 ▲	28	6/20-6/24 高二期末評量 6/25-6/27 高一期末評量 6/24「聯合登記分發」資 格審查結果公告 6/26「技優甄審」公告甄 審結果名單	6/25-6/27 高二畢業旅行 6/27 週會:性平講座(高一)		6/25 身障甄試放棄錄取資 格 截止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七月	二十一 (暑一)	29	30	1 ▲	2	3	4	5	6/30 休業式 7/01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 補行考試 7/01 高一二期末、平時、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7/2-7/4「技優甄審」登記 就讀志願序 7/02 高一二期末、平時、 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7/2「甄選入學」各甄選學 校公告錄取名單	6/30 休業式		7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品 丙 級檢定即測即評 7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務 丙 級檢定術科測試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總:6/30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 務會議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暑二	6	7	8	9 ▲	10	11 ▲	12	7/08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 7/8「技優甄審」放榜 7/09 高一二學期返校日補 考 7/9-7/11「甄選入學」登 記就讀志願序 7/10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 7/11 高一二學期補考補行 考試		7/6 全國技能檢定第2梯 次學科測試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後 放棄 7/15「甄選入學」放榜 7/18-7/23「聯合登記分 發」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 查詢 7/16「技優甄審」報到截 止 7/17-7/21「甄選入學」報 到		7/16-7/20 第55屆全國技 能 競賽 7/14 -7/20 第65屆全國科 展 (新竹)	7/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 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八月	暑五	27	28	29	30	31	1	2	7/28「聯合登記分發」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7/29「聯合登記分發」個人總成績查詢 7/29-8/1「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暑六	3	4	5	6	7	8	9	8/7「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8/08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20	21	21	20	18
段考 1	1	1	1		
段考 2	1	1	1		

段考 3			1	1	1
小計	18	19	18	19	17

高一、高二課輔 51 節

高三課輔 23 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 114.1.13 修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 定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生：1/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人：1/1 開國紀念日停課 輔：1/5 心靈成長班 教：1/16、1/17、1/18 期末考、1/19 前申請補行考試(三) 教：1/20 休業式 教：1/20 補行期末考試、第二次驗書。 註：1/24 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一月	20	7	8	9	10	11	12	13	人：2/8-2/14 春節 人：2/08 補班補課(補 1/27) 總：2/10 校務會議 教：2/10-2/14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學：2/11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生：2/17 藥物濫用週會 生：2/24 交通安全週會 人：2/28 和平紀念日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1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生：3/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輔：3/7 心靈成長班 教：3/24-26 第一次期中評量(含申請補行考試最晚 3/28 號) 輔：3/28 心靈成長班 教：3/31 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	9	10	11	12	13	14	15	
	2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3	24	25	26	27	28	1	
三月	4	2	3	4	5	6	7	8	生：4/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4/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人：4/3-4/5 日清明連假停課 學：4/7 環境教育週會 2 節，4/7 第 2 節與 4/14 第 1 節調課 教：4/10 高三作業檢查 輔：4/11 心靈成長班 教：4/21-4/23 高三期末評量(含申請補行考試，最晚 4/25) 輔：4/22 親職講座 輔：4/25 心靈成長班 註：4/26-4/27 高三統一入學測驗 輔：4/28 性別平等週會 2 節，4/28 第 2 節與 5/5 第 1 節調課 教：4/28 日高三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註：4/30 日高三期末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5	9	10	11	12	13	14	15	
	6	16	17	18	19	20	21	22	
	7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月	8	30	31	1	2	3	4	5	生：5/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5/05-5/09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教：5/06 公告高三第一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5/09 高三第一次學年補考 輔：5/09 心靈成長班 教：5/12-5/14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含申請補考 5/15) 教：5/13 公告高三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5/15 補考 教：5/16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停課 教：5/19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教：5/20-5/21 高一、二作業檢查 註：5/21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輔：5/27 親職講座 人：5/30-5/31 端午節連假
	9	6	7	8	9	10	11	12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月	12	27	28	29	30	1	2	3	生：6/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生：6/2 高一、高二期末導師會議暨德行審查會議 學：6/3 畢業典禮 教：6/6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教：6/25-6/27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含申請補行考試最晚 6/27)
	13	4	5	6	7	8	9	10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六月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17	1	2	3	4	5	6	7	
	18	8	9	10	11	12	13	14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6/30 休業式 教：6/30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21	29	30	1	2	3	4	5	生：7/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7/1 高一、高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教：7/8 公告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名單
七月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教：7/9 公告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收卷截止日。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教：7/10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7/15 公告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
	暑假	27	28	29	30	31	1	2	教：7/17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收卷截止日 教：7/22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電話一覽表 總機：(07)6217129-30 傳真：(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務組：229、232 學務組：230 生輔組：231 輔導教師：250 護理師：280 導師室：233、234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081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報經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一案，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備查：
 - (一)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二)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俟學生獎懲規定依程序報准備查後，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10條(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 <u>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第10條(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 <u>者。</u>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者。」，核予警告。查本條文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10條(十一) <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u>	第10條(十一) <u>打掃不力影響他人或團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第10條(十七)未 <u>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u> ，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第10條(十七)未 <u>經允許</u> 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第10條(十八)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 <u>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u>	第10條(十八)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 <u>造成校園安全疑慮，經勸導而未改進者。</u>	「打掃時間、上課時間、午休之參與」等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有關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刪除規定。
第10條(二一) <u>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第10條(二一) <u>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爰兩項條文請予刪除，倘若學生亂丟垃圾，請以 第10條第3項規定懲處。刪除規定。
第10條(二三)上課 <u>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u>	第10條(二三)上課 <u>期間未經老師允許擅離教室者。</u>	「打掃時間、上課時間、午休之參與」等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有關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刪除規定。刪除規定。
第10條(二五) <u>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影響環境整潔者。</u>	第10條(二五) <u>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影響環境整潔者。</u>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

		教較為合宜，爰兩項條文請予刪除，倘若學生亂丟垃圾，請以 第10條第3項規定懲處。刪除規定。
第10條（三三） 上課未經師長允許，而擅自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10條（三三） <u>上課未經師長允許，而擅自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本條文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而在影響他人學習，本條文刪除，倘若學生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已影響他人學習或上課秩序，則以第10條第2項規定懲處。
第11條（一） 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	第11條（一） <u>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u>	定義不明確，倘若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未返校打掃者，應予學生請假並另外寒、暑假期間或開學後再行補掃作業，倘若學生未能依時完成，建議以愛校服務代替懲處，再無法完成愛校服務以第10條第9項規定懲處。
第11條（七）校外 <u>言行違反法令規定</u> ，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11條（七） <u>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u> ，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在公共秩序」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以學生行為違反本規定之懲處要件，建議酌修文字：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11條（十一） <u>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u>	第11條（十一） <u>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u>	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略以，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另倘涉及「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
第11條（十六） 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11條（十六） <u>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本條文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刪除條文。
第11條（十八） <u>屢次無故未參加課程或活動，妨害校園安全或影響他人上課學習，經告誡仍不改者。</u>	第11條（十八） <u>連續無故不參加午休，在校遊蕩，經告誡仍不改者。</u>	
第11條（十九） <u>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u>	第11條（十九） <u>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不改者。</u>	定義不明確，酌修文字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

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 <u>未改正</u> 。		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 <u>未改正</u> 」。
第11條（二一） 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	第11條（二一） <u>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u>	本條文定義不明確，本項規定刪除。
第11條（二七） 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	第11條（二七） <u>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u>	本條文定義不明確，本項規定刪除。
第11條（三三）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	第11條（三三）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u>	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列入懲處要件，本條文刪除。
第11條（三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	第11條（三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 <u>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較重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本條文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11條（四四） 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第11條（四四） <u>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u>	本條文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以第11條第4項或第11條第39項規定懲處即可。本條文刪除。
第12條（八）校外 <u>言行違反法令規定</u> ，經查證屬實，情節 <u>嚴重</u> 者。	第12條（八） <u>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u> ，經查證屬實，情節 <u>重大</u> 者。	有關「在公共秩序」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以學生行為違反本規定之懲處要件，酌修文字：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12條（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	第12條（十一）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u>	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列入懲處要件，本項規定刪除。
第20條：本 <u>辦法</u>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20條：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u>	本規定之修定程序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 oo

第 1 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

第 4 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

第 6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金）不昧者。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五)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十六) 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七)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九)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十) 輔導室績優績分。
- (二一) 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對於所指派的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二三)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二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 7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全學期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消弭鬥毆事件者。
- (十一) 擔任樂、儀隊、糾察、社團幹部、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 擔任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
- (十四)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十五) 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六)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七) 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十八) 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8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 9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打鬧嬉鬧，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 (八)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 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五日以上者。
- (十一) 打掃不力影響他人或團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於校內教室、實習工廠內玩牌或象棋、麻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者。

(十六) 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十七) 未經允許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八)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造成校園安全疑慮，經勸導而未改進者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

(二十) 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

~~—(二一) 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一) 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

(二二)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期間未經老師允許擅離教室者。

(二三) 早讀、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者。

~~—(二五) 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影響環境整潔者。~~

(二四) 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二五) 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告誡不聽者。

(二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三十)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致使他人名譽受損者，記警告。

~~—(三三) 上課未經師長允許，而擅自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

(一)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輕微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 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越圍牆者。

(六) 於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七) 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八) 屢次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九)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 ~~於在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
- (十一) 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
- (十二) 於校內各處所及校外玩牌、象棋、麻將及電動玩具具賭博行為者
- (十三)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
- (十四)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六) 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連續屢次無故不參加午休課程或活動，在校遊蕩，妨害校園安全，或影響他人上課學習，~~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七) ~~未經允許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不改者未改正。
- (十八) 辱罵、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
- (十九)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
- (二十)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塗改假單、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
- (二二) 冒用、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 (二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七) 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
-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
- (二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六)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經告誡不改者。
- (二七) 於教學區〈教室內、外走廊〉或實習工廠內打球、嬉戲 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
- ~~(三三)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
- (二九)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大眾公共輸運車輛者（搭霸王車、逃票）。
- (三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較重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三三)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四) 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三五)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記小過。

(三六)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三七) 攜帶具殺傷力之刀械、物品(未具校園內正當用途)，足以影響校園安全者。

(三八)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四四) 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第12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三)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重大者。

(四)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 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六) 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重大者。

(七) 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八) 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嚴重者。

(九)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

(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13條：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

第14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

第15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16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17條：學生之獎懲，應適時累計，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18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9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20條：本要點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根據 113.12.02 召開之導師會議，提案辦理。
- 二、導師會議提出「品德教育集會」時間影響到後續週會或社團課程(週五下午團體活動課間須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校長檢視時間表有調整必要，還請各位與會老師研議調整作息
 - (一)作息時間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與集會兼顧之下，提出建議作息時間表。
 - (二)集會對於常規性頒獎，如生活教育秩序與整潔工作每週頒獎，利用無聲廣播公告全校，並將獎狀置於班級櫃中，達學生陶冶學生優良品德，養成學生重禮讓、守秩序及愛整潔之良好習慣。此變更對於集會時間分配，有助進行各項宣導事項，而不影響班會與週會。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決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4 條、二 <u>集會/整理校園</u> ：星期五 <u>12:55-13:10。</u>	第 4 條、二 <u>品德教育</u> ：星期五 <u>07:40-08:10。</u>	集會時間變更為星期五 12:55-13:10。
第4條、六 整理校園：(12:55-13:10)。 各班於 <u>午休</u> 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第4條、六 下午打掃：(15:50-16:05)。 各班於 <u>第7節</u> 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整理校園時間變更為午休 下課12:55-13:1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 00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第 4 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 8:10 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 二、集會/整理校園：星期五 12:55-13:10。
 -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映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 四、午餐時間：(12:00-12:30)。
 -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 (四)午休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到達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 五、午休時間：(12:30-12:55)。
 -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
 - (二)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 六、整理校園：(12:55-13:10)。

各班於**午休**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七、下午上課：(13:10-14:00、14:10-15:00、15:10-16:00、16:05-16:55)。

八、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55)

(一)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12:55-13:10	整理校園				集會/整理校園
5	13:10-14:00					班會
6	14:10-15:00					週會/社團
7	15:10-16:00					週會/社團
8	16:05-16:55	第 8 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備註：

1. 第 8 節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星期五第 8 節無課業輔導。

案由四：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根據 113.12.02 召開之導師會議，提案辦理。
- 二、修訂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與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亦須同步修訂學生生活規範。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如附件)。

決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伍、一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2：55 時 午休時間 <u>12：55-13：10 時 整理校園</u> <u>/集會</u> <u>13：10-14：00 時 第五節課</u> <u>14：10-15：00 時 第六節課</u> <u>15：10-16：00 時 第七節</u> <u>課，放學</u> 16：05-16：55 時 第八節課 業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伍、一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2：55 時 午休時間 12：55-13：00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13：00-13：50 時 第五節課 14：00-14：50 時 第六節課 15：00-15：50 時 第七節課 15：50-16：05 時 整理校園， 放學 16：05-16：55 時 第八節課 業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更動整理校園時間
伍、三 每週星期五 <u>12：55-13：10</u> <u>時 不集會時，作為整理校園</u> <u>時段。</u>	伍、三 每週星期五 <u>學生自主規劃運</u> 用不定期實施品德教育。	集會時間更改為每週星期五12：55-13：10
陸、八 放學 <u>16：15</u> 時、 <u>17：10</u> 時 車棚門關閉上鎖，17：30 側 門關閉上鎖。	陸、八 放學 16：25 時、 17：15 時車棚 門關閉上鎖，17：30 側門關閉 上鎖。	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修訂車棚門關閉上鎖時間
柒、二 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 嬰假、生理假、 <u>喪假及身心</u> <u>調適假</u> 等：	柒、二 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 假、生理假及喪假等	新增身心調適假類別

<u>柒、二(七)</u> <u>身心調適假:</u> <u>1、請假天數: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1學期以3日為限。</u> <u>2、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u> <u>3、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u>		新增身心調適假說明
柒、三 准假權限: (一)一日 <u>以內者由</u> 導師核准。 (二) <u>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u> 由生輔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 <u>六日以內者</u> 由學務主任核准。 (四)一週 <u>以上由</u> 校長核准。 <u>(五)重要集會請假,由生輔組長核准。</u>	柒、三 准假權限: (一)一日由導師核准。 (二) <u>二日</u> 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 <u>一星期以下</u> 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准。 (四) <u>超過</u> 一星期 <u>呈請</u> 校長核准。	與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一致
柒、五 上課(含午休)期間必須外出時,應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及輔導 <u>校安</u> 核准後,始得外出。事後須補填請假卡經家長認證,並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柒、五 上課(含午休)期間必須外出時,應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及輔導 <u>教官</u> 核准後,始得外出。事後須補填請假卡經家長認證,並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更正為輔導校安
拾壹、五 <u>考生未逾三十分鐘不得交卷而交卷後須立即離開,不得逗留在考場內外或高聲談論。</u>	拾壹、五 <u>考生未逾三十分鐘不得交卷而交卷後須立即離開,不得逗留在考場內外或高聲談論。</u>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無提早交卷之規定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 00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21、22、23、24、25 條規定。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強化學生生活教育常規，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服儀：

- 一、本校校服為制服與運動服，各科科服與經核定之特殊團隊服裝須符合學校規範始可穿著。
- 二、穿著制服時，應印製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及校徽。

三、穿著運動服時：

- (一)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與校服相同）。
- (二)球鞋顏色不拘，以運動鞋為主，不得穿休閒鞋、高跟或厚底鞋。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攜帶書包時，書包內應放置教科書。
- (二)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號，依校規加重處分。
- (三)夏季穿著制服時可穿搭學校運動外套。
- (四)校服、運動服、外套應合身，不得私自修改或穿著緊身衣褲。
- (五)新生制服發放前，統一穿著素色上衣（不可低胸、無袖、露背、露肚皮）、藍色或黑色長褲（不穿連身吊帶褲）、球鞋，符合樸素、整潔為原則。
- (六)例假日、週六逢考試，寒暑假到校一律穿著校服（有運動課或返校可穿運動服）。
- (七)實習課程，得穿著實習服裝到校（須配件整齊）；另**家政與食品**科之廚服因考量衛生整潔，不得穿著廚服進出校門。
- (八)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由學校統一定穿著制服。
- (九)開放班服、社團服裝，且須有學校 LOGO 可資識別，並限於特定時段穿著。
- (十)學生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可加穿保暖衣服於校服或運動外套內外。
- (十一)儀容規定
 - 1、頭髮打理以健康、整潔為原則，無特別限定樣式。
 - 2、髮飾宜以暗色為宜。
 - 3、指甲應按時修剪，避免過長孳生細菌及存有折斷或傷人的風險。
- (十二)學校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格學生予以缺正改進及正向輔導，屢勸不聽者則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十三)禁止穿涼鞋、拖鞋【天候考量，可穿著拖鞋到校後更換(應隨身攜帶運動鞋)，嚴禁穿著拖鞋在校遊蕩】。

(十四)因故無法配合穿戴規定【例如：受傷需穿拖鞋、懷孕需穿孕婦裝】，應至生輔組填寫『因故變換穿著申請表2聯單』，經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第1聯學生隨身留存證明，第2聯繳交生輔組管制。

肆、禮節：

一、對師長之禮貌：

- (一)在校內(外)無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均應親切問好。
- (二)坐時遇見師長應起立問好。
- (三)與師長談話時，要態度誠懇，彬彬有禮。
- (四)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時，遇見老弱婦孺及師長時要主動讓坐。

二、同學間之禮貌：

- (一)低年級應向高年級問好。
- (二)同學間應相互問好。
- (三)分別時應互道再見。
- (四)同學間應如兄如妹，和睦相處，互相切磋，互助合作。
- (五)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時，應遵守秩序，謙虛禮讓。

三、升降旗：

- (一)隊伍要整齊嚴肅，敬禮應虔誠莊重。
- (二)個人聞升降旗或唱國歌時應肅立致敬。

四、進出老師辦公室：

- (一)不得擅自進出師長辦公室。
- (二)進辦公室前應先呼「報告」，待同意後始得進入。
- (三)入室後應隨手關門，腳步要輕，說話聲音要適度。
- (四)如呈遞或接受物品時，應雙手呈遞或接受。
- (五)老師桌上物品，不得隨便翻閱。

五、上下課：

- (一)由班長指揮起立、敬禮，並喊老師好或謝謝老師。
- (二)上課時間不可吃零食、交談、睡覺、聽音樂、使用行動電話、玩電玩及閱讀其它書。
- (三)教室座位應按座位表就坐，不得任意更換。
- (四)椅子要輕拉輕放。

六、待人接物：

- (一)注意禮讓，不忘記說個「請」字。
- (二)接受任何人的服務幫忙時，不忘記說聲「謝謝」。
- (三)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 (四)與人握手或談話時，要注目示敬，不可有倦怠和倨傲的表情。

七、搭乘電梯：

(一)遇見師長，應禮讓師長優先，且須親切問好。

(二)為暢通電梯、減輕負荷，請走樓梯。

伍、作息：

一、每日作息如下：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2：55 時 午休時間

12：55-13：10 時 整理校園/集會

13：10-14：00 時 第五節課

14：10-15：00 時 第六節課

15：10-16：00 時 第七節課，放學

16：05-16：55 時 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二、進修部每日作息如下：

18：00-18：45 時 第一節課

18：50-19：35 時 第二節課

19：40-20：25 時 第三節課

20：30-21：15 時 第四節課

21：20-22：05 時 第五節課

三、每週星期五 12：55-13：10 時 作為集會或整理校園時段。

四、學生通勤專車每日下午 17：05 時發車；星期五 16：15 時發車。

五、遲到處理規定

(一)凡遲到學生，均於門口警衛室登記，列入學生學習評量範疇。

(二)如因特殊事故遲到者，應於當日中午 12:00 時前由導師佐證實施註銷，逾期不予受理。

六、用餐規定

(一)學校提供中午團膳，且一律禁止外購(送)任何餐食，以確保同學飲食之安全。

(二)各班於中午 12：00-12：30 時須在教室(不得私入其他教室)內安靜用餐，不得大聲喧嘩或離開教室。

(三)用完餐後應作好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並將教室打掃乾淨。

七、飲食規定

(一)校內外禁止邊走邊吃東西，嚼口香糖視同禮儀違規，教師(官)及各糾察隊成員得以糾舉登記。

(二)各專業特別教室、圖書館等，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三)玄關、走廊及階梯，無論上課或放學時間禁止就地飲食。

(四)上課時間禁止於桌面上放置食物、飲料，體育課禁止攜帶任何飲料零食上課。

(五)用畢飲料、食物、瓶罐、紙盒應依規定作好資源回收。

八、12：30-12：55 時為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必須回教室午休，保持安靜，嚴禁影響他人午休之行為或任意躺臥，副班長需將全班動態（含請假、公差、外出）寫在黑板上，以便查察。

九、中午如有急事欲外出，須經導師與家長連繫後，持外出單至教官室登記，並向副班長報備後始可離校，需於午休結束前返校。

十、任何時段嚴禁私自辦理慶生活動，且不得有丟蛋糕、塗奶油、阿魯巴、潑水球、塗抹刮鬍泡及在教室或走廊追逐等活動。

十一、午休時間，若需離開教室至生輔組填寫【午休不在教室申請表】，經老師認證後攜於身上以便糾察隊或教師(官)查驗。

陸、交通安全規定：

一、徒步：

(一)上、放學徒步要遵守路隊，並接受教官、交通服務隊之指揮與規勸。

(二)校門口穿越馬路時，應走有紅綠燈指示之行人穿越道，並依交通服務隊之指示穿越馬路。

(三)馬路上行走時，應靠邊走，並注意前後來車。

(四)家長接送區設於側門、大門口兩側，依人、車分道之規劃進入校園。

二、腳踏車(含電動車)：

(一)不可雙載、或兩車併行，並應戴腳踏車專用之安全帽。

(二)減速慢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三)在慢車道上靠右行駛，不要逆向或在快車道及人行道上行駛。

(四)校區內禁止騎乘，進出校門（限走河華路車棚門）應牽車步行。

(五)依規定停放在校內車棚停車格內。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

(一)不可無照駕駛。

(二)須檢附駕照、行照影本及距校二十公里內，可至教官室申請登記。

(三)依規定佩戴安全帽。

(四)依規定停放在校內車棚停車格內，嚴禁停放附近商家門口。

(五)車輛不得改裝，改裝一律取消申請入校資格。

(六)校區內禁止騎乘，進出校門（限走河華路車棚門）應牽車步行。

四、校車及公共車輛、捷運通勤：

(一)上、下車主動排好路隊，避免喧囂吵雜。

(二)車上禮讓老弱婦孺，端正言行，維護校譽。

(三)在任何場所或車站均應接受當地教官或糾察隊（搭校車時為司機先生及車長同學）的指導與糾正。

(四)搭乘校車不可強佔座位，違者重懲。

(五)上學時段，請同學提前 5-10 分鐘到各站候車。

- (六)放學時段，學生專車停放於活動中心前廣場，並於放學鐘響後 10 分鐘開車，逾時不候。
- (七)搭乘學生專車請隨身攜帶搭乘證明，供教官或車長不定時查驗。
- (八)搭乘學生專車請注意隨身物品保管，若有任何物品遺失，可請車長及教官協處，惟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五、參加技藝競賽、圖書館夜自習及假日到校練習之腳踏車(含電動車)、機車(含電動機車)於放學後可將車輛移置教師車棚停車格停放，並請務必上鎖避免遭竊。

六、騎乘腳踏車、機車同學統一由河華路車棚門入校，08:10 時後到校之學生統由大門進入，並配合大門守衛實施登記，車輛請用手牽至車棚停放，禁止用騎乘方式騎到車棚。

七、上學 08:10 時側門、車棚門關閉上鎖。

八、放學 16:15 時、17:10 時車棚門關閉上鎖，17:30 側門關閉上鎖。

柒、請假：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時應按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缺席時，以曠課論。

二、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

(一)病假：

- 1、必須家長蓋章證明。
- 2、二日以上必須檢附就醫證明(藥包、處方箋、收據)。
- 3、如因病不能來校，本人或家長應事先向導師報告請假，病癒到校五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論。

(二)事假：

- 1、須事先請假經准許後方為有效。
- 2、考試期間不准事假。
- 3、如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事後到校當日可提出證明補請假，如不准仍以曠課論。

(三)公假：

- 1、代表學校或政府參加各種比賽及政府規定之集會者。
- 2、須有承辦單位或導師提出公假申請經核准者，始為有效。

(四)產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 1、經學校相關行政單位依權責核准假別。
- 2、產前假、育嬰假視個人實際需求請假。
- 3、流產假依懷孕週數請假。

(五)生理假：

- 1、同病假方式處理。
- 2、二日以上須由家長出具證明。

(六)喪假：

- 1、請假天數：父母親一星期(七天)；祖父母(非父母之其他監護人)：五天。
- 2、若有超過請假天數者以事假辦理。

3、其餘旁系親友依事假辦理。

(七)身心調適假:

1、請假天數: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1學期以3日為限。

2、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3、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

三、准假權限:

(一)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

(四)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重要集會請假,由生輔組長核准。

四、請假程序:

(一)先至導師處報告並填妥請假單。

(二)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呈送導師簽署。

(三)導師簽署後,送生輔組長處審核。

(四)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得由家長辦理續假手續。

(五)凡公佈缺課如有錯誤,應於公佈之日起三日內到學務處生輔組核對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假一日以七節計算。

五、上課(含午休)期間必須外出時,應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及輔導
校安核准後,始得外出。事後須補填請假卡經家長認證,並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六、上課鈴響後,5分鐘後進教室登錄為遲到,10分鐘後登錄為曠課。

七、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則悉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生學期末曠課,不缺席者予以嘉獎一次獎勵。

九、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節課以上(進修部十八節課以上)由導師實施缺曠課過多預警通知,曠課達四十二節課以上(進修部三十六節課以上),提報學生事務會議,並邀請家長到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十、寒(暑)假課輔期間請假同學應依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要點完成請假。

十一、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全勤同學建議給予「嘉獎乙次」獎勵。獎勵部分由導師得視學生表現狀況建議申請。

捌、值日生服務規定:

一、各班每日值日生二人,由各班衛生股長督導輪派。

二、每節下課後,立即將黑板擦拭乾淨。

三、離開教室時冷氣、電扇、電燈要關掉,值日生需將教室上鎖確保教室及財物安全。

玖、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規定:

一、本校學生於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者,均須到指定之閱覽室或教室內自修,到教室自

修者須至少兩人以上，以策安全。

二、到校自修（輔導）時，一律穿著校服或制式運動服，且嚴格要求服儀整齊。

三、到校自修（輔導）時，須保持場地整潔及校園安寧，並愛護公物。

四、在圖書館閱覽室自修時，嚴禁攜入零食、飲料等物品。

五、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嚴予議處：

（一）擅自開啟已關教室之門窗者。

（二）破壞公物者。

（三）擾亂秩序者。

（四）任意塗寫文字者。

（五）擅自帶友人到校自修、運動者。

六、本校於例假日均有值勤教官負責巡邏督導。

拾、遺失物交領規定：

一、凡拾得物品，不論大小貴賤均須交教官室登記招領。

二、如匿藏不交者一經查獲即以偷竊論。

三、凡遺失物品，須先到教官室查閱遺失物品招領單，如有所失物品，得聲請領回。

四、領取遺失物品時，須先說明認記，符合者方予簽名領回。

五、遺失物經拾得者同意後，每學年拍賣一至二次所得款項捐至本校基金帳戶

六、遺失物品經 6 個月無人認領發給拾得者或拍賣後，失主不得再請求追回。

拾壹、考場規則：

一、依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按時交卷。

二、除必需之考試用具外，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作業簿及有關資料。

三、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扣該科分數或予記小過處分：

（一）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三）以自己試卷供他人窺閱者。

（四）朗讀試題答案者。

（五）擅自移動課桌者。

（六）把玩或使用手機者。

四、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記大過處分：

（一）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二）夾帶教本或字條作弊者。

（三）傳遞教本或字條幫助他人作弊者。

（四）不交試卷者。

（五）在桌面及文具留下字跡有作弊企圖者。

（六）冒名頂替者。

（七）故意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除試卷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有關試題內容。

拾貳、校園安全規範：

- 一、校園內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菸、酒、檳榔、電器用品、撲克牌或其他危險物品及賭博用具。
- 二、所有同學避免帶太多錢財及貴重物品到校，避免遭竊或遺失。
- 三、體育課或實習課等室外課程，門窗應關好鎖上，避免錢財或貴重物品遺失。
- 四、非經該班導師同意，禁止同學或外人進入他人班級教室。
- 五、上課期間非必要，不接受校外人士或家長會客。
- 六、學生於上課時間請假要離校，一律需填寫「臨時外出單」一式三聯，經導師簽署同意並聯絡家長後，至教官室找輔導教官簽署後始可離校。
- 七、校園蜂蛇處理：本校園常有虎頭蜂、蛇類(有毒及無毒均有)，若發現上述蹤跡，請即時回報教官室，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嚴禁自行以石頭丟砸或捕捉情事。

拾參、一般常規：

- 一、各班禁止因天氣炎熱，而將班級窗戶拆下。
- 二、全體同學禁止攀爬、跨坐於窗戶上、走廊欄杆上，禁止上各大樓樓頂。
- 三、下課後，同學應儘速離開教室，不得於教室逗留。
- 四、各樓層上課班級嚴禁往樓下丟棄任何物品。
- 五、嚴禁於教學區、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
- 六、不可自行攜帶喇叭或隨意使用教室內音響系統播放音樂或聲音檔。
- 七、禁止帶寵物到校，校園內野貓、野狗不得餵食。
- 八、禁止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及聚集大門前影響守衛人車管制。
- 九、進出校門均應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及背書包，並攜帶學生證供身分查驗。
- 十、校園內全面嚴禁吸菸，查獲依校規予以大過以上處分，並依規定函送衛生局裁罰。
- 十一、未經申請許可，學生不得搭乘電梯。
- 十二、校內(外)應嚴守男女分際，恪遵兩性交往規範，勿於樓梯間或校園角落有逾越規範之舉動。
- 十三、午休時間一律須於教室內實施午休，無師長相關證明單，不得離開教室。
- 十四、違反「學生生活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拾肆、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